

标段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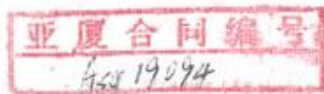
目录

-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3、项目管理机构
- 4、纳税证明
-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 7、其他
-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25.943752	2022.8.19	江苏南京
2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7.326167	2025.1.21	江苏常州
3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19705.0325	2023.3.28	浙江绍兴
4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17307.4899	2024.9.9	浙江杭州
5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2.71922	2023.11.19	湖北武汉
6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厦门特房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2575.5608	2023.12.28	福建厦门
7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装饰工程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6.1576	2023.3.28	浙江杭州
8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65.093543	2025.4.10	浙江杭州
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473.352952	2023.5.10	深圳市光明区
10	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17.687317	2024.12.27	江苏南通
11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5.6654	2024.10.15	浙江杭州
12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676.162246	2024.5.21	深圳市龙华区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4664.571213	2021.8.26	深圳市坪山区
1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544.601621	2022.8.9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1：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高管内备字[2017]2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本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预制装配率大于31%，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1277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47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2999平方米，6栋地上29层地下2层，2栋商业附属，建筑物高度约90米，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装修等工程，具体详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招标澄清答疑、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27日（暂定，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4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223259437.52元）（详见投标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益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北新区孵鹰大厦 B 座 5 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俊*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

孵鹰大厦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85365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 号：10122001040218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08090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账 号：423120000180150000125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5751.86 m²	工程造价	22325.94 3752 万	类别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5.18	竣工日期	2022.8.19
完成内容	本项目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1~6号楼楼上28层、负一层~负二层, 7、8号楼公区装饰工程全部完成; 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以及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相关条文, 达到优良等级; 工程技术、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并全部合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单位工程功能检验合格, 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遗留问题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业绩 2：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25012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备[2021]3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31。

计划竣工日期：2023-07-2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211073261.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伍分（¥2848402.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8498723.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姬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5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3040000110120100012003

承包人：(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1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08090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3.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 月 2 / 日

建设单位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合同造价	21107 万元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3768 m²	装修面积	124142 m²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树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云海
		其他管理人员	胡仲樑、崔宇萱、乔蓉、赵雪冬、张敏、史胜军、李国防、张居海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相关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3：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 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1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

15#楼、C15 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上虞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C15号地块地下
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
楼、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绍兴上虞。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

6.工程承包范围：

双方确认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不含空调、地暖等其他甲供材
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一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开工，其余根据总包工程进
度同步施工。

竣工日期：一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合格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零伍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
(¥197050325.00) （企业带征税和印花税按总造价的 0.53% 计入）

工程造价： 197050325.00 元

其中甲供材料（地暖、空调、油烟机、燃气灶、空气能热水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乙方管理配合费、乙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甲定乙供材料（详报价清单）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施工额外成本增加费（除去甲定乙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等费用详补充协议；其余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3 报价清单。

2、甲方分包项目管理配合项目内容：地暖、空调、厨房电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工作，含开孔、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等工作。

3、甲方分包项目设备调试期间的水电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根据报价书的费用一次性包干。

5. 电梯保护、电梯使用及专人管理等所有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包括电梯维护及专人管理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培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上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

邮政编码：312300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上虞区城东C15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128715.19m ² （装饰面积66973.3m ² ）						
监理单位	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705.0325万元						
总包单位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培银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毅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4: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业厦合同编号
ASG22074869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发 包 人: 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一号直河西侧、文海北路北侧】。

3. 工程内容: 【住宅批量精装修】。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涉及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内容,精装修施工范围包含园区入户大堂、首层大堂、地下单元门大堂、负1层~屋顶层楼梯间及消防前室、楼层(户内装修、电梯厅、过道、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生活馆二层展示样板房等区域精装修施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的相关土建、机电安装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装饰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住宅批量精装修地上建筑面积为106507.63 m²(预测绘面积,含三套展示样板房274m²)。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及甲供的工作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基于装配式工程的特殊性,调整不得晚于承包人材料下单。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协调管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除外),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1	1#、2#、3#、5#楼精装修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	4#、7#、10#、13#楼精装修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3	8#、11#、12#楼精装修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4	6#、9#楼精装修	2023年7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5	竣工备案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6	门厅后改造部分	2024年7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7	集中交付	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从发包人开具正式开工令起算，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包含一房一验、竣工验收整改，达到精品移交条件。

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各幢楼的开发计划的权利，承包人应做好相应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合。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并且达到蓝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4）；

2. 各季度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承包人的季度综合评估成绩集团排名前10%；

3. 其他补充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必须满足2019年3月17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里提出的全部行业标准。（2）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符合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3）精装最终验收前室内空气质量必须达到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GB/T18883-2002标准执行），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须满足T/CNFP1A3002——2018标准，乙方提供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使用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空气检测，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GB/T18883-2002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T/CNFP1A3002——2018标准中的规范，乙方负责对不合格区域全面返工并进行空气治理直**

至满足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抽检，如不符合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的规范，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2.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 1730748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5878431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14290588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包干合同。

（1）本工程精装修部分整体均价按 1625 元/m² 建筑单方标准实施（按甲方确认的交付标准落地方案及效果实施）。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双方确认过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本工程建筑单方标准不再因户型、政策、市场、材料、人工等因素而变更，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形除外。

1）户内交付标准内容包含柜体、基础装修、部分户型传统装修/装配式定制内容、后置配件等（配置标准详见附件 2、附件 3），若乙方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定位需求变化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甲方根据合同清单价款据实核算调整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按违约条款处理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关费用。

2）户内交付标准后置清单表内容，项目实施时若出现变更，变更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选型确认的价格及实施数量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3）乙方为本工程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以及为甲方基于工程质量、安全、美观、进度目的而发生的一切配合设计费用以及由于上述深化设计、配合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的变更、签证，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一次性包干。甲方提出的变更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施工水电费施工第一阶段水电费由乙方和总包自行协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施工第二阶段使用市政正式水电，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根据总造价进行平摊后支付给甲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结算及面积认定

结算方式：单方造价 1625 元/m²*乙方实施范围内的政府实测地上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双方确认价款变更。

（4）因项目现场实际已由第三方单方提前进行合同范围内部分预埋工作（如电线管、电位扁铁等），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正式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关于实际已完成预埋工程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且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7EDKF7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2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钱思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2250604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连杭支行
账号: 3305016361670000054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310008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9880888
传真: 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号: 356960100100117113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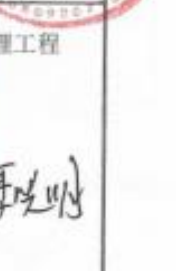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2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5177.07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完整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为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3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5004.12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单位						
2024 年 9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4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4 层 9202.68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完整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楼初南	丁	楼初南	蒋相阳	宋凯	曹明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5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2 层 8764.71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6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11237.54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是为一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7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区 7、10、13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5 层 28994.75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8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2 层 8790.65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7 项。			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2024 年 10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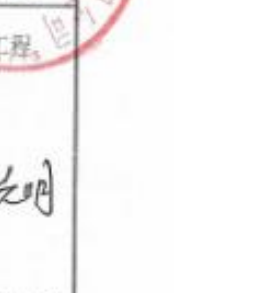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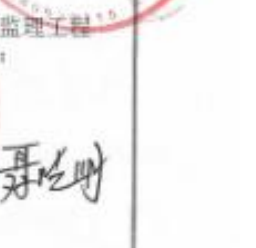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蓝域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9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8288.21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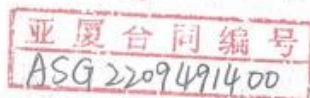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区11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5层 9362.7㎡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经核查符合规定52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2项,符合规定32项,共抽查11项,符合规定11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达到“好”和一般的24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1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12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5 层 9361.6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7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5：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
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NFZB-WH-19-001-S-005-03-HTHY000109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 江中心项目B3地块R2#、R5#楼

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5

和

专业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签订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项目B3总承包工程（以下简“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为“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整（大写）

RMB155,527,192.20（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41,694.77，适用税率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大写）

RMB142,685,497.43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 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6,358,840.81。

本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其中:

☒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 暂定数量为预估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并用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重计量及变更洽商。

如果专业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专业承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专业承包工程不含税的

☒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

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专业承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应按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专业承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94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10章)

同时,专业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专业承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2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15,553,00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专业承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管理协议》、《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专业承包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开 户 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开 户 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专业承包合同份数

1

2

4

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 (盖章)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黄生印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专业承包人: (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明松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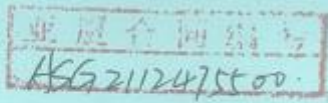
YH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规划路与中部次干道交汇处,武昌滨江商务核心区 A 包(B3 地块)		
建设单位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武汉妙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09500.00 m²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552.7192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经理	许炳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孟超
		施工员	邢波、欧阳洲	质量员	成娟、张鸿基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6：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项目
户内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TFJG.H.[2023].GC.21.0040

总包人：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包人和分包人就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 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南侧，滨海东大道东侧

1.3 分包范围：套内精装修（除柜体外）、交付样板房B、F户型、展示样板房B、F、H户型、环东售楼处样板房A、B户型、环东售楼处看房通道三层、7#楼展示区、主体避难间防火门，套内防水及防潮工程，部分主体机电管线及精装修后期改造，具体详见编制说明、图纸、附件9《嘉湾B1-1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相关要求》及附件10《工程量计价清单》。

总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做出相应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诺不向总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1.4 工期：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具体施工工期按总包人项目部施工进度要求执行。

1.4.1 特殊节点要求：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改造；2024年6月前完成交房。

1.5 质量等级：省优。

1.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按深化设计图施工，且应达到 省优 工程评定标准。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评上 省优 工程的，分包人应按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合同计价方式：采用 ☐ 固定（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包干 的形式，所包含的内容根据以下约定执行：

2.1.1 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以下费用：

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深化设计费（由于设计的任何遗漏或不足所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本报价内）、提供 8 套完整的工业化施工深化图纸、材料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费、检验检测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内业资料及竣工图（5 套）制作归档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移交物业公司前的户内保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②与总包人其他分包项目施工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和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⑧对于类似高考、中考、98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春节及其他法定节假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分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分包人自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2 上述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非分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工程量变化的，可按实际 ([发生情况进行工程量增减，并按 2.1.2.3 条及 2.1.2.4 条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2.1.2.3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 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变更部分所在的分包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若在不同栋号同一定额子项内计取的材料单价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时，增减工程量计价按有利于总包人情形的中标报价（增加按报价最低，减少按报价最高）进行计取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②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总、分包人另行协商并确定。

2.1.2.4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 分包人在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总、分包人共同商定认可。

2.2 本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共计为：125755608.8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5372118.24 元，税金为 10383490.64 元（分包人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工程量计价清单详见附件 10。本合同总价按含税价计取，已包含创优质工程增加费（省优）及 3% 风险包干费（含施工现场现状、预算图纸里错漏空缺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双方应按实际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即按照实际调整后的含税价（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的税额）进行最终结算，具体税率以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时间为准。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量增加的造价达到本分包合同工程总造价 20% 及以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应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同文件、图纸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有效文

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裁判/仲裁文书、传票、执行文书等)未能被实际签收的,则邮寄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方式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等讯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15.4 由于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无法预见且无法抗拒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分包人将履约保证金缴交到位)后生效,至保修期满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15.8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总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2:《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项目安全管理确认书》

附件 6:《项目部相关权限范围确认书》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9:《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相关要求》

附件 10:《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电子版)

(以下无正文)

总包人:(盖章)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户：33001656435050006334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南侧滨海东大道东侧		
建设单位	厦门特房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32 层	幢 数	7 幢
设计单位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为 64594.6 m²		
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 装专业分包）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许可 证号	350212202204200201	总 造 价	21761.711 万元		
		精装专业 分包造价	12575.560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 理资料材料齐全、有效、符合 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出具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内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3年12月18日	

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王鹤
副主任	唐丽芹 陈志刚 赵珈 王鹤
成员	梁健业 罗岳衡 黄峰 冯敏 王小明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梁健业	罗静芳 陈懿欣 方世跃 林青 吴文旭 吴芬芳 郑智杰 王小明 冯娜琴 王超杰
给排水、燃气工程	马研	黄如婷 巫建文 高岳 任凯文 吴文钊 王琪 张秀梅 严福标 薛惠华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罗岳衡	李晨昶 江峰 任凯文 高航 高艳 蔡丽芳 卢颖 张丹丹 祝蕊
通风与空调工程	罗岳衡	郭东海 李晨昶 江峰 任凯文 高航 高艳 孙景楷 周健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2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100 分 实得：100 分 得分率：100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质控资料技术档案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本工程质保资料及安全 and 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
	监理单位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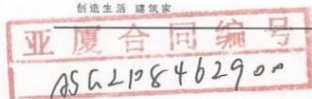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内业资料基本齐全。经质量监督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业绩 7: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5)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33/T113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 7)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GB184-8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 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95 (2001 年版) 条文说明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11)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 GBJ16-87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 GB50222-95
- 13)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ECS71: 94
-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6)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133—90
- 17)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8)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9) 浮法玻璃标准
- 20) 钢化玻璃标准
- 21)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2)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萧山区

工程概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萧山质监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蜀惠朝闻花城 11#、12#、13#、14#、15#、16#、17#、18#、19#楼室内、阳台、露台、地下室 等。
- 2) 朝闻花城项目入户大堂、地下大堂、电梯桥厢装修、楼梯间、标准层、架空层等。
- 3) 15#楼物业用房、南地下车库出入口、北地下车库出入口、门卫、泳池配套、物业食堂、样板房翻修等。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115,261,576.00 元（小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5,744,565.14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517,010.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1.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装修乙方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三方（甲方、乙方、审计方）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为准。

3.2.1.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3.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总包方和分包方装表计量或自行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总包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进行监督、管理。3、投标人因为方便施工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增减范围工程量超过 50 万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不得就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

当期工程款中扣罚。本项目为全装修竣工验收项目，质监分户验收责任主体主要为装修单位，装修单位必须做好质监分户验收的各项工作。

3、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正式交付前，乙方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并达到交房标准。

5、招标文件需要复验材料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查/复验，数据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批次进场的材料，对已上墙的工作内容进行拆除，并处以2万元/次的罚款；

6、如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施工队伍的素质、施工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中标装修单位需做好自身现场安保围蔽工作，必须采用人脸识别闸机作为标段工地大门的唯一进出工具并设置24小时专人门岗，如因安保工作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的，罚款5000元/人，引起业主投诉的50000元/起。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精装修成品保护实施细则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惠街道		
建设单位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3517.59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526.1576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宋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AS/2023-04

业绩 8：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_____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设计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 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 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 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 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 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 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 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 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澜海岸公寓 1#~18#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 杭州中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 为 9#~17#楼室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 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不包括沙发, 装饰品、窗帘等软装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110650935.43 (小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 (大写)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1514619.66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136315.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 (暂定) 含增值税, 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阶段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 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 合同内已有价格, 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 合同内没有价格, 按照合同取费口径, 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 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 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 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 1.2%收取 (不含甲供设备及保险费用)。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 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 应及时完整地执行, 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 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 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 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 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 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代缴的, 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 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甲方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逾期审核未果的, 视为认可。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3.3.5. 为合理计算及控制工程造价, 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结算书将由甲方负责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或自审)。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核增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其中基本审核费由发包方承担, 核增减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 由项目公司代扣代付。无论结算是发包方自审还是送咨

- 6.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需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6.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指导、保修和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工作。
- 6.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6.4. 装饰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乙方应特别做好与室内装修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为室内装修提供完整的工作面，不影响室内装修的进度。
- 6.5. 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季度开始前 10 天提交该季度的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月 20 日提供本月度工程简报、下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三 12 点前提供周工程简报，内含本周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
- 6.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6.7. 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和第三方已完工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 6.9.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给予先行垫付，垫付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垫付款项总额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回。
- 6.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6.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6.12. 应总包单位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总包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 6.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万元/次。

7. 工期

7.1. 开工、竣工

合同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共计 539 日历天。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包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5年9月5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澜海岸公寓 1#~18#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20000 m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065.09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5年4月10日
		项目经理	施凤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施工员	王湛、李航程	质量员	王巍、刘士萌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9：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42110466700

副本



合同编号：ZYGM-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V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陆凯凯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浙 13319200141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 / 幢：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

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

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 （2）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45 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工期节点奖罚

完工交付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节点未如期交付，处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罚赔偿金 1 万元/日历天，总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 84733529.52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20.6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598282.1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元整（¥ 9330000 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933.00 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488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81103010130005847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标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南侧，龙大高速西南侧，长圳路（现名长风路）北侧，距离光明城高铁站约2.0公里	建筑面积	49028.08㎡	工程造价	8473.35 2952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数	地上：	妇儿中心7~12 内科中心7~12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肖松、陈辉
组员	欧福盛、谢孟光、王成立、戚雨峰、程垚、郑伟亮、、陈学金、苏平江、廖晟凯、谢孟光、周刚、顾慧清、吴建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桂阳	欧福盛、苏平江、周刚、廖晟凯、谢孟光、张夏龙、袁黎明、沈绍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立	陈学金、周春雨、沈绍华
工程质控资料	戴翠英	张中原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任伟	市档案馆	项目	高工	任伟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松
	谭元川	深圳市工务岩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元川
	陈柳	深圳市小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柳
	柯其华	深圳市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柯其华
	周川北	深圳市中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川北
	刘江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江星
	李卫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卫锋
	王亚玉	惠州金源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亚玉
	李志铭	深圳保利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李志铭
	张真龙	浙江五洲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真龙
	殷云岩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殷云岩
	林崇华	深圳机械院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工、注册	林崇华
	孙斌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斌
	张中原	深圳市中成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原
	谢益兰	教育工程中心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谢益兰
	程磊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程磊
	梁卓华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梁卓华
	彭mtpir	市档案馆	工程管理部	工程师	彭mtpir
	周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注册	周明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曾钢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曾钢粮
	胡立森	中建广东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胡立森
	叶国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叶国贵
	杜海鹏	浙江西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杜海鹏
	付维东	深圳市华成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付维东
	韦哲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韦哲威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贺振华
	李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明
	蓝明辉	汕头市同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蓝明辉
	祝鸣玲	深圳市鲁大明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鸣玲
	戴翠英	深圳市九鼎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翠英
	王祥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陈锐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锐
	蒋杨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杨帆
	马通琼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通琼
	骆得辉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骆得辉
	殷连娣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殷连娣
	李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鑫
	庄士新	深圳市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中级	庄士新
	杨彬明	深圳瑞和股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彬明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唐晨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唐晨凯
	司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司雪
	刘小明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小明
	韩正山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韩正山
	梁发明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梁发明
	马康月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马康月
	张昭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师	工程师	张昭杰
	周刚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周刚
	顾慧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顾慧清
	蔡玉林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蔡玉林
	蔡明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蔡明强
	柳厚华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柳厚华
	龙浩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浩斌
	史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史丰
	谭伟	深圳建安	工程师	工程师	谭伟
	郑锐树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员	初级	郑锐树
	谢慧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谢慧明
	姜名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姜名
	陈巧煜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陈巧煜
	东军江	深圳和地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东军江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柳胜彬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柳胜彬
	伍小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伍小华
	林崇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助理工程师	林崇建
	伍国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助理工程师	伍国龙
	郭澎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郭澎涛
	张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张雷
	吴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吴卫
	李鹏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点	助理工程师	李鹏军
	陈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勇
	邓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助理工程师	邓亿
	顾文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顾文祥
	方舜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舜标
	陈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卫
	刘明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明典
	左洪辉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左洪辉
	林文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文雄
	林华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华春
	刘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刘伟
	易云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易云奇
	刘子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子山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曲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曲洋
	张昌辉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昌辉
	补正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补正芳
	欧慧恒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欧慧恒
	姜富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	姜富敏
	彭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龙
	王汉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汉卿
	彭发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发贵
	袁可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袁可欣
	李北祖	深圳市腾达丰产业有限公司			李北祖
	张发礼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发礼
	张发礼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发礼
	邹远东	上海森林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远东
	孔阳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孔阳阳
	范慧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慧敏
	胡学敏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学敏
	邹强	广东铭木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强
	贾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正
	朱方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方文
	蒙耀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蒙耀家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叶明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明
	朱柯	深圳市力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朱柯
	刘峰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料工		刘峰
	胡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松
	孙凡	广东铭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凡
	曹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曹杰
	周君墨	深圳前海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高工	周君墨
	姜富斌	-----	高工	高工	姜富斌
	吴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吴骥
	阮之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工	阮之记
	齐林如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齐林如
	叶瑞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瑞兰
	林昌毅	深圳市九州建设	安全员		林昌毅
	熊恩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熊恩发
	谢冠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谢冠豪
	曾祥成	深圳市九州建设	造价员		曾祥成
	褚文丽	深圳市九州建设	造价负责人		褚文丽
	刘超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中心	建造师	工程师	刘超
	梁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梁华
	石及龙	深圳建工	土建		石及龙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洪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洪川
	纪泓浩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纪泓浩
	王少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王少强
	梁桂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梁桂玲
	刘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刘奇
	吕朝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吕朝霞
	郑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郑亮
	袁坤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袁坤花
	王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王玮
	王线云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王线云
	刘助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刘助力
	刘抗和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刘抗和
	欧福鑫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欧福鑫
	侯群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侯群
	余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苗
	张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李政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政杰
	李广全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李广全
	吴吉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吉鑫
	王少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通风	工程师	王少强



* GD - E I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何书礼	武汉华康世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书礼
	刘鹏	武汉华康世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鹏
	刘锐	深圳市南山区技术培训中心 讲师		高级	刘锐
	赖伟杰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赖伟杰
	林晓莉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林晓莉
	彭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彭
	梁晓亮	市卫生健康局	中專	初级	梁晓亮
	曾伟亮	教育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高级讲师	曾伟亮
	曾伟亮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曾伟亮
	杨欢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杨欢
	赵建玮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赵建玮
	黄正宇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黄正宇
	乔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乔邈
	刘明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刘明典
	梁文婷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梁文婷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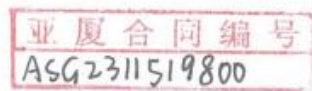
- 1、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质量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转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进行了质量预验收，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组织了竣工初验。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验。
- 5、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
- 6、已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7、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5 *

业绩 10: 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人才公寓三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人才公寓三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承 包 人: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2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崇川区兴通路以南、科创路以西；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主楼 1#、2#、3#、4#楼及门卫 12#楼。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小写：8,2176.873.17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7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奖项要求：本项目要求确保至少一栋单体取得“扬子杯”，如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能获得“扬子杯”等奖项，则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从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崇川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担保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崇川区CR2104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075㎡	工程造价	8217.687317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22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查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业绩 11：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6220448090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_____

望涛月明项目 12~14#、16#、17#楼户内及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设计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 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 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 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 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 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 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 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 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 销售面积 151336.85平方米;
工程总承包单位: 浙江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 望涛月明项目 12#、13#、14#、16#、17#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 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甲分包及软装等 (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72356654 (小写)

人民币 柒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肆 (大写)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382251.38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974402.62 元。增值

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 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 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 合同内已有价格, 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 合同内没有价格, 按照合同取费口径, 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答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 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 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 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 1.2%收取(不含甲供设备); 3、询标纪要内容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 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 应及时完整地执行, 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 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 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 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 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 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 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 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后 15 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包括总包、分包、甲供材料)。乙方必须在交付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交付后二个月内甲方审核未果的, 视为认可。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 6 月 28 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1336.85 m²		
监理单位	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235.67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经理	邹文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蒲日静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12：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23478900		正本
	合同编号：DEETYY-03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崔锋华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浙 1312018201903536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 367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8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裙楼 3-7 层装修工程（不含净化、防护、实验室等区域）+7 层景观、绿化工程+全院电梯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4 天（计划开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陆分（¥ 6676162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零陆分（¥ 1062559.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39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23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811030101300058477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项目经理委托书

5、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户：33001656435050006334

明张
印小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6676.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608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4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叶珏、夏宝、吴迪、王新煜、刘道军
组员	曾召民、蔡志豪、蒋智禹、徐微、张志聪、曲博、邢霖生、刘芸、蔡观国、涂辉、张明、刘雅菲、梁毅、谷金省、王建明、俞鹏飞、李来江、王英博、吴钟钟、陈喻明、杨为众、何江海、刘晗、庄明敏、张一鸣、徐华球、张贵廷、刘深根、木宗猷、郭建琼、许海钦、周阳、徐泰松、肖元明、符春峰、梁晓君、张学斌、黄智星、王萃、石晶、杨思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宝	毕玉洪、杨银村、左威、胡晋、李生存、金浪、霍双亮、刘深根、木宗猷、许海钦、肖宁、荀潇、张少雄、曾禄、黄学文、梁俊、欧阳雄杰、刘俊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新煜	黄胜超、蒋富、朱槐康、郭建琼、兰意、谢斯炜、姚皓、顾相辉、姜永辉
工程质控资料	刘爱淋	陈银萍、罗小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2	叶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商务总监		叶瑒
3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夏宝
4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吴迪
5	梁晓君	深圳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	土建工程师		梁晓君
6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新煜
7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曾召民
8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蔡志豪
9	蒋智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蒋智禹
10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涂辉
11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观国
12	刘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刘芸
13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观国
14	曹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曹竞
15	徐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徐微
16	张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张明
17	何有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何有朋
18	胡礼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胡礼基
19	陈紫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陈紫君
20	曲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曲博
21	王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王洋
22	李雯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李雯蕾
23	张志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张志聪
24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邢霖生
25	何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何熹
26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蔡斌
27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刘雅菲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星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师		黄星智
29	梁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梁毅
30	张学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张学斌
31	王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王翠
32	刘爱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组资料员	档案员	刘爱琳
33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总工	谷金省
34	刘道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道军
35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王建明
36	俞鹏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俞鹏飞
37	李来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总监代表	李来江
38	黄胜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胜超
39	毕玉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毕玉洪
40	符春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符春峰
41	左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左威
42	杨银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银村
43	蒋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富
44	朱槐康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朱槐康
45	胡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胡晋
46	金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金浪
47	庄明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庄明敏
48	张一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一鸣
49	徐华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徐华球
50	王英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王英博
51	吴钟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钟钟
52	陈喻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喻明
53	李生存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生存
54	钟文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钟文杰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陈银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陈银萍
56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徐泰松
57	肖元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元明
58	杨为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杨为众
59	何江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江海
60	张贵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贵廷
61	刘深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刘深根
62	郭建琼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郭建琼
63	木宗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木宗献
64	许海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许海钦
65	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助理工程师	周阳
66	罗小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罗小银
67	曾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曾禄
68	黄学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学文
69	张少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中级工程师	张少雄
70	梁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
71	兰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长	助理工程师	兰意
72	谢斯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谢斯炜
73	姚皓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姚皓
74	荀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荀潇
75	肖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肖宁
76	陈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威
77	欧阳雄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欧阳雄杰
78	刘俊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刘俊超
79	欧嘉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欧嘉俊
80	刘俊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刘俊超
81	欧嘉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欧嘉俊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2	吴天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天胜
83	王社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社艳
84	王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雄
85	康成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成龙
86	崔锋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锋华
87	王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明
88	顾树松	温州广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树松
89	沈吉青	深圳市宝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吉青
90	李飞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飞
91	刘德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德宝
92	陈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义
93	陈嘉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嘉毅
94	徐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徐凯
95	洪永兴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洪永兴
96	陈钢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钢
97	许启琛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启琛
98	张伟庆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伟庆
99	刘媛媛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媛媛
100	冯浩斌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冯浩斌
101	唐朋友	胜利油田大明新理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朋友
102	李向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向玉
103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正峰
104	陈海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海科
105	邓志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邓志军
106	周益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周益帆
107	梁启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启明
108	马国军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国军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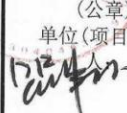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9	石昂	浙江杭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	石昂
110	邢中礼	深圳市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中礼
111	杨恩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恩东
112	杨阳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阳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 标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15-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施工) VII标合同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范鸿立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575916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1、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框架结构；

层 / 幢：1、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地下1层，地上7层，总建筑面积约 56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600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40.35米，地下 6.45米。

建筑面积：约 4.1万平方米（装修装饰工程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同质透心 PVC 卷材, 运用 BIM 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 BIM 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4664.57121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 57.991589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410.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5 % 即 1024.1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定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 基本 情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2021年8月26日	项目经理	张夏龙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56200 m²（装饰面积：41000 m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焯锋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各项试验全部合格，卫生间蓄水试验按规定时间要求试验，地面无漏水、渗水； 4. 天棚吊顶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5. 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及采暖通风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6. 装饰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7.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6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14：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 标）



副本



合同编号：ZSDX-124-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IX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安浩亮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浙 133181903296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医科组团（一）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标段、界面划分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标段、界面划分图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1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2021年3月30日完成材料品牌报审；
- 2、2021年4月30日完成全部装修装饰基层，包括吊顶、墙面龙骨、墙面腻子，地面基层（面层和结合层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二）质量目标：

1. 必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 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25,446,01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 291,293.8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479.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拾 份，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9880888

传 真： 0571-89880899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 号： 1202021719900217228

邮 政 编 码： 310008

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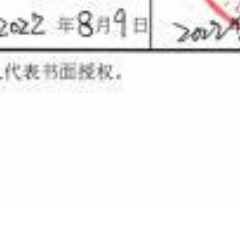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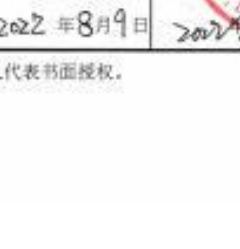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Ⅹ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层 地下2层 14585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18/11/1
项目负责人	徐祝燕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竣工日期	2022/8/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崔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382198510080214	手机号码	1365574555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浙 144201520163260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10730.7815 万元	2020.06.30-2021.04.29	已完	合格
杭州滨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 区、物业用 房等零星工 程精装修工 程	6104.39 万 元	2023.12.10-2025.03.26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1、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H-SG20-001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
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见 1.5 发包范围。

1.4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1.5 发包范围：海府生态大厦（一期）-地下商业、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总面积约：65572.41 m²，其中室内装修面积为 57620.72m²；室外景观面积为 7591.69m²。

注：不含绿化工程

1.6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室内装修部分：1. 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2. 装修样板；3.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送检；4. 卫浴及厨房；5. 防火门工程；6. 门窗工程；7. 电梯装饰；8. 防水工程；9. 消防、暖通专业工程；10. 强弱电工程；11. 配合其它专业施工；12. 给排水工程；13. 甲供材的下单及保管；14. 装修施工的安全及保修；15. 报建及验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室外景观部分：1. 设计图纸深化；2. 样板；3. 硬景装饰；4. 栏杆、垃圾桶、户外成品家具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5. 机电工程；6. 保修；7. 水景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及工程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7.3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计划本工程施工工期为：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2月15日；（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室外：2020年4月30日；室内2020年5月31日。总工期106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大写）（¥107307815.86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大写）（¥98447537.49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49550.75 元。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甲方有权在清标过程中对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的报价实行包干制，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4、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5、乙方使用施工总承包方设备、机械等措施或需总承包方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自行支付给总承包方。乙方如使用施工总承包方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范围见附件《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表》（实际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增加或调整）。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应材料设备供货周期条件，

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以上等后果的质量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罚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3%。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刘敏，联系电话 13925219295，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11.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崔洋、陈皓琪、丘宁浪，身份证号码：220382198510080214、43010319820522101X、441481198507123632；联系电话：15968053168、13808830429、1392650811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1.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通讯联络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7.6 软件应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

附件：

附件一：守法用工承诺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六：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

景观工程合同清单

甲方（盖章）：
银行：建行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468000052509016
企业电话：0755-2991082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委托代理人：陈庆芳

联系电话：133919118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洪涛路17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04. 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南		建筑面积	32344.28m²	工程造价	2033.1667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三	层	
	/		地下:	两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959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06.30	验收日期	2021.04.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工程名称	滨海集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华路南	建筑面积	86936.67m²	工程造价	6218.931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三 层		
	/		地下：两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9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06.3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和军
副组长	李宏宇、胡明勃
组员	张阔、花丹、陈潭双、崔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尹群平	王元启、蒋革安、陈敬涵、黄峰、徐家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叶爱娇	陈琼、花丹、教丽彦、周从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和军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2	李宏宇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张阔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4	尹群平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5	陈琼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颜育平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		
7	胡明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陈潭双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崔洋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花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11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13	邓家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4	张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15	王树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6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7	刘剑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8	李志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9	教丽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夏雷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1	温和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2	尚玉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王大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经理业绩 2、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ASC12306510800
滨江集团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创造生活 建筑家	
合同编号: _____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JHT-GC02-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BJHT-GC02-1

共 20 页 第 2 页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为运翠轩项目 3-4#、7-9#楼户内、公共区域、物业用房等零星装修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 /

建筑设计单位: /

工程质量监督: /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 为 运翠轩 3#、4#、7#、8#、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工程工作,包括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内所有内容(包含户内、电梯厅、电梯轿箱、地下室灰空间、架空层以及物业办公用房等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所有内容)。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61043931.57 (小写)

人民币 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6003606.94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040324.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
- 1、乙方在本项目现场配备优秀设计人员一名,因设计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工作的,按 1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2、乙方在本项目现场配备一户一档案的专职影像资料录取人员,因人员不到位影响资料采集/整理/录取的,按 1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3、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4、招标文件需要复验材料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查/复验,数据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批次进场的材料,对已上墙的工作内容进行拆除;并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5、如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施工队伍的素质、施工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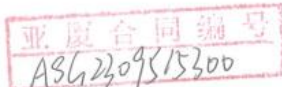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好运街与勾阳路交叉口西北 180 米		
建设单位	杭州滨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60000 m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104.39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项目经理	崔 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 荣	
		施工员	吕培珍、李培	质量员	胡俊飞、成娟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杭政储出[2022]70 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 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20302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杭政储出[2022]70 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
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40 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63011 m²，地上建筑面积 463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653 m²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耀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详细施工内容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供材料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52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万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706422.02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93577.98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暂定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详细结算方式见招标文件))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8%收取(不含甲供设备)。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 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 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 (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 (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 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及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3-40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建设单位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63011.00 m²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200.00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罗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其他人员	施工员：陈建立、韩刚；质量员：罗明、倪君波；资料员：魏柯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_____

1.1.1.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二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涛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滨涛府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共 10 幢楼。

其中 1 号楼为地上 11F（地下仅一层），2-9 号为地上 18F（2-8 号楼地下仅一层、9 号楼地下有两层）、10 号为地上 17F（地下有两层）商品房精装楼栋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宁波市江北区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1 号、4-6 号、9 号楼-10 号楼户内与公共部位（含连廊、电梯厅、架空层、负一层、负二层门厅及门厅外延吊顶及墙面装饰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2) 辅助用房（4 号楼裙房一层物业经营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消控室、6 号楼泳池配套用房及环卫

用房)_____

3) 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所约定的内容_____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 (详见招标文件)_____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49472362 元 (小写)
人民币 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贰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5387488.0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084873.9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施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 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 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3.1.2.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1.5.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总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统一按分包单位工程造价的 1.2%收取施工水电费 (不含甲供设备)。

3.1.6.

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2.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 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4、万家公司落手清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电话：0574-8883605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账号：363678208389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 99 号亚厦

中心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滨湾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50000 m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47.236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项目经理	吴天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施工员	翁月仙	安全员	郭阳建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3、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崔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浙1442015201632608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0
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793号	建筑施工	亚厦装饰	0	0
生产经理	曹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634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0
商务经理	黄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46071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0	0
质量主任	陈敬涵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32410700043000110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0	0
安全主任	蒋胜利	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C证	/	2023JZ000001123/浙建安C3(2021)6491219	建筑施工安全	亚厦装饰	0	0
深化设计师	徐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04592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0	0
安全工程师	陈海跃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浙建安C3(2023)6101438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0
安全工程师	黄龙华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浙建安C3(2025)6402119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0
造价工程师	鄢星星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43300027564	土木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0
预算	徐瑾	工程	造价工程师	一	建	土木	亚厦	0	0

员		师	师注册证	级	[造]11233300021 293	建 筑 工 程	装 饰		
装修 工程 师	黄敬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0869	建筑 装饰 施工	亚厦 装饰	0	0
装修 工程 师	卢森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ZC3301202405146	建筑 装饰	亚厦 装饰	0	0
电气 工程 师	黄世超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 级	2011-B-00970	机电	亚厦 装饰	0	0
给排 水工 程师	廖春燕	高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高 级	2019B003256	给水 排水 工程	亚厦 装饰	0	0
资料 管理 员	简齐超	工程 师	资料员证	/	033231140004300 0015	建筑 施工	亚厦 装饰	0	0
劳资 专管 员	罗珊娜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800 2215	建筑 工程	亚厦 装饰	0	0
质量 员	何伟权	/	质量员证	/	044221070000700 0015	装饰 装修	亚厦 装饰	0	0
质量 员	唐亮	/	质量员证	/	033241070004300 0095	装饰 装修	亚厦 装饰	0	0
施工 员	高维	/	施工员证	/	033231020004300 0099	装饰 装修	亚厦 装饰	0	0
施工 员	宋森铨	/	施工员证	/	033171029331700 1915	装饰 装修	亚厦 装饰	0	0
材料 员	陈建华	/	材料员证	/	033151119331501 5312	建筑 工程	亚厦 装饰	0	0
资料 员	王家俊	/	资料员证	/	033241140004300 0038	建筑 工程 技术	亚厦 装饰	0	0
BIM 工程 师	蒋旭涛	/	BIM 建模 师证	一 级	190100102304879 4	建筑 工程	亚厦 装饰	0	0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

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
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项目经理业绩 1、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H-SG20-001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
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见 1.5 发包范围。

1.4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1.5 发包范围：海府生态大厦（一期）-地下商业、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总面积约：65572.41 m²，其中室内装修面积为 57620.72m²；室外景观面积为 7591.69m²。

注：不含绿化工程

1.6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室内装修部分：1. 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2. 装修样板；3.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送检；4. 卫浴及厨房；5. 防火门工程；6. 门窗工程；7. 电梯装饰；8. 防水工程；9. 消防、暖通专业工程；10. 强弱电工程；11. 配合其它专业施工；12. 给排水工程；13. 甲供材的下单及保管；14. 装修施工的安全及保修；15. 报建及验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室外景观部分：1. 设计图纸深化；2. 样板；3. 硬景装饰；4. 栏杆、垃圾桶、户外成品家具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5. 机电工程；6. 保修；7. 水景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及工程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7.3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计划本工程施工工期为：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2月15日；（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室外：2020年4月30日；室内2020年5月31日。总工期106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大写）（¥107307815.86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大写）（¥98447537.49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49550.75 元。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甲方有权在清标过程中对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的报价实行包干制，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4、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5、乙方使用施工总承包方设备、机械等措施或需总承包方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自行支付给总承包方。乙方如使用施工总承包方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范围见附件《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表》（实际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增加或调整）。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应材料设备供货周期条件，

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以上等后果的质量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罚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3%。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刘敏，联系电话 13925219295，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11.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崔洋、陈皓琪、丘宁浪，身份证号码：220382198510080214、43010319820522101X、441481198507123632；联系电话：15968053168、13808830429、1392650811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1.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通讯联络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7.6 软件应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

附件：

附件一：守法用工承诺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六：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及室外

景观工程合同清单

甲方（盖章）：
银行：建行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468000052509016
企业电话：0755-2991082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委托代理人：陈庆芳

联系电话：133919118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洪涛路17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04. 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南		建筑面积	32344.28m²	工程造价	2033.1667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三	层	
	/		地下:	两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959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06.30	验收日期	2021.04.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工程名称	滨海集乐园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华路南	建筑面积	86936.67m²	工程造价	6218.931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三 层		
	/		地下：两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9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06.3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和军
副组长	李宏宇、胡明勃
组员	张阔、花丹、陈潭双、崔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尹群平	王元启、蒋革安、陈敬涵、黄峰、徐家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叶爱娇	陈琼、花丹、教丽彦、周从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和军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2	李宏宇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张阔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4	尹群平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5	陈琼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颜育平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		
7	胡明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陈潭双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崔洋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花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11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13	邓家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4	张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15	王树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6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7	刘剑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8	李志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19	教丽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夏雷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1	温和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2	尚玉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王大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经理业绩 2、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ASC12306510800	
滨江集团 创造生活 建筑家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JHT-GC02-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BJHT-GC02-1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为运翠轩项目 3-4#、7-9#楼户内、公共区域、物业用房等零星装修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 /

建筑设计单位: /

工程质量监督: /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 为 运翠轩 3#、4#、7#、8#、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工程工作,包括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内所有内容(包含户内、电梯厅、电梯轿箱、地下室灰空间、架空层以及物业办公用房等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所有内容)。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61043931.57 (小写)

人民币 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6003606.94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040324.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
- 1、乙方在本项目现场配备优秀设计人员一名,因设计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工作的,按 1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2、乙方在本项目现场配备一户一档案的专职影像资料录取人员,因人员不到位影响资料采集/整理/录取的,按 1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3、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4、招标文件需要复验材料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查/复验,数据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批次进场的材料,对已上墙的工作内容进行拆除;并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5、如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施工队伍的素质、施工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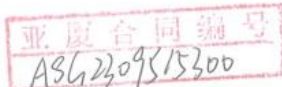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运翠轩 3-4#、7-9#楼室内、公区、物业用房等零星工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好运街与勾阳路交叉口西北 180 米		
建设单位	杭州滨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60000 m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104.39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项目经理	崔 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 荣	
		施工员	吕培珍、李培	质量员	胡俊飞、成娟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杭政储出[2022]70 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 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20302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杭政储出[2022]70 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
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40 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63011 m²，地上建筑面积 463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653 m²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耀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详细施工内容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供材料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52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万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706422.02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93577.98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暂定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详细结算方式见招标文件))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8%收取(不含甲供设备)。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及配套公建）项目湖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3-40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建设单位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63011.00 m²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200.00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罗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其他人员	施工员：陈建立、韩刚；质量员：罗明、倪君波；资料员：魏柯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_____

1.1.1.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二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涛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滨涛府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共 10 幢楼。

其中 1 号楼为地上 11F（地下仅一层），2-9 号为地上 18F（2-8 号楼地下仅一层、9 号楼地下有两层）、10 号为地上 17F（地下有两层）商品房精装楼栋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宁波市江北区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1 号、4-6 号、9 号楼-10 号楼户内与公共部位（含连廊、电梯厅、架空层、负一层、负二层门厅及门厅外延吊顶及墙面装饰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2) 辅助用房（4 号楼裙房一层物业经营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消控室、6 号楼泳池配套用房及环卫

用房)_____

3) 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所约定的内容_____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 (详见招标文件)_____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49472362 元 (小写)
人民币 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贰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5387488.0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084873.9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施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 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 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3.1.2.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1.5.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总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统一按分包单位工程造价的 1.2%收取施工水电费 (不含甲供设备)。

3.1.6.

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2.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 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4、万家公司落手清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电话：0574-8883605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账号：363678208389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 99 号亚厦

中心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滨湾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50000 m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47.236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项目经理	吴天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施工员	翁月仙	安全员	郭阳建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敬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81198708202214
手机号码	138086266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32410700043000110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蒋胜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81199810204015
手机号码	17670409233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1)6491219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海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308166776
手机号码	18739928387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3)6101438

姓名	黄龙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9603273659
手机号码	13692444565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5)6402119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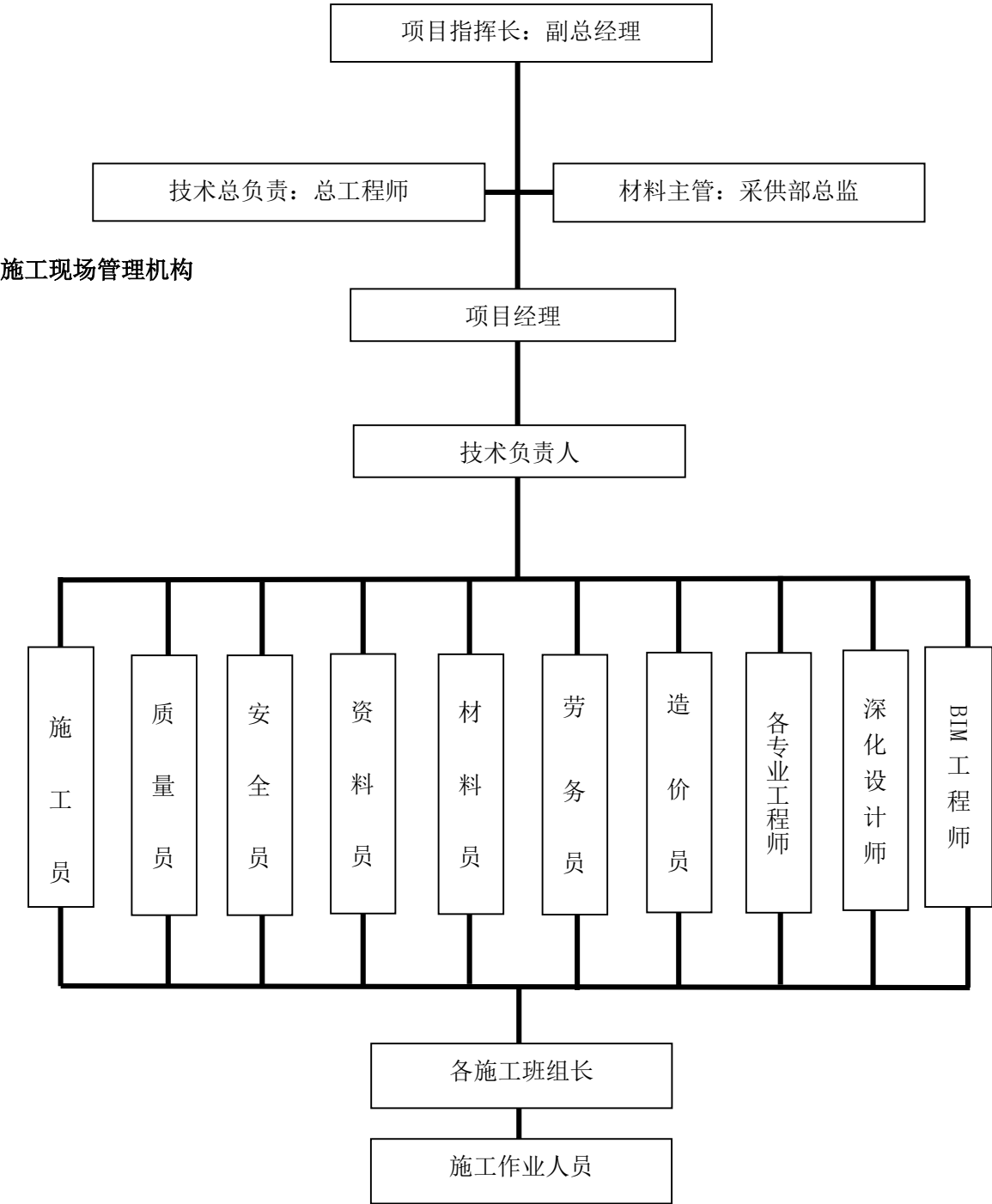
姓名	罗珊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706254168
手机号码	1382333949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2215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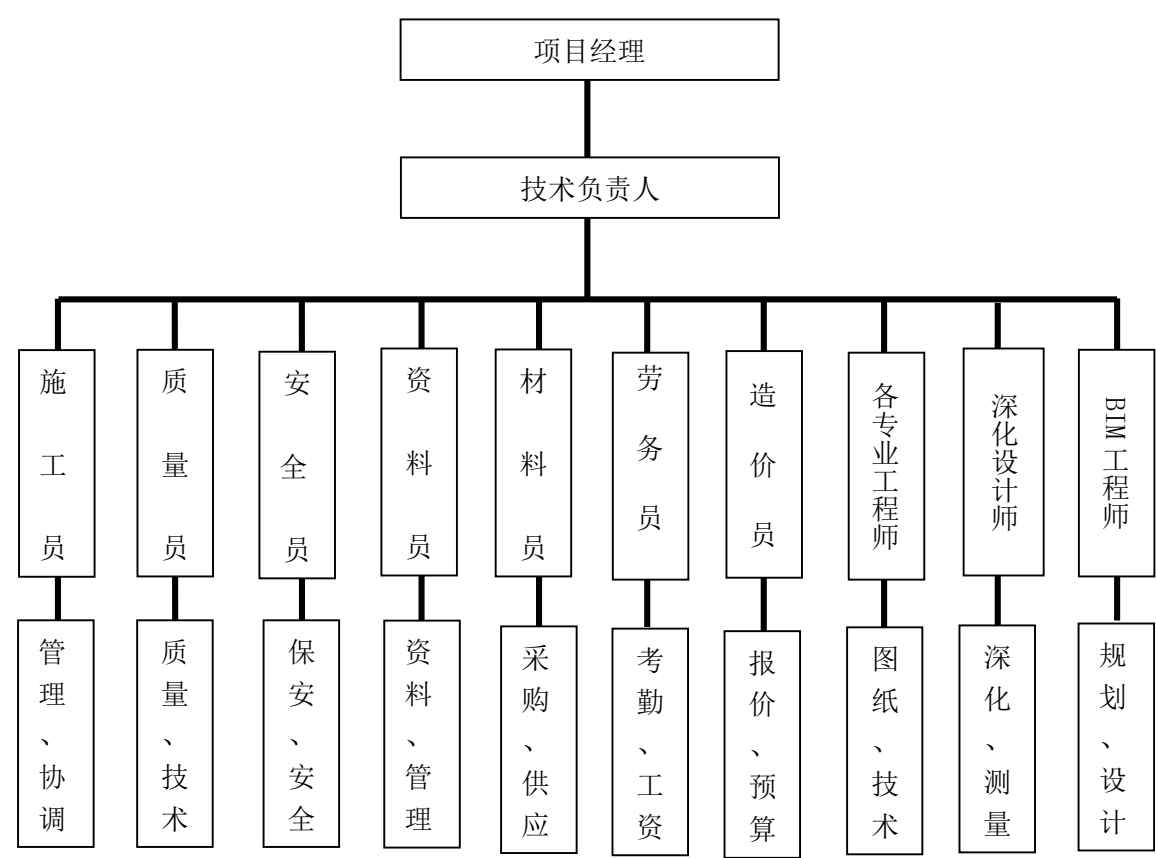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总指挥部



施工现场职责分工情况



说明：

项目经理：代表企业法人，对该工程全面负责，其职能为：负责项目部的全面工作，沟通部门之间、项目部与作业队之间、与总公司之间、与业主之间、与各横向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调度、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安排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现场技术管理与协调工作，如技术方案的编制、现场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全面质量监督控制等工作。

施工员：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负责落实各项技术交底、并按照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等工作。

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预控，检测，隐蔽验收，技术复核，质量评定和技术资料的收集工作。

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动态管理，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工作。

材料员：主要负责材料询价、采购、计划供应、管理运输工作。

资料员：负责各方面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总包、监理的业务联系。

劳务员（劳动力管理员）：主要负责人员配备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

造价员：主要负责工程造价测算、预算调整、工程决算工作。

深化设计师：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及加工图绘制，协助施工方案优化，竣工图绘制。

各专业工程师：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

BIM 工程师：负责根据建筑设计的图纸建立三维立体模型，把整个建筑物的各个部位、各个构件都很详细的在模型中体现出来，也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有所侧重的进行建模。

现场组织机构框图文字详述：

公司运行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控制管理作出了科学的说明，严谨的程序规定，对产品生产(含单位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的控制作出具体的要求，列出了预防措施及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是目前非常优秀的标准化管理文件。

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的责、权、利，为项目顺利高效的运行提供条件，充分调动项目成员的积极性。签订《项目责任书》，在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部与项目部签订《责任书》，在《责任书》中项目成员所需承担的义务及享受的权限和奖罚问题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通过上述措施，能够很好地调动项目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对项目施工管理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计划要求。

将技术工人的生产与回报紧密联系起来，对施工班组的生产计划、施工技术、安全、质量、降低成本、工资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分解成并落实到班组和个人。使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同施工班组、个人的日常工作和经济紧密联系起来，从而调动施工工人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高速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总部与现场管理部分之间的关系详述

为达到公司的管理目标，公司实行项目三级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以公司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组成企业管理层，制定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为项目施工的生产要素，实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服务。以公司选派的具有项目管理业绩显著、组织协调能力全面、道德品质诚信的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责任人，组成项目管理层，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接受企业管理层、业主和监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对项目的质量、成本、工期、安全进行高效率的管理并负责；在现场成立项目经理部，现场项目经理部下设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全权组织施工生产及日常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综合效益进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项目经理崔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崔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浙1442015201632608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洋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3)3406960

姓 名：崔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崔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20382198510080214

证书编号：G330041162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WNPF8YEX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洋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61200805000862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志刚	220125197504300214	202305 - 202604	36
170	黄秀婷	220181199303245087	202303 - 202604	38
171	王帅博	220181200006160912	202305 - 202502	22
172	钱召伟	220182198606197416	202411 - 202511	13
173	孙金浩	220182199306138013	202406 - 202601	20
174	季鑫权	220202198904094216	202305 - 202604	36
175	宁佟玉	220203199101065420	202305 - 202412	20
176	沙澎	22028119840529741X	202306 - 202308	3
177	李阳	220283198902050621	202305 - 202604	36
178	毕成	220283199108215219	202305 - 202404	12
179	毕成	220283199108215219	202507 - 202601	7
180	滕宏伟	220283200111230319	202407 - 202604	22
181	高一宁	220302200212230024	202507 - 202601	7
182	崔洋	220382198510080214	202309 - 202410	14
183	崔洋	220382198510080214	202503 - 202604	14
184	秦岩	220421200002094524	202305 - 202604	36
185	宋瑞	220524199611140660	202306 - 202404	11
186	李金日	220582198608090032	202303 - 202602	36
187	满欣	220721199907281819	202305 - 202405	13
188	史荣弟	220724199903183647	202305 - 202402	10
189	邓忻颜	220802199702272149	202506 - 202602	9
190	赵宇航	220882199511091312	202306 - 202506	25
191	李福林	22242419971125491X	202305 - 202504	24
192	潘德峰	230103198207223214	202305 - 202604	36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负责人罗海波

03-03-210

罗海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79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照片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海波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005100246

校（院）长：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海波 社保电话号: 642782010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503290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4187.92	7256.88			8309.36	3056.34			628.72		412.51	330.2		11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6622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生产经理曹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伟

身份证号：4306021991031974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廖国肖

证书编号：12657120140500047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姓名: 曹伟 社保电话号: 642484713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103197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04-01 01:01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30f0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经理黄硕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黄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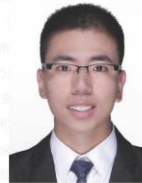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2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4607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MXFEPPPR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姓名	黄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15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制	3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146 2120 1506 5618 51
校（院）长姓名	吴春笃



在线验证码 **AFZCNY1VE2ZHRZTK**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高\[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1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65	梅仲华	320102196809072878	202306 - 202604	35
266	王鹏轩	320103198310261798	202303 - 202604	38
267	陈晨	32010519871126081X	202304 - 202512	33
268	戴翔	320112198303050411	202305 - 202604	36
269	嵇超	320121199909172916	202305 - 202309	5
270	蓝朋宏	32012219870104241X	202304 - 202404	13
271	丁广朋	320123197007244419	202305 - 202403	11
272	顾妙洁	320206200206222048	202408 - 202604	21
273	周海涛	320211197602250434	202304 - 202604	37
274	施岚	32028219890306212X	202304 - 202604	37
275	平景	320305199008181269	202408 - 202604	21
276	孙朝阳	320321199005083014	202404 - 202604	25
277	樊博博	320321199409292410	202305 - 202404	12
278	田崇亮	320321199412120230	202305 - 202604	36
279	王亚全	320321199710010216	202506 - 202604	11
280	裴中凯	320322198601183435	202304 - 202604	37
281	任贵成	320322198605102858	202305 - 202503	23
282	张强	32032219900502423X	202602 - 202604	3
283	赵东雪	320322199010261125	202304 - 202604	37
284	黄硕	320322199210265331	202303 - 202604	38
285	刘双双	32032219931221683X	202602 - 202604	3
286	周思梦	320323199709085424	202303 - 202502	24
287	杨文明	320323199801245419	202504 - 202505	2
288	徐路	320324198802161032	202406 - 202410	5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頁，第106頁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质量主任陈敬涵

D30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093 号

陈敬涵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 日



证书编码: 0332410700043000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敬涵

身份证号: 4203811987082022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敬涵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胡仲军

证书编号：10525120100500116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58770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刘燕	422828199509302927	10055927050	202301	202304	实缴到账
2	黄佳伶	360428199511262522	10055479773	202301	202307	实缴到账
3	岳东	420902198911237727	10047939195	202301	202406	实缴到账
4	向启洲	420529199403241810	10055085729	202301	202411	实缴到账
5	居亚腾	42108319930217493X	10044623993	202301	202502	实缴到账
6	肖勇超	429006198608089033	10051421189	202301	202407	实缴到账
7	吴成	422202199404015714	10050192480	202301	202603	实缴到账
8	周庆忠	42052719860228535X	10049930757	202301	202603	实缴到账
9	陈敬涵	420381198708202214	10049134840	202405	202603	实缴到账
10	熊胜彬	421182199605025535	10059545523	202404	202603	实缴到账
11	袁舟	430624199410127114	10061712953	202501	202503	实缴到账
12	陈鑫磊	420606199507242034	10049236863	202506	202603	实缴到账
13	龚磊	429006198501025152	10051208934	202506	202603	实缴到账
14	张灿	420683199508080551	10015981288	202301	202301	实缴到账
15	康跃峰	140621197610050070	10044105706	202301	202410	实缴到账
16	刘凯	432503199512165933	10050816759	202301	202603	实缴到账
17	张宸	421083199609305914	10047654290	202301	202311	实缴到账
18	张恒	420621198501200051	10016315449	202303	202412	实缴到账
19	刘会良	440229198608260436	10060261043	202406	202406	实缴到账
20	刘亚丽	420983199005054729	10054879341	202301	202302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403 1057 31D1 GT91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第1页/共4页

安全主任蒋胜利

浙江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证书		
签发机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姓名：蒋胜利
签发时间：2023年08月10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28119981020401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分公司
		执业证号：2023JZ00001123
		有效期限：2028年08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491219

姓名：蒋胜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0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7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胜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0月20日

资 格 名 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3月31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2128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TW2MM9YP



发证时间：2023年4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胜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37120180600121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9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233	欧晓欢	431022200109206519	202408 - 202505	10
2234	曹会敏	431081200010230025	202407 - 202409	3
2235	廖宇轩	431128200003278032	202305 - 202404	12
2236	蔺胜利	431281199810204015	202306 - 202604	35
2237	卜克辉	432301197904032010	202307 - 202411	17
2238	吴细林	432503198611212796	202510 - 202604	7
2239	李岚	432503199507202779	202405 - 202506	14
2240	刘歆鑫	432503199601210054	202305 - 202406	14
2241	陈冬	43252219811012579X	202405 - 202604	24
2242	赵铁城	432522198410042531	202303 - 202604	38
2243	张佳勇	43252419990505833X	202306 - 202503	22
2244	张琳	432524200110276427	202305 - 202308	4
2245	肖湘良	432922198310236154	202512 - 202604	5
2246	石鹏	433124198611224018	202303 - 202604	38
2247	张思勤	440105197304290053	202306 - 202312	7
2248	冯继浩	440233199905187019	202308 - 202309	2
2249	张健钦	440582199703154538	202404 - 202405	2
2250	杜昕欣	440583199602222518	202306 - 202405	12
2251	冯宇辉	440804199405270511	202504 - 202506	3
2252	黄慈庆	440822196612015934	202306 - 202604	35
2253	张富炳	440822197310295912	202308 - 202604	33
2254	张富刚	440822197604155915	202306 - 202604	35
2255	张富正	440822197908165952	202306 - 202604	35
2256	杨华溪	440883199112102990	202306 - 202312	7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化设计师徐璐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璐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4月6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40459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48R9W94T



发证时间：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BY 01111013

电子注册号: 130221201705002368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徐璐 性别 女,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六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十八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5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73	吴笑杭	33072619940914232X	202303 - 202604	38
1274	黄惠萍	330726200006193523	202308 - 202310	3
1275	陈菲	330726200201204320	202407 - 202604	22
1276	陈啸天	330727198506070016	202306 - 202404	11
1277	施明军	33072719851120631X	202305 - 202604	36
1278	陈艳红	330727199604290025	202304 - 202312	9
1279	陈艳红	330727199604290025	202404 - 202604	25
1280	童建昱	33078119890702203X	202304 - 202604	37
1281	金奕佩	330781199001275668	202303 - 202303	1
1282	邵曼露	33078119920308304X	202303 - 202305	3
1283	陈瑞	330781199504065929	202305 - 202604	36
1284	张瑞杰	33078119951226301X	202404 - 202602	23
1285	宋水璐	330781199706085581	202303 - 202305	3
1286	蒋婉	330781199707105329	202306 - 202409	16
1287	杜兴	330781199905050218	202306 - 202604	35
1288	张蓉	330781200003165986	202406 - 202411	6
1289	饶亿豪	330781200109052314	202308 - 202409	14
1290	朱文雯	330782199104156027	202303 - 202604	38
1291	王陈宝	330782199204013111	202306 - 202406	13
1292	楼志江	330782199310172538	202305 - 202602	34
1293	孙程婕	330782199802043521	202505 - 202506	2
1294	金路	330802197905254430	202304 - 202604	37
1295	孙冬	330802198611215019	202312 - 202604	29
1296	方增	330802199711025022	202304 - 202309	6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n/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工程师陈海跃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3)6101438

姓 名：陈海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跃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陈海跃

批准文号：(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315202505273838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8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065	刘兰丽	412728199302176065	202303 - 202403	13
2066	王钦	412728199609121536	202303 - 202604	38
2067	韦家浩	412728199808105758	202308 - 202402	7
2068	庞松伟	412821198509256018	202510 - 202604	7
2069	杨帅堂	412822197907224814	202408 - 202412	5
2070	曹保良	412822199411306575	202306 - 202604	35
2071	张凡	412822199501091889	202304 - 202312	9
2072	李华鹏	412822200008024477	202305 - 202503	23
2073	张中原	412824199002026014	202306 - 202604	35
2074	张要辉	412825199508016733	202504 - 202604	13
2075	关盼盼	412825199605054942	202304 - 202604	37
2076	翟宇珊	412825200012083727	202304 - 202308	5
2077	陈海跃	412826199308166776	202306 - 202604	35
2078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304 - 202501	22
2079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603 - 202604	2
2080	刘晨	412827199904168010	202404 - 202410	7
2081	贺一冰	41282719991014252X	202305 - 202405	13
2082	李宁	412828199105060210	202404 - 202604	25
2083	梅梦瑶	41282819990306542X	202504 - 202604	13
2084	胡瑞宾	412829199007088013	202306 - 202604	35
2085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306 - 202312	7
2086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404 - 202404	1
2087	郭立升	413023198309181437	202305 - 202406	14
2088	许炳峰	413026198205080331	202305 - 202604	36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工程师黄龙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5)6402119

姓 名：黄龙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8日 至 2029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16日

姓名	黄龙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3月27日
入学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学校名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学制	3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业余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04 6520 2006 0900 16
校（院）长姓名	何友义



在线验证码 **A3PWW7ZE7YK4Z6**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发\[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龙平

社保电脑号：817492228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603273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2894.11	1076.92			269.27			161.28		40.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6b3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造价工程师鄢星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鄢星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7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300027564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5日-2028年05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鄢星星

签名日期: 2026.4.20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鄢星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7月6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7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53685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KF3K3MY5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鄢星星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
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李言荣

证书编号：106107202105008890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预算员徐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300021293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徐瑾

个人签名: 徐瑾

签名日期: 2026.2.11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7月27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ZC336120230121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SKUWYWW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徐瑾
1214022037

学生 徐瑾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

程纯

证书编号：10304120160500312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1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385	李吴哲	320705199703282530	202305 - 202310	6
386	刘涛	320706199707301010	202306 - 202604	35
387	王永根	320721198404164839	202304 - 202604	37
388	李伟	320721199112172858	202304 - 202409	18
389	于晓娟	320721199211074444	202304 - 202604	37
390	李晓	320721199306252055	202306 - 202306	1
391	王家槐	320721199603244414	202306 - 202405	12
392	徐浩竣	320721199809032417	202305 - 202604	36
393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6 - 202411	6
394	王浩	320721200105124810	202408 - 202411	4
395	王绪金	320722198804183314	202303 - 202604	38
396	徐丙超	320722199909187332	202305 - 202404	12
397	徐瑾	32072319920727442X	202304 - 202604	37
398	王继尧	32072419950210063X	202601 - 202604	4
399	袁蒙	320801199111060037	202305 - 202305	1
400	崔航	320804200003110310	202305 - 202411	19
401	刘毅	320811196907191015	202305 - 202309	5
402	华和勇	320821197607260717	202305 - 202604	36
403	李浩	320821198910171113	202304 - 202604	37
404	谷正宇	320821199808242311	202305 - 202305	1
405	朱红林	320826197502274831	202303 - 202403	13
406	濮广权	320826198901023612	202505 - 202604	12
407	朱中学	320826198905261255	202509 - 202604	8
408	衡冬冬	320826199711173016	202506 - 202604	1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装修工程师黄敬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869 号

黄敬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敬		社保电脑号: 600401079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924439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547.51	538.28			134.59		90.72	88.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67a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装修工程师卢森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卢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3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40514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N74UNUK5



发证时间：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二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叶仁菡

证书编号：104071201206000749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52425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高新区

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3年01月-2026年04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14	114574.56		0	114	4640.94	114	1276.8
202302	110	110666.4		0	110	4478.1	110	1232
202303	107	107777.28		0	107	4355.97	107	1198.4
202304	96	97071.84		0	96	4044.66	96	1075.2
202305	91	92312.64		0	91	3846.36	92	1647.72
202306	90	91377.6		0	90	3807.4	90	1611.9
202307	86	87553.44		0	86	3648.06	87	1558.17
202308	86	87637.44		0	86	3651.56	86	1606.48
202309	82	83561.28		0	82	3481.72	82	1531.76
202310	81	82542.24		0	81	3439.26	81	1513.08
202311	82	83561.28		0	82	3481.72	82	1531.76
202312	80	81523.2		0	80	3396.8	80	1494.4
202401	78	83237.52		0	78	3468.23	78	1526.07
202402	76	81199.44		0	76	3383.31	76	1488.71
202403	69	74066.16		0	69	3086.09	69	1357.95
202404	66	71009.04		0	66	2958.71	66	1301.91
202405	63	68015.52		0	63	2833.98	63	1247.04
202406	63	68015.52		0	63	2833.98	63	1247.04
202407	62	67123.68		0	62	2796.82	62	1230.7
202408	62	67123.68		0	62	2796.82	62	1230.7
202409	61	66041.04		0	61	2751.71	61	1210.85
202410	60	64958.4		0	60	2706.6	60	1191
202411	53	57379.92		0	53	2390.83	53	1052.05

202412	51	55214.64		0	51	2300.61	51	1012.35
202501	51	55214.64		0	51	2300.61	51	1012.35
202502	49	53049.36		0	49	2210.95	49	1125.57
202503	47	50884.08		0	47	2120.17	47	1066.07
202504	46	49801.44		0	46	2075.06	46	1141.26
202505	45	48718.8		0	45	2029.95	45	1116.45
202506	45	48718.8		0	45	2029.95	45	1116.45
202507	43	47255.76		0	43	1968.99	43	1082.79
202508	41	45108.96		0	41	1879.54	41	1033.59
202509	40	44026.32		0	40	1834.43	40	1008.78
202510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511	42	46247.04		0	42	1926.96	42	1059.66
202512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601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602	40	44044.8		0	40	1835.2	40	1009.2
202603	40	44044.8		0	40	1835.2	40	1009.2
202604	0			0	0		0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6年04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1025199201172538	吴佰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8	202301	18	202301	18
2	13010519810114391X	韩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1	202301	31	202301	31
3	510781199001272161	谭红梅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9	202301	9	202301	9
4	51370119890823221X	苏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5	500115199410193965	朱莉沙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1	202404	1	202404	1
6	510824199312161635	王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7	513722198402150032	刘献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8	51158119921229807X	赵大腹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3	202301	23	202301	23
9	511325199507034812	陈向东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6	202301	36	202301	36

9 6	510822198408296721	杨晓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9 7	511321198605224564	杨婷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3	202301	13	202301	13
9 8	51343719790910016	李小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4	202301	14	202301	14
9 9	511502199810108884	张礼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9	202301	29	202301	29
10 0	511102199204164614	钟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4	36	202304	36	202304	36
10 1	511025199406152813	张自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7	4	202407	4	202407	4
10 2	550127198010013530	张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0	9	202410	9	202410	9
10 3	370403199312156158	王子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8	202508	8	202508	8
10 4	500383198702076395	谢润禄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0 5	51072219861016249X	王刚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0	1	202410	1	202410	1
10 6	512530198212044878	杨刚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6	202301	16	202301	16
10 7	251081199601050023	张恩威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7	33	202307	33	202307	33
10 8	51052519980218846X	杨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4	12	202504	12	202504	12
10 9	510723199210061930	任沁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1 0	510603199602036186	尹婕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1 1	610524198607314873	秦玉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1 2	510902199005098311	邓杨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6	202301	16	202301	16
11 3	511323199402154161	张鑫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1 4	513021197306027094	吴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1 5	510602197608182437	肖洪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1 6	511325198507055635	赵攀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5	23	202305	23	202305	23
11 7	510623199203010515	邱富俊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5	24	202305	24	202305	24
11 8	210104196801055210	刘国权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11 9	510104198202040666	吴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12 0	250103199702085511	白鑫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2 1	522426199804248061	夏森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5	202301	5	202301	5
12 2	510105199908113776	周粤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2 3	132530198107010018	王怀庄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2 4	513822198908244971	曾军文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1	2	202601	2	202601	2
12 5	362523199012031215	马国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2 6	51302819721120817X	杨保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7	202301	37	202301	37
12 7	510124198708230171	郭欣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2 8	51132119911021879X	李希敏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6	202301	26	202301	26
12 9	510723199603153043	喻美娟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3 0	511124199411150010	秦一胜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1	1	202411	1	202411	1
13 1	510107197505150867	杨智慧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3 2	510623199301216736	唐武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5	202301	25	202301	25
13 3	510824198610154615	杨健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7	3	202407	3	202407	3
13 4	513002199010054755	谢明富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3 5	513521199608260065	陈琦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	202301	1	202301	1
13 6	511011199003125353	艾帝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7	202301	7	202301	7
13 7	350682199901178012	赵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6	202301	16	202301	16
13 8	510781199702024398	陈楷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0	202301	20	202301	20

139	431122198608176137	王建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4	202301	14	202301	14
140	510722199802024571	李俊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41	510923198311164812	邓永涛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142	510824198112120535	张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3	202301	13	202301	13
143	510921199209104284	吴欢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9	202301	39	202301	39
144	510902199308154990	罗九零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4	202512	4	202512	4
145	51112319900925101X	张权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0	6	202510	6	202510	6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h R n s F q 5 p m q 5 K d U d Y d h s 8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 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电气工程师黄世超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公布文件：潮人社发[2011]338号
潮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发证时间：2011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11-B-00970



姓名：黄世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10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世强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继续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7200906769898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40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37	张夏龙	330623197305252811	202305 - 202604	36
938	应汉军	330623197306272814	202304 - 202604	37
939	李勇祥	330623197309208519	202306 - 202312	7
940	陈红梅	330623197311056868	202304 - 202311	8
941	王祖江	330623197312227294	202501 - 202604	16
942	沈全水	330623197402077277	202306 - 202410	17
943	斯列坤	330623197409071919	202304 - 202604	37
944	陈雪萍	330623197410128935	202304 - 202408	17
945	沈龙	330623197504016870	202304 - 202604	37
946	郑复建	330623197508266711	202306 - 202501	20
947	童亨良	330623197510088918	202304 - 202604	37
948	郑全中	330623197601246715	202305 - 202402	10
949	黄世超	330623197610308076	202305 - 202604	36
950	陈余	330623197703246871	202304 - 202412	21
951	袁卫萍	330623197705246429	202304 - 202506	27
952	李泽明	330623197712316579	202305 - 202604	36
953	邢海军	330623198012012077	202305 - 202604	36
954	祝伟强	330623198107266416	202504 - 202604	13
955	郑玉萍	33062319811009642X	202304 - 202604	37
956	沈里海	33062319820120641X	202508 - 202604	9
957	张群	330623198210144628	202304 - 202308	5
958	贾军	330624198409284413	202304 - 202604	37
959	梁晓岚	330624199112213504	202303 - 202604	38
960	俞芳	330624199204057000	202303 - 202604	38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排水工程师廖春燕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廖春燕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4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450322198504232046

证 书 编 号: 2019B003256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春燕**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张公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706002743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9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257	杨华溪	440883199112102990	202404 - 202604	25
2258	陈金燕	440981199404023242	202308 - 202604	33
2259	张远	440981200001032211	202305 - 202307	3
2260	李冠	440982198505174543	202306 - 202604	35
2261	邓华成	441223199608201759	202306 - 202406	13
2262	陈汝华	441283199102211059	202511 - 202604	6
2263	何振恒	441284199904285216	202308 - 202308	1
2264	丘顺鑫	441402199707251013	202306 - 202403	10
2265	黄敬	441425197809244397	202406 - 202511	18
2266	刘美怡	441481198707150360	202403 - 202403	1
2267	张瑞意	441523198706257635	202504 - 202506	3
2268	邱文政	441523200006226571	202308 - 202410	15
2269	王艺瀚	445281200005163055	202305 - 202305	1
2270	蔡景佳	450103198406021034	202306 - 202604	35
2271	黄少新	450121199602250624	202304 - 202512	33
2272	谢宇	450122198812237913	202504 - 202604	13
2273	刘思懿	450304199812033024	202305 - 202404	12
2274	廖春燕	450322198504232046	202508 - 202604	9
2275	唐海洋	450324198803256198	202305 - 202604	36
2276	陈永宏	450481199004011810	202508 - 202604	9
2277	蔡卓婷	450512199906190021	202305 - 202604	36
2278	郭珍丽	450802199904272027	202305 - 202306	2
2279	李锦明	450821199907232839	202305 - 202604	36
2280	陈范冰	450902199902280926	202306 - 202312	7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管理员简齐超

证书编码：033231140004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简齐超

身份证号：42090119910404113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简齐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4月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ZC3361202301198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AG9M8EB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简齐超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学习，修完专科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鄂政函〔2002〕47号

证书编号：129835201306000181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8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113	卢立	420527199604262113	202306 - 202604	35
2114	陈睿	42058119960418183X	202306 - 202504	23
2115	魏如梦	420583199508280427	202404 - 202604	25
2116	李航程	420606199603153015	202306 - 202604	35
2117	梁静	42062119870727833X	202304 - 202604	37
2118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304 - 202412	21
2119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512 - 202604	5
2120	曹阳	420621199105228698	202304 - 202509	30
2121	张炎	420624199308235897	202404 - 202506	15
2122	蔡宇	420624199503042935	202304 - 202308	5
2123	马铁柱	420625198009066853	202306 - 202604	35
2124	尤诗逸	420626200010260027	202406 - 202503	10
2125	张笑颜	420682199803050527	202306 - 202306	1
2126	黄华静	420683198702096413	202306 - 202307	2
2127	程秋云	42068419981206152X	202306 - 202405	12
2128	周逸飞	420821199810202937	202306 - 202506	25
2129	徐紫璇	420821200003114020	202305 - 202308	4
2130	杨柳	420822199601234920	202306 - 202604	35
2131	陈冰艳	42088119930404002X	202304 - 202311	8
2132	陶齐超	420901199104041136	202303 - 202604	38
2133	岳东	420902198911237727	202407 - 202604	22
2134	刘弯弯	420921199011072684	202303 - 202308	6
2135	李文杰	42092219970817007X	202305 - 202305	1
2136	付琼梁	420922200108013818	202308 - 202604	33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资专管员罗珊娜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珊娜
	身份证号: 44148119870625416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罗珊珊
身份证号: 441481198706254168
证书编号: 6542014223216043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高 考 院 校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4092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瑞强		社保电脑号: 619875577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70625416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05.75			3438.0			3230.76			1211.58			302.94			59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652a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何伟权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伟权

身份证号： 4414811985121831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9



No. X009628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阿伟权 社保电脑号: 807861385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512183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be6574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唐亮

证书编码: 0332410700043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唐亮
	身份证号: 3211831985081729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姓名	唐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17日
入学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毕（结）业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制	2.5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54 3520 2506 0019 01
校（院）长姓名	王曙光



在线验证码 **AZZJ5SAG46XLT81E**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75903657D 查询时间： 202301-202604

共9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4	154	15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佳佳	320623200012224115	202301 - 202407	19
2	彭小敏	320124198101153215	202301 - 202603	39
3	杨定兰	320114198106101542	202301 - 202411	23
4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5 - 202603	11
5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1 - 202502	2
6	张慧轩	320882199910230221	202301 - 202410	22
7	马龙	320111199103283219	202301 - 202412	24
8	宋宇	320721199803082018	202504 - 202603	12
9	梁静	320831199310280225	202301 - 202304	4
10	丁礼祺	320124198910143236	202301 - 202403	15
11	曾成永	532527199705102036	202301 - 202603	39
12	雷磊	320121198703304712	202301 - 202501	25
13	刘晓波	320621198303196932	202301 - 202603	39
14	崔小丽	320721198711060423	202304 - 202505	26
15	张贤民	320831199610181210	202303 - 202603	37
16	李成龙	321321198810291816	202301 - 202306	6
17	臧斯玥	320103199311212028	202301 - 202510	34
18	赵立新	320114196611072130	202301 - 202603	39
19	余绍柏	342623199602081935	202301 - 202503	27
20	赵歆予	320981198311080967	202301 - 202603	39
21	杨桃	51150219941215659X	202506 - 202603	10
22	梁松	320121198210084133	202506 - 202603	10
23	聂嘉伟	32010619870623201X	202301 - 202603	39
24	任威	340322199910180818	202508 - 202512	5
25	陈志浩	130321199801290633	202511 - 202603	5
26	刘维	34222419900916155X	202301 - 202603	39
27	许昌雪	321324198801205233	202301 - 202603	39
28	张建豪	34262519930710325X	202301 - 202505	29
29	周世成	340123199410255794	202503 - 202603	13
30	严萍	320121199507203521	202301 - 202308	8
31	谢福恒	32032219930308111X	202306 - 202503	34
32	马春根	32012219841127321X	202406 - 202508	1
33	曹子龙	321324199502164018	202508 - 202508	1



238	梁永利	320107196311171811	202301	-	202311	11
239	殷楚月	320924199810252126	202301	-	202402	14
240	童美芝	32102719920213002X	202301	-	202603	39
241	曹友武	320103196911052036	202301	-	202603	39
242	薄珺婷	130206199203040328	202301	-	202302	2
243	蔡先政	320322199804021115	202305	-	202305	1
244	刁焱鑫	321023198010206413	202301	-	202304	4
245	孙亚飞	411425199610291237	202301	-	202304	4
246	陈凤	321023198809171629	202301	-	202602	38
247	高培银	622223197901032814	202301	-	202603	39
248	王佐五	342324197203102656	202404	-	202404	1
249	陆文龙	342625199609300857	202301	-	202410	22
250	陈飞妍	340403199910282626	202301	-	202309	9
251	陈海磊	320681199006206672	202301	-	202603	39
252	董永艳	342423199311230565	202307	-	202404	10
253	吴杰	320821198710160313	202305	-	202510	30
254	陈卫章	321028196803045018	202301	-	202410	22
255	苏建鑫	210404198602011819	202301	-	202603	39
256	骆明威	320829199707171033	202301	-	202403	15
257	李东阳	341125199306104519	202511	-	202603	5
258	高乐乐	320103197803092262	202301	-	202603	39
259	石见仁	320123197411210819	202301	-	202603	39
260	潘金忠	342626198711091598	202301	-	202306	6
261	沈荣清	320121196911083118	202301	-	202603	39
262	姚澄	320681198612100216	202306	-	202603	34
263	姜川	320830199705193218	202304	-	202308	5
264	秦一胜	511124199411150010	202301	-	202410	22
265	闫红杰	411324198508050051	202301	-	202511	35
266	宋建军	320624197304030613	202302	-	202501	24
267	马超	320104198605262014	202301	-	202412	24
268	邹文涛	320382199010223416	202301	-	202603	39
269	方学美	320123198205214020	202301	-	202603	39
270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301	-	202311	11
271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410	-	202511	14
272	颜泽俊	321183199112153611	202306	-	202310	5
273	金悠然	330324199810164328	202301	-	202303	3
274	徐洪辉	320625197311204171	202301	-	202603	39
275	罗杉	320321199609130221	202301	-	202503	27
276	张盼	321281199807235843	202301	-	202412	24
277	刘秋佟	321321199102066241	202301	-	202603	39
278	吴国香	320811197901254032	202407	-	202504	10
279	黄洪	321324199610105410	202301	-	202603	39
280	王磊	320723199208015278	202305	-	202402	10
281	柏安康	320831199408230410	202301	-	202603	39
282	周圆	321183198508172910	202301	-	202603	39
283	孟现飞	320305198110012053	202407	-	202408	2
284	崔宇萱	220523199612120139	202301	-	202504	28
285	肖斌	320114197404092416	202301	-	202603	39
286	朱科岩	320324199203100013	202301	-	202603	39
287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12	-	202405	16
288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2	-	202405	4



340	王雅君	320114199207312722	202301	-	202603	39
341	翟羽莹	320106200001042822	202301	-	202603	39
342	袁霄	320922198610201714	202301	-	202603	39
343	郭欢	622628199409190442	202301	-	202301	1
344	徐晨璐	320923198506220014	202301	-	202301	1
345	刘峰	320621198107138313	202301	-	202305	5
346	赵桃芳	320102196704223211	202301	-	202603	39
347	陈岳	32060119910527031X	202412	-	202502	3
348	王玉婷	34032319920421604X	202507	-	202603	9
349	吴蔚	320683199405121417	202507	-	202603	9
350	宋嘉诚	321202199402020013	202301	-	202603	39
351	吴存飞	321183199006292917	202301	-	202603	39
352	常良	321181199309132811	202301	-	202307	7
353	陈杰	142727198711253010	202301	-	202301	1
354	付祥燕	341124198006100822	202301	-	202411	23
355	庞晓兰	321281198909108103	202306	-	202603	34
356	孟桂梅	522121199408212421	202305	-	202412	20
357	贡银	32011219840715002X	202301	-	202603	39
358	钱莹	320104198810232025	202301	-	202602	38
359	陶露	320829199402100883	202301	-	202602	38
360	丁晨	321081199210200014	202407	-	202502	8
361	王明尧	320821199502125710	202301	-	202510	34
362	席凯	320322199002084456	202301	-	202603	39
363	雍维	321023198802055019	202301	-	202602	38
364	李晓雨	130130199508111523	202301	-	202603	39
365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501	-	202511	11
366	朱诺	230103198610291911	202301	-	202306	6
367	朱彦佳	32098119800807023X	202301	-	202603	39
368	黄奔	320721198611300813	202301	-	202309	9
369	李延庆	320721197507070419	202301	-	202304	4
370	王玲	321283198708150826	202301	-	202411	23
371	娄林	320121198212030518	202301	-	202403	15
372	林好	320123199706085225	202301	-	202411	23
373	张雨微	340505199301141420	202301	-	202402	14
374	尹红鹏	220621198409150728	202301	-	202410	22
375	王莉莉	370782198209118222	202301	-	202412	24
376	蔡洪俊	320926197901040878	202301	-	202309	9
377	黄驰	32072119880510081X	202511	-	202603	5
378	徐伟	320621198908172618	202405	-	202603	23
379	朱兴梅	342401198402083422	202301	-	202306	6
380	顾国兴	342622199703146156	202301	-	202302	2
381	杨金	320102198409043217	202301	-	202503	27
382	曾国庆	320921198910010446	202404	-	202503	12
383	潘慧	320829199510290426	202301	-	202307	7
384	许高华	320925198304263617	202602	-	202603	2
385	周驰	342622199710122953	202307	-	202403	9
386	赵雪冬	320482199112224618	202301	-	202603	39
387	詹浩	340803199602142316	202301	-	2025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自打印之日起的期间内(6个月) 如需核对信息, 请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本单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需实名认证)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施工员高维

证书编码: 03323102000430000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维
	身份证号: 61052119940427457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1年3月12日

姓名	高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AI识图]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学制	
专业	水利工程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96 6120 1606 2593 04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周锁			
在线验证	ALZN0166N5MCAW9W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码，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码，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高维 身份证号:61052119940427457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5470322 个人编号:61019902030719
现缴费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25	202501-202512	44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2026	202601-202603	11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4-04-04 04:54:1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施工员宋森铨

证书编码: 03317102933170019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宋森铨
身份证号:	3306221977071509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请贴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学生 宋森铨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4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45258A

校长：

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二十 日



Y003317887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1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3	111	9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朱建刚	330622197302125917	202310 - 202604	31
98	吕培珍	330622197303168812	202301 - 202604	40
99	龚建忠	33062219730317901X	202301 - 202604	40
100	吴海勇	330622197306149019	202401 - 202604	28
101	方华根	330622197311059210	202301 - 202604	40
102	方金	330622197401159215	202301 - 202604	40
103	鄢建峰	330622197401194416	202301 - 202412	24
104	葛建苗	330622197401238714	202301 - 202505	29
105	冯建国	330622197402118431	202301 - 202604	40
106	李华军	330622197403261117	202301 - 202506	30
107	王新苗	330622197410208410	202301 - 202309	9
108	严表	330622197507222411	202301 - 202312	12
109	冯伟明	330622197512168413	202301 - 202604	40
110	徐焱锋	33062219760112851X	202301 - 202604	40
111	马玉法	330622197603068813	202301 - 202310	10
112	杨小娟	330622197609055247	202306 - 202306	1
113	胡志根	330622197701108014	202301 - 202604	40
114	许伟江	330622197702058055	202301 - 202604	40
115	史永军	330622197702127436	202301 - 202604	40
116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1 - 202301	1
117	宋森锋	330622197707150950	202301 - 202604	40
118	韩钢	330622197811228519	202301 - 202604	40
119	陈吕君	330623196406156875	202301 - 202406	18
120	方又全	33062319640903657X	202301 - 202409	2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101607280474383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11页, 第1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材料员陈建华

证书编码: 0331511193315015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建华

身份证号: 36062219851108201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建华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UAWEI Mate 40 Pro: 117851200706624496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7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81	钟春艳	36042619920204502X	202303 - 202306	4
1682	刘公金	360427196603151512	202306 - 202411	18
1683	叶青元	360427196806081235	202304 - 202512	33
1684	向清元	360427197406211218	202304 - 202604	37
1685	李平钰	360427197611101210	202304 - 202604	37
1686	吴方芸	360427198705101013	202503 - 202604	14
1687	张丛敏	360427199501251217	202304 - 202306	3
1688	向德贤	360427200104291210	202503 - 202604	14
1689	向少华	360427200202101214	202601 - 202604	4
1690	洪恩赐	360428198912204353	202305 - 202604	36
1691	杨磊	360428199408202011	202305 - 202312	8
1692	李鑫	360429200012262511	202511 - 202604	6
1693	黄冬冬	360430199012161710	202403 - 202403	1
1694	欧阳洁婷	360430199710090921	202307 - 202403	9
1695	敖小忠	36050219690118461X	202305 - 202604	36
1696	李明生	3605021974111300432	202306 - 202604	35
1697	彭思远	360502199510072518	202306 - 202409	16
1698	黄慧	360602198808181523	202303 - 202604	38
1699	徐志仁	360621197210272214	202407 - 202604	22
1700	陈建华	36062219851108201X	202305 - 202604	36
1701	于成荣	360622198605292616	202303 - 202602	36
1702	林卉	360721199002190868	202405 - 202410	6
1703	黄为民	36072119921025001X	202303 - 202403	13
1704	肖君	360722198507150011	202303 - 202604	38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员王家俊

证书编码: 0332411400043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家俊

身份证号: 36242419970808341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家俊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81201906003471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7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777	祝海坤	362334199411233410	202504 - 202604	13
1778	何飞	362334199908317118	202307 - 202505	23
1779	欧阳小亮	362421198610200856	202306 - 202604	35
1780	王运	362421199106102653	202306 - 202604	35
1781	李博	362421200109240010	202308 - 202604	33
1782	方基忠	362423197307086016	202305 - 202604	36
1783	宋华平	362424197606162919	202306 - 202604	35
1784	王家俊	36242419970808341X	202407 - 202604	22
1785	罗诗思	362425199908180827	202305 - 202511	31
1786	郭亮	362426199105292813	202304 - 202307	4
1787	尹才华	362426199607227317	202306 - 202604	35
1788	洪添	362426200105260016	202308 - 202410	15
1789	何智平	362427199709174419	202305 - 202308	4
1790	聂凯	362502199102035816	202306 - 202604	35
1791	戴紫豪	362522200108122057	202308 - 202507	24
1792	张寿明	362523197910051614	202304 - 202604	37
1793	王奕新	362523199702016012	202304 - 202312	9
1794	王奕新	362523199702016012	202404 - 202604	25
1795	黄鑫	362524199310280013	202303 - 202305	3
1796	曾雄伟	362526198402230038	202304 - 202604	37
1797	吴俊辉	370102197908113712	202506 - 202512	7
1798	王一鸣	370103200112057517	202411 - 202604	18
1799	梁瀚文	370203198202083888	202312 - 202402	3
1800	王豫	370211200012182041	202305 - 202307	3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旭涛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441202005000461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第4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64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85	胡炜钢	330681199411232550	202306 - 202604	35
986	陈锦环	330681199506066241	202304 - 202604	37
987	吕铖翔	330681199507142074	202303 - 202504	26
988	俞笑盈青	330681199507190527	202304 - 202604	37
989	钱少泽	330681199602011558	202304 - 202310	7
990	杜洁菲	33068119960422854X	202303 - 202405	15
991	周佳磊	330681199804185038	202507 - 202604	10
992	薛旭涛	330681199805113052	202306 - 202604	35
993	钱李兵	330681199906085396	202306 - 202604	35
994	何璐滢	330681199907044561	202503 - 202508	6
995	陈建霞	330681199910015024	202311 - 202311	1
996	黄柯怡	33068120000518574X	202404 - 202409	6
997	王杨尹	330681200011143300	202305 - 202403	11
998	柴尉城	330681200208035493	202408 - 202604	21
999	俞建娣	330682197801028026	202304 - 202604	37
1000	王新军	33068219780704123X	202303 - 202402	12
1001	丁伟江	330682197809137817	202512 - 202604	5
1002	王东进	330682197809223037	202504 - 202604	13
1003	丁青	330682197810237815	202504 - 202604	13
1004	王烨锋	330682197904058033	202306 - 202604	35
1005	丁伟	330682197908167819	202305 - 202505	25
1006	俞茂勇	330682197912208038	202305 - 202604	36
1007	经杰	330682197912316338	202304 - 202512	33
1008	王国飞	330682198008010917	202306 - 202604	35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61925042573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6页, 第106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纳税证明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 证明 614019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66188.75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31016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915471.9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749283.16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58255438.67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149832.68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Y 66546378.25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3)33证明900032145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8484838.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6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1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79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48.87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8478.96	写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1100896.94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5229320.75	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62.19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

¥20754525.1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证明900030530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34004.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5041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13126.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247972.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9153.75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75.17	写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80.37	无
妥 善 保 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2983831.87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14) 33 证明 000008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4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11088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055890.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2218456.90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989.11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80.92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1732.8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3353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22356.0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2	¥316284.9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零肆分 ¥25758128.04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1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240350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59.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212.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92301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6729630.64	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3398.10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679573.66	效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7977974.66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30558888.81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08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5668.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5974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08073.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04526.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59168.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妥 善 保 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零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3055691.26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 证明 000040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5-29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94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06.31
印花稅	2024-03-31 至 2024-12-31	2025-01-09	¥9098.9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88.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58.9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12399.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0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岱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21MACUX7QL2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53286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26643.49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563.9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06-30	2024-07-05	¥11762.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5986.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0657.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598482.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DBHF2K0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80083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90041.6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8	¥44341.14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54025.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6016.6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贰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2025258.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3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遂昌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3MA2E3H6X4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206273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103136.8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61882.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41254.7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陆角 ¥2269011.60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MADQETLH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9-30	2024-09-05	¥18307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9-30	2024-09-05	¥91535.89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48546.9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6-13	¥1776.66
环境保护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6-13	¥18751.0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9-30	2024-09-05	¥54921.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9-30	2024-09-05	¥36614.3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2082864.25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44 证明 000052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29JW10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2212451.4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6-10	¥908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154871.60
印花稅	2024-06-30 至 2024-12-31	2024-07-05	¥22206.06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6637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44249.0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2491066.5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1)33 证明 000054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4-01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58973018.99
增值税(滞纳金)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9-23	¥5.99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3240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94910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1620.49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940974.4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769460.57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972.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179640.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648.20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5-12-28 至 2025-12-28	2026-01-05	¥278.40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9547.27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柒佰零壹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	¥67016376.25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3)33证明900068387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6404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550797.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532439.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1064878.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102216.76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33277.44	写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5	33277.44	无
妥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善					
保					
管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

¥2380931.8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3)33证明90006838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12535142.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3917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174.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43.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703801.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391723.38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6267571.37	写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7438510.01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1566002.06	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696.80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29295388.96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张小明
	身份证号	3306221970092678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 4.39 亿/占比 32.77%） ■张杏娟（持股数 1.69 亿/占比 12.61%） ■丁欣欣（持股数 9025 万/占比 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 2047 万/占比 1.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 1692 万/占比 1.26%） ■丁泽成（持股数 1200 万/占比 0.90%） ■王文广（持股数 1033 万/占比 0.77%） ■丁海富（持股数 998.79 万/占比 0.75%） ■金曙光（持股数 985.9 万/占比 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 886.3 万/占比 0.6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股东人数 3 万余人，出资比例 41.2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7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3999.649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奉贤工业园区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7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装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销售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zqk/fdzdkne/dzcy/art/2023/art_9c6/139da3/s46fc895d42d13094/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12月3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详情
1	人有限性条件通股	企业法人	其他		
2	有限性条件通股	企业法人	其他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8条信息

丁泽成	戴铁钧	吕理	汪冰	邵东江	戴铁钧	李凯	张小明
董事长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	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17条信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厦股份 [002375]

+ 添加自选

请输入股票代码/简称/拼音

4.19 0.04 0.96%

2025-09-30 通 股

成交量 1,634.20万股
总股本 13.40亿股
流通股本 13.27亿股

市盈率 17.84
市净率 0.69
负债率 61.41%

成交额 0.68亿
净利润 2.65亿
质押率 31.11%

换手率 1.23%
主营业务收入 68.73亿
货币资金 18.67亿

ROE 3.24%
商誉 1.68亿
应收账款 44.27亿

免责声明：本网站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但并不担保（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需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

32.77

流通A股

2 张吉福

16901.66

12.61

流通A股

3 丁欣欣

9025.01

6.74

流通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7.37

1.53

流通A股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92

1.26

流通A股

6 丁福成

1260.01

0.9

流通A股, 流通受限股份

7 王文广

1053.13

0.77

流通A股

8 丁海雷

998.79

0.75

流通A股

9 金晖光

985.9

0.74

流通A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53

0.66

流通A股



亚厦股份 [002375]

+ 添加自选

请输入您要查询公司的代码、简称、拼音

3.79

0.01
0.26% ↑

002375 3.79 0.01 0.26% ↑



成交量: 713.93万股

市盈率: 16.13

成交额: 0.27亿

换手率: 0.54%

ROE: 3.24%

总股本: 13.40亿股

市净率: 0.62

净利润: 2.65亿

主营收入: 68.73亿

商誉: 1.68亿

流通股: 13.27亿股

负债率: 61.41%

质押率: 31.11%

货币资金: 18.67亿

应收款: 44.27亿

免责声明: 本网站力求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担保(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股东人数

截止日期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2023-12-31

2023-09-30

2023-06-30

2023-03-31

2022-12-31

2022-09-30

2022-06-30

2022-03-31

2021-12-31

2021-09-30

2021-06-30

股东人数(户)

30275

31624

33395

36612

32284

32696

34859

36927

47081

34463

34703

34992

37615

32482

30952

26665

25881

28939

此数据为最近五年数据

股东人数变动幅度(%)

-4.27

-5.3

-8.79

13.41

-1.26

-6.2

-5.6

-21.57

36.61

-0.69

-0.83

-6.97

15.8

4.94

16.08

3.03

-10.57

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电话: 0571-28208786

国际行业: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邮箱: xingzheng@chinayasha.com

企业规模: L 大型

注册资本: 133,999.6498万人民币

网址: www.chinayasha.com

员工人数: 4211人

成立日期: 1995-07-07

地址: 上虞曹娥工业新区

营业收入: 121.36亿元 (2024年)

简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 亚厦成员, 位于浙江省绍兴市, 是一家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33999.6498万人民币, 超过...

展开

企业集团: 亚厦

项目品牌: 亚厦股份

财产线索

司法案件

产业链图谱

全新企业 80 核心企业 32

融资历程 3 商品数量 21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9999+亿元

涉及案件 999+

关联产业 21

动态 2026-01-20 新增开座公告,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查看动态

发源抬头 数据纠错 已关注

天眼风险

自身风险 3415 重要5

周边风险 2879

历史风险 312

预警提醒 277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3727

债务/债权 54

竞争风险 44

合作风险分析 70

涉诉关系 1280

热点新闻 亚厦股份涨0.73%, 成交额7756.68万元, 后市是否有机会? 1天前 查看更多

基本信息 330

上市信息 999+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999+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55

知识产权 999+

行业信息 644

历史信息 420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天眼风险

主要人员 7

主要股东 11

对外投资 36

最终受益人 9

实际控制人 2

控制企业 56

协同股东 2

财务数据

企业关系

变更记录 53

企业年报 12

同行分析

分支机构 52

企业公示 2

疑似关联 78

天眼图谱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查一下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放平台

yasha

基本信息 330

上市信息 999+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999+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55

知识产权 999+

行业信息 644

历史信息 420

对外投资 36 对外投资(间接) 103 历史对外投资 7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司法诉讼记录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12-03-14	100%	22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亚厦股份
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09-06-25	100%	218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3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8-20	20%	4000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鞍山市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	2001-09-19	100%	15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业	
5	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2019-10-22	7.6132%	1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存续	1995-04-27	65%	715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厦门市	批发和零售业	
7	上海益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1987-09-30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杨浦区	建筑业	
8	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25-08-22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江北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17-06-14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	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公司	存续	2016-08-04	70%	7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住宿和餐饮业	扬子亚创酒店

< 1 2 3 4 >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



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小明

日期：2026年4月30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联系电话：18810837482



7、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情况		
		获奖组织机构或项目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鲁班奖	二二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鲁班奖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场馆、配套酒店、园林）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3	鲁班奖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4	鲁班奖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5	鲁班奖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6	鲁班奖	冬奥会非注册 VIP 接待中心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7	鲁班奖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1#楼及大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大洋湾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成环球港文旅项目一期住宅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二 二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场馆、配套酒店、园林)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冬奥会非注册VIP接待中心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1#楼及大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洋湾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4#楼希尔顿酒店主体，1#楼约20000㎡，2#楼约5100㎡，3#楼约5100㎡，4#楼约1300㎡，酒店总建筑面积31500㎡，最高三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5000㎡，地下一层；5#-14#楼为10栋别墅，建筑面积约250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成环球港文旅项目一期住宅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2# 楼 2-16 层; 3#-4# 楼 2-17 层
室内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
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出发层 B4、B5 段、北长廊 17.4m-22.2m
层 C11 区大屋面、南侧国内商业区、到
达通道及行李提取大厅等区域



(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MGRANPTP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2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41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工程施工合同收



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2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4、9、21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02%。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



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42,223,591.33	3,682,292,769.74	短期借款	五、22	1,896,342,416.69	1,670,383,08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2,26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49,280,836.63	429,438,862.77	应付票据	五、23	2,787,262,975.20	2,539,430,449.24
应收账款	五、4	3,603,522,857.10	4,044,343,773.03	应付账款	五、24	8,112,342,232.72	8,597,321,309.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925,453.72	17,713,444.32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6	164,335,955.12	283,107,406.99	合同负债	五、25	521,160,256.07	412,009,893.06
其他应收款	五、7	319,468,100.46	374,983,708.8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27,670,760.46	161,010,64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7	150,809,256.27	179,705,861.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8	486,817,779.80	391,442,963.63
存货	五、8	2,822,871,951.38	2,297,639,953.1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095,392,565.76	7,463,165,976.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43,506,551.00	313,642,522.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77,559,901.02	374,236,795.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798,915,753.50	828,909,427.07
流动资产合计		19,177,581,212.52	19,019,186,690.7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4,827,981.71	15,093,856,159.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1	9,8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52,763,600.09	155,727,944.7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2	51,666,609.83	81,355,52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66,704,948.74	66,055,362.1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948,636,100.00	928,686,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819,066,844.97	836,778,571.43	预计负债	五、33	35,361,471.03	33,939,452.04
在建工程	五、15	48,557,812.15	12,124,611.26	递延收益	五、34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01,320,845.51	91,346,972.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6	90,056,071.19	121,439,11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81,426.35	306,241,945.58
无形资产	五、17	228,891,104.74	241,353,389.00	负债合计		15,223,309,408.06	15,400,098,104.8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8	232,544,040.32	232,544,040.32	股本	五、35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62,200,782.68	62,504,222.3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508,129,708.75	515,840,812.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845,014,042.28	884,340,122.2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565,055.91	4,057,394,395.00	资本公积	五、36	1,891,575,108.33	1,921,146,047.11
				减：库存股	五、37	61,419,600.00	199,999,823.0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396,652,818.92	388,234,591.39
				未分配利润	五、40	4,064,114,019.57	3,919,791,2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911,837.72	7,395,161,523.15
				少数股东权益		299,925,022.65	281,321,45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6,836,860.37	7,676,482,980.84
资产总计		23,180,146,268.43	23,076,581,08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0,146,268.43	23,076,581,08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同

孙 华 丰

孙 华 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16,212,505.82	12,076,293,973.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2,116,212,505.82	12,076,293,973.19
二、营业总成本		11,669,322,117.19	12,359,798,767.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0,592,878,876.00	11,204,550,196.98
税金及附加	五、42	49,742,241.79	48,450,863.04
销售费用	五、43	259,031,110.87	281,942,079.39
管理费用	五、44	334,058,060.51	378,151,153.89
研发费用	五、45	371,367,991.64	382,923,797.18
财务费用	五、46	62,243,836.38	63,780,677.32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78,085,674.38	79,417,733.42
利息收入	五、46	25,295,954.73	27,217,338.50
加：其他收益	五、47	27,084,502.89	23,073,60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131,577.40	-52,068,76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8	-2,964,344.67	-31,795,45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8	-6,846,206.86	-8,478,858.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7,378,518.31	40,596,270.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216,081,040.51	-476,972,26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7,256,343.48	-274,728,36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650,006.43	15,431,67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34,454.87	-1,008,172,630.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736,987.68	5,693,467.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022,509.37	2,791,32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48,933.18	-1,005,270,484.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45,400,149.85	-132,140,12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40,939.43	-887,957,335.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7,843.90	14,826,97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240,939.43	-887,957,33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7,843.90	14,826,97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4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明

孙 华 丰 孙 华 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660,993.17	12,384,237,8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13,277.51	10,315,3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725,888,568.74	1,298,489,8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7,662,839.42	13,693,043,03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5,508,493.96	7,665,306,39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678,861.13	3,879,410,56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702,073.91	377,581,1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1,610,782,493.97	1,526,459,1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671,922.97	13,448,757,3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916.45	244,285,7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351,638.82	293,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85.61	1,084,59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2,335.00	38,639,60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87,659.43	332,734,1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0,382.97	64,480,43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72,214.65	393,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500,000.00	19,36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62,597.62	476,954,5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938.19	-144,220,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1,400.00	26,918,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433,511.13	1,917,566,2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4）	113,229,075.43	36,00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163,986.56	1,980,486,6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708,750.00	1,844,731,33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54,923.01	116,364,05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5）	276,850,252.38	39,436,9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213,925.39	2,000,532,3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49,938.83	-20,045,6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43	-33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33,430.14	80,019,39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867,448.51	2,717,848,05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同

孙 华 丰

孙 华 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996,498.00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0,996,498.00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570,938.78	-138,580,223.05	-	-	8,418,227.53	144,322,802.77	261,750,314.57	18,603,56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70,938.78	-138,580,223.05	-	-	-	186,240,939.43	186,240,939.43	16,607,843.90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570,938.78	-138,580,223.05	-	-	-	-	109,009,284.27	1,995,721.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865,089.46	-	-	-	-	-	-1,865,089.46	1,995,721.0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61,419,600.00	-	-	-	-	-61,419,600.00	-
4. 其他	-	-	-27,705,849.32	-199,999,823.05	-	-	8,418,227.53	-41,918,136.66	172,393,973.73	172,393,973.7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418,227.53	-33,499,009.13	-33,499,009.13	-33,499,00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418,227.53	-8,418,227.5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3,499,009.13	-33,499,009.13	-33,499,009.13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996,498.00	-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明

孙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	1,912,327,184.96	199,098,83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4,840,423,104.89	8,306,974,549.09	8,579,220,4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596,498.00	-	1,912,327,184.96	199,098,83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4,840,423,104.89	8,306,974,549.09	8,579,220,417.2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818,862.15	-	-	-	-	-920,631,488.09	-911,813,025.94	-902,737,43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87,957,335.01	-887,957,335.01	-873,130,36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8,818,862.15	-	-	-	-	-	8,818,862.15	4,748,61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818,862.15	-	-	-	-	-	8,818,862.15	13,567,480.2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2,674,553.08	-32,674,553.08	-43,174,55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2,674,553.08	-32,674,553.08	-43,174,55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2,674,553.08	-32,674,553.08	-43,174,553.08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	1,921,146,047.11	199,098,83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7,676,482,980.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明

张小明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64,375,307.35	2,112,672,475.52	短期借款		1,118,069,250.41	1,193,044,63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2,868,197.50	237,600,073.42	应付票据		1,199,000,153.26	1,016,980,078.44
应收账款	十五、1	2,151,859,835.78	2,425,062,586.72	应付账款		5,049,918,106.41	5,406,086,508.78
应收款项融资		7,776.60	15,563,444.3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5,431,546.00	153,292,225.01	合同负债		280,540,259.19	144,147,529.7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12,230,399.23	754,554,431.61	应付职工薪酬		27,392,869.49	36,110,83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1,513,936.07	94,192,563.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278,195.69	286,758,300.88
存货		1,093,318,970.06	914,339,595.2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4,147,396,389.13	4,062,554,999.5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34,468.58	293,518,237.18
其他流动资产		99,506,597.18	65,408,000.80	其他流动负债		472,468,117.19	533,738,985.77
流动资产合计		10,566,995,018.23	10,741,047,832.19	流动负债合计		8,690,215,356.29	9,004,577,671.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99,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49,221,808.99	2,652,186,153.6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3,243,589.53	14,837,268.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04,948.74	16,055,362.1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8,212,800.00	38,513,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7,663,459.06	86,365,648.25	预计负债		32,115,830.62	21,182,251.00
在建工程		4,881,873.80	5,857,186.9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814.49	4,549,004.7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215,608.89	33,802,92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77,234.64	140,168,524.67
无形资产		7,692,605.40	10,550,875.13	负债合计		8,740,292,590.93	9,144,746,196.3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22,992,384.08	19,962,374.3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96,921.67	328,498,861.7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342,477.83	509,076,349.8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2,024,888.46	3,700,868,939.96	资本公积		1,776,108,338.29	1,803,814,187.61
				减：库存股		61,419,600.00	199,999,823.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6,652,818.92	388,234,591.39
				未分配利润		2,007,389,260.55	1,965,125,12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8,727,315.76	5,297,170,575.85
资产总计		14,199,019,906.69	14,441,916,7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9,019,906.69	14,441,916,77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孙华丰

孙华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054,402,017.04	6,506,330,354.9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328,344,339.68	6,367,474,370.06
税金及附加		19,145,841.10	17,068,482.38
销售费用		134,520,707.08	140,181,606.96
管理费用		139,497,597.61	165,199,395.05
研发费用		200,075,116.14	218,156,571.31
财务费用		46,062,307.73	51,924,370.21
其中：利息费用		59,671,112.35	62,556,619.38
利息收入		16,195,998.50	17,395,466.74
加：其他收益		4,603,042.24	5,412,69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951,779.32	-36,158,0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2,964,344.67	-31,795,45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五、5	-2,987,434.65	-10,983,555.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186.63	-2,423,31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46,651.59	-366,833,95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7,866.83	-157,912,36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01.88	204,00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68,570.61	-1,011,385,419.57
加：营业外收入		5,224.09	100,149.60
减：营业外支出		848,207.95	653,37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25,586.75	-1,011,938,649.57
减：所得税费用		4,943,311.44	-163,661,36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82,275.31	-848,277,28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82,275.31	-848,277,28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82,275.31	-848,277,28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明

孙 华 丰

孙 华 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9,311,477.90	6,880,588,06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112,303.35	2,554,005,4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1,423,781.25	9,434,593,48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281,776.12	3,845,768,9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34,325.85	2,549,325,48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22,784.08	167,400,64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73,587.04	2,610,631,9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212,473.09	9,173,127,0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11,308.16	261,466,46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68.02	695,41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68.02	20,195,41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4,960.27	18,395,3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8,75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4,960.27	137,249,45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092.25	-117,054,03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1,400.00	26,91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0.00	1,587,727,2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730,475.43	1,614,645,4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908,750.00	1,500,337,70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16,206.00	92,903,8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944.74	19,477,4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249,900.74	1,612,719,03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19,425.31	1,926,46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43,209.40	146,338,88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599,952.52	1,520,261,06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56,743.12	1,666,599,95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明

孙华丰

孙华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705,849.32	-138,580,223.05	-	-	8,418,227.53	42,264,138.65	161,556,73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4,182,275.31	84,182,27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580,223.05				110,874,37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19,6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05,849.32	-199,999,823.05					172,293,973.73
3. 其他										-33,499,909.1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58,727,31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明

孙华

孙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2,846,076,959.65	6,178,122,41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2,846,076,959.65	6,178,122,41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74,553.08	-32,674,55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74,553.08	-32,674,553.08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 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11	0.11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0	-0.70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经营范围 1. 接受企业委托，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培训、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章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8.3.15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海强
Full name: Yang Hai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4-28
Date of Birth: 1988-04-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ito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86020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86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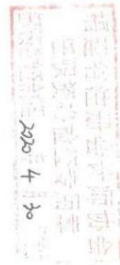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祥秋
注册编号: 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
骑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070795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3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及附注五-42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及附注五-3、8、20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7%。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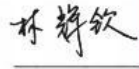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4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欣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远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321,365,131.17	3,542,223,591.33	短期借款	五、22	1,659,824,694.02	1,896,342,4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22,784,452.43	249,280,836.63	应付票据	五、23	2,186,286,712.47	2,787,262,975.20
应收账款	五、3	3,909,132,230.02	3,603,522,857.10	应付账款	五、24	8,665,878,275.26	8,112,342,232.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8,548,036.25	2,925,453.72	预收款项	五、25	3,135,551.90	-
预付款项	五、5	161,032,677.94	164,335,935.12	合同负债	五、26	468,950,567.24	521,160,256.07
其他应收款	五、6	281,372,104.50	319,468,100.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20,017,820.94	127,670,76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47,732,505.43	150,809,25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21,686,248.60	486,817,779.80
存货	五、7	2,527,311,066.62	2,822,871,951.3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7,893,541,147.41	8,095,392,565.7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6,033,548.35	143,506,5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6,202,860.80	377,559,901.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896,943,839.45	798,915,75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841,289,697.14	19,177,581,212.52	流动负债合计		14,706,489,763.66	15,024,827,981.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	9,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263,648.84	152,763,600.0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22,966,042.09	51,666,60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4,955,041.90	6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4,421,700.00	948,636,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766,028,479.94	819,066,844.97	预计负债	五、34	10,373,884.30	35,361,471.03
在建工程	五、14	59,563,869.05	48,557,812.15	递延收益	五、35	579,722.21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6,602,792.18	101,320,845.5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51,127,621.68	90,056,07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22,440.78	198,481,426.35
无形资产	五、16	214,829,577.67	228,891,104.74	负债合计		14,817,012,204.44	15,223,309,408.0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210,357,240.32	232,544,040.32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53,835,094.89	62,200,782.6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894,501.83	508,129,708.7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156,982,274.60	845,014,042.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259,050.72	4,092,565,055.91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54,033.46	1,891,575,108.33
				减：库存股	五、38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418,560,262.12	390,652,818.9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274,045,139.82	4,064,114,0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429,326.30	7,656,911,8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06,107,217.12	299,925,0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536,543.42	7,956,836,860.37
资产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二、营业总成本		12,465,369,818.60	11,669,322,11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1,427,719,492.77	10,592,878,876.00
税金及附加	五、43	53,190,190.80	49,742,241.79
销售费用	五、44	240,758,183.16	259,031,110.87
管理费用	五、45	307,469,482.34	334,058,060.51
研发费用	五、46	388,818,758.08	371,367,991.64
财务费用	五、47	47,413,711.45	62,243,836.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70,764,210.75	78,085,674.38
利息收入	五、47	31,242,000.84	25,295,954.73
加：其他收益	五、48	23,082,487.63	27,084,50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56,510.81	-14,131,57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9	-4,146,829.43	-6,846,20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0,594,671.67	17,378,51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50,574,017.93	-216,081,0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925,724.69	-17,256,34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2,612,355.59	3,650,00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14,228.38	247,534,45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362,456.25	1,736,98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947,352.29	1,022,50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29,332.34	248,248,933.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4,086,090.56	45,400,14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881.84	16,607,84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881.84	16,607,84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0,339,445.53	11,841,660,9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194.94	100,113,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65,004,493.29	1,725,888,5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504,133.76	13,667,662,8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1,795,759.82	10,395,508,4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050,305.25	1,278,678,8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461,466.30	357,702,0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04,823,520.04	1,610,782,4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4,131,051.41	13,642,671,9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082.35	24,990,9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351,6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0,269.87	203,68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063.80	5,632,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1,333.67	211,187,6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1,617.15	64,690,3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572,21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1,617.15	218,762,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716.52	-7,574,9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650,000.00	2,015,433,51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310,000,000.00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650,000.00	2,166,163,9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136,250.00	2,060,7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89,069.77	108,654,9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34,631,329.96	276,850,25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56,649.73	2,446,213,9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6,649.73	-280,049,9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8	53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744.48	-262,633,4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1,891,578,108.33	61,419,600.00	25,592,592.50	-	396,627,994.09	4,064,841,095.13	7,656,911,837.72	299,925,022.45	7,956,836,8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4,824.83	427,975.56	413,150.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596,498.00	1,891,578,108.33	61,419,600.00	25,592,592.50	-	396,627,994.09	4,064,841,095.13	7,657,122,688.45	299,905,609.61	7,957,038,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78,925.13	-	-	-	21,972,268.03	208,603,344.69	235,604,337.85	6,281,697.31	241,885,93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78,925.13	-	-	-	-	250,185,389.84	250,185,389.84	5,672,881.84	253,843,24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678,925.13	-	-	-	-	-	3,678,925.13	2,543,725.47	6,222,650.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724,061.58	-	-	-	-	-	4,724,061.58	2,543,725.47	7,267,787.0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1,045,136.45	-	-	-	-	-	-1,045,136.4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972,268.03	-40,682,213.25	-18,709,945.22	-	-18,709,94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972,268.03	-21,972,268.0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8,709,945.22	-18,709,945.22	-	-18,709,945.22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592,592.50	-	418,500,262.12	4,274,045,139.82	7,897,229,328.30	306,107,24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921,146,037.11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31,321,6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921,146,037.11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31,321,65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9,938.78	-138,580,723.05	-	-	8,418,227.53	144,322,862.77	251,750,314.57	18,603,56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79,938.78	-138,580,723.05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63,089.46						-1,863,089.46	1,985,721.0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27,705,849.32	-139,999,823.05			8,418,227.53	-8,418,227.53	-81,419,600.00	-61,419,6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8,418,227.53	-8,418,227.53	-33,499,909.13	-33,499,909.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18,227.53	-8,418,227.53	-33,499,909.13	-33,499,909.13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2.本年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52,818.92	4,064,114,079.57	7,656,911,837.72	299,925,622.65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 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11	0.1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9年4月20日

2019.3.15

证书编号: 1101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28日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Full name: 陈海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4-20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804236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海强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7月29日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容诚厦门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静秋
注册编号: 110101560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66



姓 Full name 林欣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941210458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0MG2V17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83%。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



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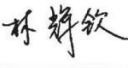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69,617,698.06	3,321,365,121.17	短期借款	五、22	1,289,173,473.32	1,659,824,69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23,321,774.77	322,784,452.43	应付票据	五、23	1,922,477,540.83	2,186,286,712.47
应收账款	五、5	4,325,276,568.76	3,909,132,230.02	应付账款	五、24	8,836,092,716.80	8,665,878,2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4,183,996.04	8,548,036.25	预收款项	五、25	2,960,796.19	3,135,551.90
预付款项	五、5	151,960,294.78	161,032,677.94	合同负债	五、26	494,617,581.19	468,950,567.24
其他应收款	五、6	230,445,505.61	281,372,10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9,779,462.67	120,017,8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37,410,245.07	147,732,50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07,755,928.36	521,686,248.60
存货	五、7	2,202,372,892.25	2,527,311,066.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8,196,424,223.25	7,893,541,147.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0,066,842.72	36,033,548.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61,592,246.17	416,202,860.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013,261,901.58	896,943,8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8,484,735,099.69	18,841,289,697.14	流动负债合计		14,323,596,488.73	14,706,489,763.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1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7,760,710.93	22,966,042.09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五、34	14,111,421.41	10,373,884.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1,152,047.79	150,263,648.84	递延收益	五、35	658,702.51	579,7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8,414,381.91	76,602,79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5,061,096.86	64,955,04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0,947,800.00	944,42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45,216.76	110,522,440.78
固定资产	五、13	723,943,961.24	766,028,479.94	负债合计		14,440,841,705.49	14,817,012,204.44
在建工程	五、14	81,246,312.89	59,563,869.05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五、15	28,017,927.02	51,127,621.68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五、16	203,963,481.24	214,829,577.67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7	1,895,115,771.51	1,895,254,033.46
商誉	五、17	167,868,240.32	210,357,240.32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0,690,718.70	53,835,094.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145,537.75	501,894,501.83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379,705,988.10	1,156,982,274.60	盈余公积	五、40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743,111.91	4,174,259,050.7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521,809,579.43	4,274,045,1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036,603.00	7,892,429,326.30
				少数股东权益		308,599,903.11	306,107,2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7,636,506.11	8,198,536,543.42
资产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涓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二、营业总成本		11,508,983,834.96	12,465,369,818.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0,562,303,207.20	11,427,719,492.77
税金及附加	五、43	48,840,464.02	53,190,190.80
销售费用	五、44	194,191,404.40	240,758,183.16
管理费用	五、45	286,156,409.56	307,469,482.34
研发费用	五、46	371,822,689.55	388,818,758.08
财务费用	五、47	45,669,660.23	47,413,711.45
其中：利息费用		54,580,964.74	70,764,210.75
利息收入		14,597,561.94	31,242,000.84
加：其他收益	五、48	17,432,240.45	23,082,4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11,080.97	-2,356,51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485.93	-4,146,82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148,435.23	-10,594,67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71,608,566.95	-150,574,01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20,700,444.39	3,925,72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725,744.17	2,612,35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38,266.75	269,514,228.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088,489.71	362,45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534,701.97	1,947,35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92,054.49	267,929,33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40,097,340.01	14,086,09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134.74	3,657,8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34.74	3,657,88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5,926,323.89	12,350,339,44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6,091.44	3,160,1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24,274,907.37	2,465,004,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537,322.70	14,818,504,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895,412.23	10,681,795,7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00,003.25	1,127,050,3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12,325.03	400,461,4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554,663,862.78	2,404,823,5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371,603.29	14,614,131,0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719.41	204,373,0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95	4,290,2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888.69	2,071,06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0,429,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9,056.64	91,061,3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333.74	27,511,6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09,086,686.86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7,020.60	67,511,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7,963.96	23,549,71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280,099.25	1,77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5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0,099.25	2,08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150,000.00	2,105,1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53,677.85	87,789,0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26,887,511.76	134,631,32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891,189.61	2,327,556,6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11,090.36	-239,906,6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0	1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13,239.71	-11,983,7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396,498.00		1,895,254,033.46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396,498.00		1,895,254,033.46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261.95				28,898,138.25	247,854,439.61	126,697,276.70	2,492,68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261.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25,975,00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98,138.25	-28,898,138.25		
3. 其他								-25,975,001.88	-25,975,001.8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396,498.00		1,895,115,771.51		25,992,992.90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8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52,818.92	4,064,114,015.57	7,656,911,837.72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427,972.56	413,150.73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1,8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7,994.09	4,064,541,988.13	7,657,324,988.45	7,957,230,59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8,925.13	-	-	-	21,922,268.03	209,203,144.69	235,104,337.85	241,305,64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8,925.13	-	-	-		250,185,359.94	250,185,359.94	253,843,141.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24,061.58						4,724,061.58	7,267,787.0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
(三)利润分配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18,759,947.22
1.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5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3,439,326.30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 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3,290.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6,75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6,536.38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计征即退退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周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刘维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或事项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9年1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严晓亚
注册编号: 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8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地址：泉州
外网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CPA

转入人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JKA202L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50%。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要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闫钢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王宜省

2026年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318,169,932.60	7,520,617,598.06	短期借款	五、22	1,324,035,521.28	1,289,173,47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2	3,343,009.18	323,321,774.77	应付票据	五、23	1,801,604,282.68	1,822,477,540.83
应收账款	五、3	4,017,373,806.32	4,325,276,568.76	应付账款	五、24	8,078,939,961.04	8,836,092,716.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3,047,656.78	24,123,996.04	预收款项	五、25	2,634,977.45	2,960,796.19
预付账款	五、5	145,696,165.10	151,560,294.78	合同负债	五、26	355,585,612.69	494,617,581.19
其他应收款	五、6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37,464,233.13	99,779,462.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8	191,165,872.62	137,410,245.0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9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存货	五、7	1,935,296,627.14	2,202,372,89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资产	五、8	7,746,707,518.82	8,196,424,223.25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0,497,849.19	20,066,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914,172,372.64	1,013,261,901.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26,440,028.88	461,592,246.17	流动负债合计		13,363,079,008.05	14,532,556,488.73
流动资产合计		17,646,437,501.42	18,484,735,099.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32	15,800,000.00	16,300,000.00
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应收款		-	-	永续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6,480,961.44	151,152,047.79	租赁负债	五、33	4,827,135.97	7,760,71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7,115,911.71	6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27,120,100.00	940,947,800.00	预计负债	五、34	7,634,121.22	14,111,421.41
固定资产	五、13	756,193,160.63	723,943,961.24	递延收益	五、35	386,114.30	658,702.51
在建工程	五、14	4,629,953.17	81,246,3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83,544,479.24	78,414,5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91,850.73	117,245,216.76
使用权资产	五、15	18,434,058.61	28,017,927.02	负债合计		13,475,270,858.78	14,440,841,705.49
无形资产	五、16	195,253,884.03	203,963,481.2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	-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五、17	98,262,660.78	167,868,240.32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1,199,340.58	40,690,718.70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77,706.69	1,895,115,7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29,191,173.02	501,145,537.75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603,007,803.55	1,379,705,988.1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889,007.52	4,283,743,111.9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40	481,339,430.83	447,458,400.37
				未分配利润	五、41	4,727,064,069.79	4,521,899,5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244,059.00	8,019,036,603.00
				少数股东权益		289,811,591.16	308,599,9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055,650.16	8,327,636,506.11
资产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二、营业总成本		8,490,234,607.11	11,508,983,834.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7,694,152,828.96	10,562,303,207.20
税金及附加	五、43	40,725,978.92	48,840,464.02
销售费用	五、44	178,616,452.38	194,191,404.40
管理费用	五、45	255,650,428.51	286,156,409.56
研发费用	五、46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财务费用	五、47	38,901,785.55	45,669,660.23
其中：利息费用		39,366,684.90	54,580,964.74
利息收入		9,041,818.31	14,597,561.94
加：其他收益	五、48	25,105,785.15	17,432,2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4,879,518.07	811,08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9,886.33	-110,485.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96,296.09	-5,148,43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61,287,993.50	-271,608,56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9,359,740.91	-20,700,4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5,296,222.91	-1,725,74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822,262.30	345,838,266.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1,663,714.39	2,088,489.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311,386.16	2,534,70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74,590.53	345,392,05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50,092,070.94	40,097,34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5,507.81	2,567,13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5,507.81	2,567,13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805,846.19	11,105,926,3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56.16	1,336,09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84,075,737.83	1,224,274,9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167,440.18	12,331,537,3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5,514,287.09	9,158,895,41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686,545.68	988,700,0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84,861.80	386,112,32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17,582,007.84	1,554,663,8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567,702.41	12,088,371,6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9,737.77	243,165,7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29.20	33,1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7,136.68	976,8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88,740,883.86	20,4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6,549.74	49,439,0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5,164.79	96,620,33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3,880,000.00	109,08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5,164.79	233,707,0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8,615.05	-184,267,9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1,707,342.01	1,607,280,09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07,342.01	1,657,280,0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6,230,000.00	1,96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80,926.88	78,853,67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4,257,434.29	226,887,5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768,361.17	2,274,891,1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1,019.16	-617,611,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75	9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9,959.81	-558,713,23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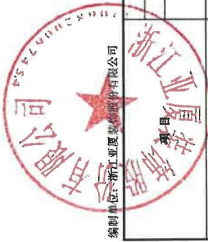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26,403.00	308,599,903.11	8,327,626,30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26,403.00	308,599,903.11	8,327,626,30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1,935.18	-	-	-	-	33,881,030.46	205,164,490.36	239,207,456.00	-18,788,311.95	220,419,14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258,027.40	329,258,027.40	-18,875,507.81	311,082,5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881,030.46	-124,793,537.04	-90,912,506.58	-	-90,912,506.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81,030.46	-33,881,030.46	-	-	-			
3.其他											-90,912,506.58	-90,912,506.58		-90,912,506.5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77,706.69	-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81,339,430.83	4,727,064,069.79	8,258,244,059.00	289,811,591.16	8,548,055,650.16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1,895,115,771.51	211,43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8,880,316.81	1,348,880,316.81	短期借款		827,991,667.05	822,309,95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36,437,433.97	136,437,433.97	应付票据		634,196,032.64	660,497,877.48
应收账款	十六、1	2,783,050,463.39	2,783,050,463.39	应付账款		5,262,969,723.17	5,373,834,945.40
应收款项融资		7,820,333.18	8,243,571.08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76,304,501.65	68,539,961.76	合同负债		197,693,915.73	292,464,178.1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应付职工薪酬		48,275,344.23	24,902,829.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35,274,186.97	72,639,238.9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8,087,099.19	373,520,263.09
存货		665,574,842.62	784,245,670.81	其中：应付利息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资产		3,736,847,269.20	3,931,085,674.41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4,644.55	4,485,7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513,175,456.44	528,650,329.46
其他流动资产		82,611,323.72	107,447,600.05	流动负债合计		7,929,988,069.97	8,153,305,347.0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1,964,665.56	10,169,472,022.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	-
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应收款		-	-	永续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75,939,170.34	2,647,610,256.69	租赁负债		1,651,007.65	272,20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15,911.71	1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30,116,400.00	35,756,000.00	预计负债		3,853,199.36	6,916,453.61
固定资产		60,263,322.36	65,077,080.89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4,231,981.46	4,656,1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207.01	7,188,659.78
使用权资产		16,048,998.76	5,665,658.64	负债合计		7,935,492,276.98	8,160,494,006.80
无形资产		5,100,820.74	736,279.62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	-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6,105,450.93	9,634,292.53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5,063,20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98,931.80	274,249,931.20	减：库存股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900,426.73	702,571,217.71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421,414.83	3,762,017,990.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1,339,430.83	447,458,400.37
				未分配利润		2,633,921,311.95	2,419,904,5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893,803.41	5,770,996,005.43
资产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832,750,212.94	6,091,954,191.8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965,756,731.34	5,181,321,823.30
税金及附加		16,883,124.51	17,032,690.14
销售费用		84,208,019.80	91,873,512.11
管理费用		105,493,753.80	116,294,376.15
研发费用		161,372,039.88	202,592,036.68
财务费用		24,734,073.60	29,391,857.65
其中：利息费用		26,631,333.08	36,107,834.98
利息收入		6,006,287.36	9,286,391.60
加：其他收益		5,225,139.21	1,598,30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943,696.26	821,05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67,346.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0,441.53	-809,64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91,712.38	-126,664,70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33,998.67	830,10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25.17	432,79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078,815.61	329,655,810.15
加：营业外收入		0.17	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0,791.00	1,366,65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38,024.78	328,314,151.69
减：所得税费用		43,527,720.22	39,332,7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6,848,353.12	5,600,387,5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64,451.43	1,081,994,2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712,804.55	6,682,381,8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3,240,724.37	4,910,683,2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50,507.13	403,827,1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89,039.45	157,622,4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21,584.52	1,105,583,7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201,855.47	6,577,716,6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949.08	104,665,1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16.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8.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734.04	76,15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0,000.00	1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6,879.19	11,476,1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4,070.61	75,276,9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0,000.00	95,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4,070.61	170,596,9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7,191.42	-159,120,8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91,931.07	61,283,21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086.30	163,645,3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84,017.37	1,394,928,5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8,322.37	-424,928,5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435.29	-479,384,2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26,312.29	1,410,610,51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91,747.58	931,226,31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698.00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2,185,796,30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698.00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2,185,796,30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698.00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2,419,904,544.43

法定代表人：张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 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或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或金额大于 1 亿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或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报表收入总额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或有事项	单项承诺、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



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40.00	5.00	9.5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景观工程	10 年
亚厦中心维修基金	3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装饰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包含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主要是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0.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施工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3003023、GR202533007738），自 2025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00%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1000758），自2025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00%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孙公司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5100452），自2023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泛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安启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孙公司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346.73	68,629.34
银行存款	2,013,111,628.31	1,964,089,909.26
其他货币资金	703,206,957.56	605,459,059.46
合计	2,716,369,932.60	2,569,617,598.06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金额为 702,902,938.61 元，系因诉讼冻结的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甲方共管户资金及存出投资款等，其中因诉讼冻结的资金



金额 271,230,683.2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311,313,406.95 元、甲方共管户资金金额 39,770,929.08 元、存单质押 58,938,461.44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787,616.10 元、保函保证金 12,424,468.88 元、履约保证金 1,798,870.33 元、其他如市场准入保证金、ETC 冻结款等合计 638,502.55 元；不存在使用受限金额为 304,018.95 元，系支付宝、微信和证券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7,040,836.67	—	107,040,836.67	76,184,634.96	—	76,184,634.96
商业承兑汇票	234,229,362.93	6,924,490.42	227,304,872.51	254,780,556.50	7,643,416.69	247,137,139.81
合计	341,270,199.60	6,924,490.42	334,345,709.18	330,965,191.46	7,643,416.69	323,321,774.7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334,165.00
合计	334,165.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7,872,883.78
商业承兑汇票	13,346,103.99	53,967,023.96
合计	13,346,103.99	111,839,907.74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270,199.60	100.00	6,924,490.42	2.03	334,345,709.18
1.银行承兑汇票	107,040,836.67	31.37	—	—	107,040,836.67
2.商业承兑汇票	234,229,362.93	68.63	6,924,490.42	2.96	227,304,872.51
合计	341,270,199.60	100.00	6,924,490.42	2.03	334,345,709.18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965,191.46	100.00	7,643,416.69	2.31	323,321,774.77
1.银行承兑汇票	76,184,634.96	23.02	—	—	76,184,634.96
2.商业承兑汇票	254,780,556.50	76.98	7,643,416.69	3.00	247,137,139.81
合计	330,965,191.46	100.00	7,643,416.69	2.31	323,321,774.7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②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4,229,362.93	6,924,490.42	2.96	254,780,556.50	7,643,416.69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7,643,416.69	-718,926.27	—	—	—	6,924,490.42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2,760,807,121.00	3,207,129,429.81
信用期内	1,010,182,123.78	882,364,720.74
1 年以内	549,814,816.96	583,122,580.49
1-2 年	408,205,040.40	425,346,153.21
2-3 年	411,765,237.02	401,422,169.23
3 年以上	1,353,908,910.52	1,077,794,160.44
小计	6,494,683,249.68	6,577,179,213.92
减：坏账准备	2,477,309,643.56	2,251,902,645.16
合计	4,017,373,606.12	4,325,276,56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898,109.28	18.95	955,627,041.51	77.64	275,271,067.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3,785,140.40	81.05	1,521,682,602.05	28.91	3,742,102,538.35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96,530,071.69	1.49	21,599,002.52	22.38	74,931,069.17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1,261,236,948.65	19.42	596,018,716.12	47.26	665,218,232.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294,348,590.47	35.33	361,618,470.77	15.76	1,932,730,119.70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1,608,341,636.75	24.76	542,446,412.64	33.73	1,065,895,224.11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327,892.84	0.05	—	—	3,327,892.84
合计	6,494,683,249.68	100.00	2,477,309,643.56	38.14	4,017,373,606.1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956,532.41	17.88	913,214,933.58	77.66	262,741,59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1,222,681.51	82.12	1,338,687,711.58	24.78	4,062,534,969.93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102,349,426.67	1.56	21,197,570.85	20.71	81,151,855.8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1,364,895,951.19	20.75	539,927,349.68	39.56	824,968,601.51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393,158,453.18	36.39	340,112,067.68	14.21	2,053,046,385.50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1,537,409,666.58	23.37	437,450,723.37	28.45	1,099,958,943.21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09,183.89	0.05	—	—	3,409,183.89
合计	6,577,179,213.92	100.00	2,251,902,645.16	34.24	4,325,276,568.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662,433,668.96	515,032,197.48	77.75	客户出现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比例较低
成都天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125,826.00	35,062,913.00	50.00	客户破产重整中，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浙江明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232,184.85	59,232,184.85	100.00	客户破产，收回可能性较低
新疆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37,951,461.32	15,180,584.53	4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佛山市达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1,957.31	32,301,957.31	100.00	客户破产，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小于 3000 万元小计	368,853,010.84	298,817,204.34	81.01	客户长期未回款、客户出现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客户破产等原因
合计	1,230,898,109.28	955,627,041.51	77.64	

B、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1、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①按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48,701,709.40	974,034.18	2.00	55,923,667.35	1,118,473.35	2.00
信用期内	21,191,064.78	2,119,106.48	10.00	4,649,204.70	464,920.47	10.00
1 年以内	3,046,954.96	1,066,434.24	35.00	23,147,956.54	8,101,784.79	35.00
1-2 年	8,808,234.47	4,404,117.25	50.00	10,752,191.69	5,376,095.85	50.00
2-3 年	8,733,988.56	6,987,190.85	80.00	0.79	0.63	80.00
3 年以上	6,048,119.52	6,048,119.52	100.00	6,049,589.49	6,049,589.51	100.00
合计	96,530,071.69	21,599,002.52	22.38	100,522,610.56	21,110,864.60	21.00

②按组合 2、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437,067,117.91	21,853,355.88	5.00	607,398,272.53	30,369,913.65	5.00
信用期内	215,376,554.87	75,381,794.10	35.00	154,161,762.98	53,956,617.05	35.00
1 年以内	85,992,642.40	64,494,481.86	75.00	117,378,376.20	88,033,782.19	75.00
1-2 年	91,644,894.40	73,315,915.53	80.00	67,014,330.88	53,611,464.70	80.00
2-3 年	43,372,922.77	39,035,630.53	90.00	77,003,831.12	69,303,448.00	90.00
3 年以上	264,668,885.23	264,668,885.23	100.00	197,366,063.61	197,366,063.62	100.00
合计	1,138,123,017.58	538,750,063.13	47.34	1,220,322,637.32	492,641,289.21	40.37

③按组合 3、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1,465,481,436.89	29,309,628.71	2.00	1,585,709,178.04	31,714,183.57	2.00
信用期内	315,647,725.41	47,347,158.81	15.00	297,794,540.34	44,669,181.06	15.00
1 年以内	126,680,256.57	38,004,076.97	30.00	155,312,750.92	46,593,825.25	30.00
1-2 年	92,018,504.26	41,408,326.91	45.00	73,138,434.06	32,912,295.33	45.00
2-3 年	40,190,445.76	32,152,356.60	80.00	78,497,871.24	62,798,296.99	80.00
3 年以上	158,570,115.02	158,570,115.02	100.00	110,559,032.59	110,559,032.59	100.00
合计	2,198,588,483.91	346,791,663.02	15.77	2,301,011,807.19	329,246,814.79	14.31



④按组合 4、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657,365,565.44	13,147,311.37	2.00	725,488,944.78	14,509,778.87	2.00
信用期内	172,406,728.93	25,861,009.35	15.00	185,450,143.20	27,817,521.48	15.00
1 年以内	211,548,758.00	63,464,627.41	30.00	132,150,817.66	39,645,245.29	30.00
1-2 年	101,531,227.92	45,689,052.56	45.00	108,639,975.47	48,887,988.96	45.00
2-3 年	110,738,805.23	94,127,984.48	85.00	79,165,667.41	67,290,817.32	85.00
3 年以上	273,969,793.82	273,969,793.82	100.00	220,945,385.50	220,945,385.50	100.00
合计	1,527,560,879.34	516,259,778.99	33.80	1,451,840,934.02	419,096,737.42	28.87

B2、智能化系统集成行业

①按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371,076.59	41,132.30	3.00
1-2 年	—	—	—	455,739.52	45,573.95	10.00
合计	—	—	—	1,826,816.11	86,706.25	4.75

②按组合 2、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4,445,778.45	3,444,577.90	10.00	56,578,998.18	5,657,899.80	10.00
1 年以内	25,149,623.20	6,287,405.97	25.00	34,500,494.33	8,625,123.59	25.00
1-2 年	21,012,829.17	10,506,414.59	50.00	36,213,485.90	18,106,742.96	50.00
2-3 年	27,377,228.64	21,901,782.92	80.00	11,920,206.71	9,536,165.37	80.00
3 年以上	15,128,471.61	15,128,471.61	100.00	5,360,128.75	5,360,128.75	100.00
合计	123,113,931.07	57,268,652.99	46.52	144,573,313.87	47,286,060.47	32.71

③按组合 3、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1,626,336.73	1,548,790.06	3.00	49,250,009.95	1,477,500.28	3.00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 内	14,511,197.49	1,451,119.76	10.00	29,191,120.69	2,919,112.07	10.00
1-2 年	20,900,680.98	6,270,204.30	30.00	6,980,568.37	2,094,170.51	30.00
2-3 年	6,330,395.46	3,165,197.73	50.00	4,700,953.91	2,350,476.96	50.00
3 年以 上	2,391,495.90	2,391,495.90	100.00	2,023,993.07	2,023,993.07	100.00
合计	95,760,106.56	14,826,807.75	15.48	92,146,645.99	10,865,252.89	11.79

④按组合 4、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4,735,215.34	1,042,056.46	3.00	45,692,756.72	1,370,782.69	3.00
1 年以内	13,648,436.43	2,047,265.47	15.00	20,189,724.75	3,028,458.73	15.00
1-2 年	15,372,444.21	7,686,222.11	50.00	9,985,058.33	4,992,529.20	50.00
2-3 年	8,067,859.09	6,454,287.27	80.00	3,694,887.13	2,955,909.70	80.00
3 年以上	8,956,802.34	8,956,802.34	100.00	6,006,305.63	6,006,305.63	100.00
合计	80,780,757.41	26,186,633.65	32.42	85,568,732.56	18,353,985.95	2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51,902,645.16	241,940,006.01	—	16,577,747.75	44,740.14	2,477,309,643.5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77,747.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 关联交易产生
永清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967,355.04	客户破产重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经内部审批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2,183,599.87	577,094,893.63	949,278,493.50	6.30	62,389,839.25
第二名	114,332,372.92	198,841,664.53	313,174,037.45	2.08	27,087,458.55
第三名	7,764,890.00	195,839,700.00	203,604,590.00	1.35	4,072,091.80
第四名	43,234,584.23	157,324,176.63	200,558,760.86	1.33	14,116,309.43
第五名	75,178,375.67	95,403,167.53	170,581,543.20	1.13	3,425,316.46
合计	612,693,822.69	1,224,503,602.32	1,837,197,425.01	12.19	111,091,015.4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3,947,656.78	24,123,996.04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17,154.46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229,314.04	53.00	88,161,861.82	58.17
1 至 2 年	19,735,558.46	13.55	16,402,624.56	10.83
2 至 3 年	10,589,166.95	7.27	14,584,695.47	9.62
3 年以上	38,142,125.65	26.18	32,411,112.93	21.38
合计	145,696,165.10	100.00	151,560,294.78	100.00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554,595.74，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6%。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合计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44,867,301.56	190,355,949.56
1 年以内	17,890,241.64	18,354,752.53
1 至 2 年	12,134,105.07	16,059,965.30
2 至 3 年	19,006,835.63	32,713,715.85
3 年以上	146,969,336.36	123,560,214.26
小计	440,867,820.26	381,044,597.50
减：坏账准备	170,607,563.46	150,599,091.89
合计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4,575,653.30	264,923,961.1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24,612,319.54	110,175,677.62
往来款及其他	11,679,847.42	5,944,958.75
小计	440,867,820.26	381,044,597.50
减：坏账准备	170,607,563.46	150,599,091.89
合计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5,041,305.46	8,686,115.89	236,355,189.57
第二阶段	156,338,326.33	124,162,311.10	32,176,015.23
第三阶段	39,488,188.47	37,759,136.47	1,729,052.00
合计	440,867,820.26	170,607,563.46	270,260,256.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003.90	5.00	8,700.20	165,30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867,301.56	3.54	8,677,415.69	236,189,885.87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19,933,000.00	3.00	597,990.00	19,335,01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141,168,486.05	3.00	4,235,054.59	136,933,431.46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6,878,393.18	—	—	6,878,393.18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4,232,043.23	5.00	211,602.16	4,020,441.07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72,655,379.10	5.00	3,632,768.94	69,022,610.16
合计	245,041,305.46	3.54	8,686,115.89	236,355,189.57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提供回款保证金担保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338,326.33	79.42	124,162,311.10	32,176,015.23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10,165,465.51	57.99	5,894,545.51	4,270,92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76,581,023.99	70.08	53,666,039.93	22,914,984.06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17,098,710.68	73.06	12,492,955.05	4,605,755.63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52,493,126.15	99.27	52,108,770.61	384,355.54
合计	156,338,326.33	79.42	124,162,311.10	32,176,015.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88,188.47	95.62	37,759,136.47	1,729,052.00
1.单项金额重大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	12,544,925.47	99.98	12,541,925.47	3,000.00
合计	39,488,188.47	95.62	37,759,136.47	1,729,052.00

说明：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赵文君	11,740,000.00	11,740,000.00	100.00	说明 1
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	15,203,263.00	13,477,211.00	88.65	说明 2
合计	26,943,263.00	25,217,211.00	93.59	

说明 1：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正泰公司”）个人股东赵文君达成了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正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文君，并于 2016 年 3 月就股权转让价款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4.00 万元，由赵文君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说明 2：2015 年 12 月，根据大连正泰公司股东会决议，大连正泰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股利金额总价款为 3,100.00 万元，其中，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大连正泰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收益（红利）人民币 1,800.00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季度期满前应支付人民币 360.00 万元），且未因大连正泰公司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授信担保责任的，则本公司同意免除大连正泰公司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支付责任；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大连正泰公司未向本公司支付完毕股权权益（红利）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或因大连正泰公司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授信担保责任的，大连正泰公司仍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1,300.00 万元。

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通过“以房抵款”、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保证优先受偿权、催促大连正泰公司工程款回款等方式，积极回收股权转让及应收股利款，其中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为 452.28 万元，2022 年、2023 年该抵押房屋处置款分别收回部分价款 54.27 万元、225.40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该部分处置价款未再发生回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累计已收回处置价款 279.67 万元。



受大连正泰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工程款回款滞后等影响，本公司经分析判断，按照期末应收的股权受让款、应收股利款，扣除已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 172.61 万元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529,953.46	6,456,839.25	184,073,114.21
第二阶段	157,863,556.57	113,220,217.17	44,643,339.40
第三阶段	32,651,087.47	30,922,035.47	1,729,052.00
合计	381,044,597.50	150,599,091.89	230,445,505.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003.90	5.00	8,700.20	165,30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55,949.56	3.39	6,448,139.05	183,907,810.51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19,017,200.00	3.00	570,516.00	18,446,684.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89,446,041.67	3.00	2,683,381.25	86,762,660.42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18,007,871.67	—	—	18,007,871.67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3,980,155.30	5.00	199,007.75	3,781,147.55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59,904,680.92	5.00	2,995,234.05	56,909,446.87
合计	190,529,953.46	3.39	6,456,839.25	184,073,114.21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提供回款保证金担保的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63,556.57	71.72	113,220,217.17	44,643,339.40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9,324,097.51	55.83	5,205,457.11	4,118,640.4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78,133,874.75	58.28	45,535,667.36	32,598,207.39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35,974.45	—	—	35,974.45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18,756,465.12	64.20	12,042,155.85	6,714,309.27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51,613,144.74	97.72	50,436,936.85	1,176,207.89
合计	157,863,556.57	71.72	113,220,217.17	44,643,339.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51,087.47	94.70	30,922,035.47	1,729,052.00
1.单项金额重大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	5,707,824.47	99.95	5,704,824.47	3,000.00
合计	32,651,087.47	94.70	30,922,035.47	1,729,052.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599,091.89	20,066,913.76	-183,366.00	241,808.19	—	170,607,563.46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1,808.19

说明：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0	未逾期	11.34	1,5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0	未逾期	11.34	1,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203,263.00	逾期 3 年以上	3.45	13,477,211.00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2,465,982.21	逾期 3 年以上	2.83	12,465,982.2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740,000.00	逾期 3 年以上	2.66	11,740,000.00
合计		139,409,245.21		31.62	40,683,193.2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066,205.96	2,841,173.27	178,225,032.69	220,912,962.85	3,913,393.95	216,999,568.90
在产品	23,938,322.38	—	23,938,322.38	39,508,019.33	—	39,508,019.33
库存商品	36,926,345.36	8,014,177.17	28,912,168.19	41,962,875.98	7,690,393.78	34,272,482.20
周转材料	4,002,348.04	—	4,002,348.04	4,002,516.17	—	4,002,516.17
合同履约成本	1,700,218,755.84	—	1,700,218,755.84	1,907,590,305.65	—	1,907,590,305.65
合计	1,946,151,977.58	10,855,350.44	1,935,296,627.14	2,213,976,679.98	11,603,787.73	2,202,372,892.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13,393.95	—	—	1,072,220.68	—	2,841,173.27
库存商品	7,690,393.78	270,854.79	52,928.60	—	—	8,014,177.17
合计	11,603,787.73	270,854.79	52,928.60	1,072,220.68	—	10,855,350.44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2,878,856.35	327,987,125.37	7,514,891,730.98	8,342,593,858.67	387,019,319.10	7,955,574,539.57
未到期的质保金	731,692,229.14	39,970,837.48	691,721,391.66	691,463,049.96	33,365,989.49	658,097,060.47
小计	8,574,571,085.49	367,957,962.85	8,206,613,122.64	9,034,056,908.63	420,385,308.59	8,613,671,600.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89,216,400.66	29,310,796.84	459,905,603.82	436,452,039.30	19,204,662.51	417,247,376.79
合计	8,085,354,684.83	338,647,166.01	7,746,707,518.82	8,597,604,869.33	401,180,646.08	8,196,424,223.25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5,688,278.19	2.05	133,974,904.03	80.86	31,713,374.1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919,666,406.64	97.95	204,672,261.98	2.58	7,714,994,144.66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	190,790,268.86	2.36	3,815,805.58	2.00	186,974,463.28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5,688,278.19	2.05	133,974,904.03	80.86	31,713,374.16
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1,542,631,213.52	19.08	77,131,557.50	5.00	1,465,499,656.02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4,147,728,950.01	51.3	82,954,578.21	2.00	4,064,774,371.80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2,038,515,974.25	25.21	40,770,320.69	2.00	1,997,745,653.56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	—	—	—	—
合计	8,085,354,684.83	100	338,647,166.01	4.19	7,746,707,518.8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8,836,823.78	3.01	179,189,524.59	69.23	79,647,299.1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338,768,045.55	96.99	221,991,121.49	2.66	8,116,776,924.06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207,898,417.77	2.42	4,157,968.35	2.00	203,740,449.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1,841,192,018.72	21.42	92,059,600.96	5.00	1,749,132,417.76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4,167,754,620.70	48.47	83,355,092.40	2.00	4,084,399,528.30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2,120,922,988.36	24.67	42,418,459.78	2.00	2,078,504,528.5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1,000,000.00	0.01	—	—	1,000,000.00
合计	8,597,604,869.33	100	401,180,646.08	4.67	8,196,424,223.25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转销/核 销	其他变动	
减值准备	401,180,646.08	-60,622,827.75	—	1,950,463.82	39,811.50	338,647,166.0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950,463.82

说明：本期无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21,929,500.57	448,326,738.93
预缴所得税	4,421,661.40	13,196,859.39
预缴其他税费	88,866.91	68,647.85
合计	426,440,028.88	461,592,246.17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3,510,261.34	—	—	-4,548,261.30	—	—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17,398,681.07	—	—	-56,443.14	—	—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43,105.38	—	—	-66,381.91	—	—
合计	151,152,047.79	—	—	-4,671,086.3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	—	—	128,962,000.04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	—	17,342,237.93	—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176,723.47	—
合计	—	—	—	146,480,961.44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60,050,000.00	60,050,000.00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5,911.71	5,011,096.86
合计	67,115,911.71	65,061,096.86

12.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0,947,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061.43
（1）在建工程转入	1,415.29
（2）其他增加	2,139,64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5,968,761.43
（1）公允价值变动	2,951,110.94
（2）处置	13,017,650.49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7,120,100.00

说明：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嘉学评估值字[2026]8310004 号”估值报告。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56,193,160.63	723,943,961.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56,193,160.63	723,943,961.24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0,860,236.42	193,533,829.52	19,700,540.72	15,709,814.58	51,462,798.16	7,723,218.91	1,178,990,438.31
2.本期增加金 额	70,965,577.35	6,501,242.52	1,415,791.15	822,413.97	729,311.09	-	80,434,336.08
（1）购置	-	1,829,370.89	1,415,791.15	64,290.07	456,130.96	-	3,765,583.07
（2）在建工程 转入	70,965,577.35	4,671,871.63	-	758,123.90	273,180.13	-	76,668,753.01
3.本期减少金 额	-	729,888.01	2,644,735.49	57,305.11	1,995,794.07	-	5,427,722.68
（1）处置或报 废	-	729,888.01	2,644,735.49	57,305.11	1,995,794.07	-	5,427,722.68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1,825,813.77	199,305,184.03	18,471,596.38	16,474,923.44	50,196,315.18	7,723,218.91	1,253,997,051.7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242,308,068.27	134,284,462.34	14,777,604.60	12,040,093.14	44,950,402.60	6,685,846.12	455,046,477.07
2.累计折旧本 期增加金额	30,861,327.33	11,326,514.30	1,094,782.07	1,018,558.95	2,925,062.18	33,202.05	47,259,446.88
（1）计提	30,861,327.33	11,326,514.30	1,094,782.07	1,018,558.95	2,925,062.18	33,202.05	47,259,446.88
3.累计折旧本 期减少金额	-	431,394.65	2,141,545.14	34,584.35	1,894,508.73	-	4,502,032.87
（1）处置或报 废	-	431,394.65	2,141,545.14	34,584.35	1,894,508.73	-	4,502,032.8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3,169,395.60	145,179,581.99	13,730,841.53	13,024,067.74	45,980,956.05	6,719,048.17	497,803,891.08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8,656,418.17	54,125,602.04	4,740,754.85	3,450,855.70	4,215,359.13	1,004,170.74	756,193,160.6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8,552,168.15	59,249,367.18	4,922,936.12	3,669,721.44	6,512,395.56	1,037,372.79	723,943,961.24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629,953.17	81,246,312.89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合计	4,629,953.17	81,246,312.8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	—	—	74,981,430.05	—	74,981,430.05
其他工程	4,629,953.17	—	4,629,953.17	6,264,882.84	—	6,264,882.84
合计	4,629,953.17	—	4,629,953.17	81,246,312.89	—	81,246,312.8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85,000,000.00	74,981,430.05	279,596.64	75,261,026.6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00%	已转固	—	—	—	自有资金

说明：“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预算数 8,500.00 万元不包括土地购置费 3,500 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947,555.78	—	90,947,55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2,573.58	308,099.65	19,480,673.23
3.本期减少金额	55,643,513.60	—	55,643,513.6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476,615.76	308,099.65	54,784,715.4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929,628.76	—	62,929,628.76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8,329.38	34,233.28	24,272,562.66
（1）计提	24,238,329.38	34,233.28	24,272,562.66
3.本期减少金额	50,851,534.62	—	50,851,534.6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316,423.52	34,233.28	36,350,656.8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160,192.24	273,866.37	18,434,058.6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017,927.02	—	28,017,927.02

16.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919,989.92	10,000,000.00	53,536,779.24	314,456,769.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0,919,989.92	10,000,000.00	53,536,779.24	314,456,769.16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661,325.16	4,000,000.00	51,831,962.76	110,493,287.92
2.本期增加金额	6,648,871.18	1,000,007.33	1,060,718.70	8,709,597.21
（1）计提	6,648,871.18	1,000,007.33	1,060,718.70	8,709,597.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310,196.34	5,000,007.33	52,892,681.46	119,202,885.1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89,609,793.58	4,999,992.67	644,097.78	195,253,884.0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96,258,664.76	6,000,000.00	1,704,816.48	203,963,481.24

1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增加	处置	其他 减少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公司）	160,270,532.21	—	—	—	—	160,270,532.21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公司）	101,967,808.11	—	—	—	—	101,967,808.11
浙江蘑菇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蘑菇加公司）	50,687,075.45	—	—	—	—	50,687,075.45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恒基公司）	30,396,620.57	—	—	—	—	30,396,620.57
合计	343,322,036.34	—	—	—	—	343,322,036.3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万安智能公司	28,975,100.00	51,402,390.27	—	—	—	80,377,490.27
上海蓝天公司	65,395,000.00	18,203,189.27	—	—	—	83,598,189.27
蘑菇加公司	50,687,075.45	—	—	—	—	50,687,075.45
成都恒基公司	30,396,620.57	—	—	—	—	30,396,620.57
合计	175,453,796.02	69,605,579.54	—	—	—	245,059,375.56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 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 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万安智能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	是
上海蓝天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 额(万 元)	减值金额 (万元)	预测 期的 年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预测期 内的参 数的确 定依据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依 据
万安智 能公司	30,781.40	22,873.34	7,908.06	5 年	收入增长率为 6.90%- 17.44%， 毛利率为 17.80%-23.62% 之间	企业所 在行业 发展趋 势、企 业自身 历史数 据、企 业在手 订单及 经营规 划等因 素	营业收入增 长率： 0%； 毛利率： 23.62%； 税前折现 率：11.73%	收入增长率及毛 利率结合企业所 在行业发展趋 势、企业自身历 史数据、企业在 手订单及经营规 划等因素，折现 率结合融资成本 及可比上市公司 情况、评估假设 条件等因素综合 确定
上海蓝 天公司	7,771.09	4,737.23	3,033.86	5 年	收入增长率为 4.47%-9.17%， 毛利率为 11.02%-11.38%	企业所 在行业 发展趋 势、企 业自身 历史数 据、企 业在手 订单及 经营规 划等因 素	营业收入增 长率： 0%； 毛利率： 11.38%； 税前折现 率：11.78%	收入增长率及毛 利率结合企业所 在行业发展趋 势、企业自身历 史数据、企业在 手订单及经营规 划等因素，折现 率结合融资成本 及可比上市公司 情况、评估假设 条件等因素综合 确定
合计	38,552.49	27,610.57	10,941.92	—	—	—	—	—

说明：（1）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2 号），万安智能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7,908.06 万元。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万安智能公司 65%的股权，因此合并层面本期确认对万安智能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5,140.24 万元（7,908.06 万元*65%）。

（2）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3 号），上海蓝天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033.86 万元。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上海蓝天公司 60%的股权，因此合并层面本期确认对上海蓝天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820.32 万元（3,033.86 万元*60%）。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的固定资产发生的 改良支出	10,874,097.30	567,497.39	4,216,295.63	—	7,225,299.06
景观工程	10,303,245.94	—	3,034,506.96	—	7,268,738.98
亚厦中心维修基金	9,418,152.30	—	328,540.20	—	9,089,612.10
其他	10,095,223.16	495,483.98	2,975,016.70	—	7,615,690.44
合计	40,690,718.70	1,062,981.37	10,554,359.49	—	31,199,340.5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37,555,158.60	421,068,026.15	2,393,377,411.23	381,902,922.02
资产减值准备	383,120,103.46	63,381,602.27	436,375,404.60	71,713,402.36
可抵扣亏损	289,312,117.88	60,981,813.49	320,059,077.94	63,320,423.74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14,805,112.74	2,727,205.42	27,307,071.65	5,389,240.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48,574.52	4,337,143.63	17,610,595.04	4,402,648.76
预计负债	7,634,121.22	1,163,229.34	14,111,421.41	2,165,69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4,343,404.49	651,510.67	5,220,521.42	909,940.59
应付职工薪酬预提奖金	328,526.17	82,131.54	5,219,666.36	1,304,916.59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	2,923,067.12	438,460.07	3,611,677.16	541,75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670,365.62	250,554.84
合计	3,357,370,186.20	554,831,122.58	3,224,563,212.43	531,901,499.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高于计税基础部分	423,150,751.25	103,104,769.61	413,179,888.63	100,506,303.65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2,733,569.63	2,597,684.07	16,259,976.55	3,210,505.15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18,434,058.61	3,424,307.74	28,017,927.02	5,453,5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84,449.23	57,667.38	—	—
合计	454,702,828.72	109,184,428.80	457,457,792.20	109,170,34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9,949.56	529,191,173.02	30,755,961.89	501,145,5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39,949.56	83,544,479.24	30,755,961.89	78,414,381.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53,431.33	24,345,760.08
可抵扣亏损	151,447,069.05	140,254,979.39
合计	176,300,500.38	164,600,739.47

说明：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	12,293,953.82
2026 年度	3,833,824.17	10,646,307.87
2027 年度	24,682,290.82	42,036,948.37
2028 年度	43,105,944.04	44,108,953.71
2029 年度	19,521,199.10	17,868,745.03
2030 年度	60,303,810.92	—
2034 年度	—	13,300,070.59
合计	151,447,069.05	140,254,979.39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89,216,400.66	29,310,796.84	459,905,603.82	436,452,039.30	19,204,662.51	417,247,376.79
预付房屋、设备款（说明 1）	1,137,603,266.41	—	1,137,603,266.41	956,959,677.99	—	956,959,677.99
预付物业保修金（说明 2）	5,498,933.32	—	5,498,933.32	5,498,933.32	—	5,498,933.32
合计	1,632,318,600.39	29,310,796.84	1,603,007,803.55	1,398,910,650.61	19,204,662.51	1,379,705,988.10

说明 1：期末预付房屋款主要系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期末尚



未达到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金额。

说明 2：期末预付物业保修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房产（物业基金）管理中心的物业保修金，上述物业保修金在物业区域内首套房屋交付满 8 年的前三个月内可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2,902,938.61	702,902,938.61	保证金、冻结	银行保函、票据等保证金、存单质押及诉讼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344,500.00	334,165.00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8,220,759.56	4,300,222.45	抵押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 贷款抵押
合计	711,468,198.17	707,537,326.0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5,080,563.88	605,080,563.88	保证金、冻结	银行保函、票据等保证金、存单质押及诉讼冻结资金等
固定资产	31,592,639.70	21,113,939.83	抵押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抵押、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636,673,203.58	626,194,503.71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11,385,600.00	1,130,100,000.00
其他借款	196,071,342.01	156,456,933.90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78,579.27	2,616,539.42
合计	1,324,035,521.28	1,289,173,473.32



说明 1：保证借款 1,111,385,600.00 元，包括本公司接受母公司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819,785,6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1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48,500,000.00 元（其中 43,500,000.00 元由本公司单独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说明 2：其他借款 196,071,342.01 元，系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信用证向银行贴现而取得的借款。

说明 3：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借入资金，以其自身拥有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5,874,027.29	891,234,177.32
商业承兑汇票	1,155,730,255.39	981,243,363.51
信用证	7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801,604,282.68	1,922,477,540.83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985,037,669.39	8,783,620,513.36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在建工程及设备款	4,250,189.88	5,462,761.84
应付其他款项	89,652,101.77	47,009,441.60
合计	8,078,939,961.04	8,836,092,716.80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634,977.45	2,960,796.19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339,014,794.94	487,762,102.41
预收商品款	16,570,817.75	6,855,478.78
合计	355,585,612.69	494,617,581.19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779,462.67	880,497,740.82	843,007,580.16	137,269,62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482,531.17	54,427,458.37	55,072.80
三、辞退福利	—	7,071,586.23	6,932,049.23	139,537.00
合计	99,779,462.67	942,051,858.22	904,367,087.76	137,464,23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17,819.61	804,730,462.42	771,918,549.93	118,229,732.10
二、职工福利费	—	9,975,559.70	9,975,559.70	—
三、社会保险费	—	31,773,754.28	31,749,534.03	24,22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153,001.74	28,133,644.54	19,357.2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3,212,604.66	3,209,344.31	3,260.35
生育保险费	—	408,147.88	406,545.18	1,602.70
四、住房公积金	252.00	26,220,978.70	26,220,798.70	4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61,391.06	7,796,985.72	3,143,137.80	19,015,238.98
合计	99,779,462.67	880,497,740.82	843,007,580.16	137,269,623.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2,628,766.22	52,575,575.82	53,190.40
2.失业保险费	—	1,853,764.95	1,851,882.55	1,882.40
合计	—	54,482,531.17	54,427,458.37	55,072.80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161,411.36	92,805,180.35
企业所得税	44,615,580.96	20,503,036.10
个人所得税	8,291,727.79	6,737,58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1,335.80	5,390,367.41
教育费附加	3,004,876.65	2,332,967.49
地方教育附加	1,925,808.13	1,493,012.80
其他税费	8,695,131.93	8,148,093.65
合计	191,165,872.62	137,410,245.07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合计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保证金	66,374,660.75	71,250,147.63
履约保证金	88,045,355.88	41,547,014.05
投标保证金	23,567,147.76	20,975,219.72
押金	10,669,935.42	10,769,865.37
质保金	586,432.68	589,681.55
其他保证金	33,030,282.36	37,096,262.18
其他往来款项	263,284,910.48	264,108,137.86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	61,419,600.00	61,419,600.00
合计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0,373,319.69	项目竣工，待验收后结算
第二名	61,419,600.00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
第三名	52,017,629.42	待双方结算确认后支付
第四名	11,564,414.17	子公司业绩承诺还款保证金
合计	245,374,963.28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872.42	520,48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77,976.77	19,546,360.72
合计	10,497,849.19	20,066,842.72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97,508,141.75	784,039,490.0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5,768,565.73	192,996,391.51
预收款项增值税	20,895,665.16	36,226,019.99
合计	914,172,372.64	1,013,261,901.58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16,300,000.00	16,8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9,872.42	20,482.0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6,319,872.42	16,820,48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872.42	520,482.00
合计	15,800,000.00	16,300,000.00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红帆蓝调二楼办公室和红瓦大厦 8 楼写字间提供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彭州市支行借款共计 1,800.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期还款 50.00 万元，累计还款 170.00 万元，期末剩余借款金额 1,630.00 万元。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411,877.51	28,374,917.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6,764.77	1,067,845.56
小计	14,805,112.74	27,307,07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77,976.77	19,546,360.72
合计	4,827,135.97	7,760,710.93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634,121.22	14,111,421.41	合同亏损

3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8,702.51	—	272,588.21	386,114.30	与资产相关

36.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9,996,498.00	—	—	—	—	—	1,339,996,498.00

3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95,115,771.51	161,935.18	—	1,895,277,706.69

说明：资本公积本期变动主要系根据子公司万安智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二次结算



情况，万安智能原股东对承诺的业绩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的回收情况以保证金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保证金为限冲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减值准备，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8. 库存股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211,426,639.21	—	—	211,426,639.21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 存收 益	减：所 得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少 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92,992.90	—	—	—	—	—	—	25,992,992.90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25,992,992.90	—	—	—	—	—	—	25,992,992.90

4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7,458,400.37	33,881,030.46	—	481,339,430.83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521,899,579.43	4,274,045,13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1,899,579.43	4,274,045,139.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81,030.46	28,898,138.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912,506.58	25,975,00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7,064,069.79	4,521,899,579.43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8,049,137.04	7,678,217,882.66	12,105,214,711.78	10,545,218,262.70
其他业务	39,621,718.70	15,934,946.30	30,547,259.25	17,084,944.50
合计	9,117,670,855.74	7,694,152,828.96	12,135,761,971.03	10,562,303,207.20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行业分类				
建筑装饰工程	5,212,098,081.98	4,316,035,823.48	6,783,564,279.45	5,856,199,123.35
幕墙装饰工程	3,117,804,381.90	2,726,285,733.47	4,153,479,927.68	3,733,376,738.44
智能化系统集成	372,051,996.33	324,614,134.03	529,229,589.21	437,292,981.55
装饰制品销售	223,748,034.35	177,848,762.47	430,984,609.49	352,789,528.98
设计合同	94,496,500.12	81,178,599.20	143,453,944.36	116,757,922.99
其他	57,850,142.36	52,254,830.01	64,502,361.59	48,801,967.39
合计	9,078,049,137.04	7,678,217,882.66	12,105,214,711.78	10,545,218,262.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5,921,803,820.87	4,828,813,259.18	8,572,509,660.32	7,218,533,945.05
中南	1,816,426,844.51	1,699,085,483.77	1,853,649,628.85	1,751,695,517.75
西北	567,475,710.02	450,550,235.23	628,473,307.77	543,303,335.39
华北	437,001,464.23	450,843,037.69	472,334,109.75	473,307,085.24
西南	327,018,315.01	240,225,873.16	501,288,621.66	489,868,491.46
东北	8,322,982.40	8,699,993.63	76,959,383.43	68,509,887.81
合计	9,078,049,137.04	7,678,217,882.66	12,105,214,711.78	10,545,218,262.70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11,550,329.91	10,848,48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24,483.63	16,500,485.5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教育费附加	5,710,167.17	7,551,372.55
印花税	5,271,073.73	6,222,330.44
地方教育附加	3,791,720.41	5,041,932.56
土地使用税	2,188,897.75	2,190,875.49
水利基金	186,872.26	299,568.68
其他	202,434.06	185,412.98
合计	40,725,978.92	48,840,464.02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13,015,058.26	123,397,402.77
业务招待费	34,848,273.08	36,711,128.46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7,020,913.21	8,076,339.08
差旅费	5,718,812.19	5,937,153.20
办公费	3,416,414.60	2,069,043.48
租赁及物业费	3,048,648.80	3,169,139.35
其他	11,548,332.24	14,831,198.06
合计	178,616,452.38	194,191,404.40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63,423,166.61	171,567,576.97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1,393,344.36	47,452,090.03
业务招待费	14,251,092.38	16,712,640.96
中介机构费	10,409,941.78	10,145,971.52
办公费	8,936,445.98	18,109,576.55
交通差旅费	5,813,559.61	7,300,146.31
其他	11,422,877.79	14,868,407.22
合计	255,650,428.51	286,156,409.56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137,155,139.35	184,090,273.97
人工费	135,862,483.17	174,303,102.44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744,870.25	3,717,669.3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6,424,640.02	9,711,643.80
合计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9,366,684.90	54,580,964.7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56,628.82	1,600,630.69
减：利息收入	9,041,818.31	14,597,561.94
利息净支出	30,324,866.59	39,983,402.80
汇兑净损失	143.75	-95.2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576,775.21	5,686,352.63
合计	38,901,785.55	45,669,660.23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102,356.74	17,082,217.78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588.21	303,719.7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829,768.53	16,778,498.0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03,428.41	350,022.6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23,872.02	675,929.25	—
税费减免	379,556.39	-325,906.58	—
合计	25,105,785.15	17,432,240.45	—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9,886.33	-110,48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074.5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00.76	33,16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628.44	—
合计	-4,879,518.07	811,080.97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51,110.94	-5,254,49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4,814.85	106,054.96
合计	-896,296.09	-5,148,435.23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8,926.27	-3,491,415.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940,006.01	-259,649,912.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66,913.76	-8,467,238.38
合计	-261,287,993.50	-271,608,566.95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0,854.79	-3,092,433.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622,827.75	26,123,2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106,134.33	-1,242,259.52
商誉减值损失	-69,605,579.54	-42,489,000.00
合计	-19,359,740.91	-20,700,444.39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299,906.14	-1,820,627.30
其中：固定资产	-5,299,906.14	-1,820,627.30
使用权资产	3,683.23	94,883.13
合计	-5,296,222.91	-1,725,744.17

5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26,767.29	—	226,767.29
无须支付款项	874,351.62	1,246,243.77	874,351.62
其他	562,595.48	842,245.94	562,595.48
合计	1,663,714.39	2,088,489.71	1,663,714.39

5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1,303,040.70	2,073,948.16	1,303,040.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81.17	7,691.59	4,781.17
其他	3,564.29	453,062.22	3,564.29
合计	1,311,386.16	2,534,701.97	1,311,386.16

5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07,608.88	37,536,786.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15,537.94	2,560,553.81
合计	50,092,070.94	40,097,340.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61,174,590.53	345,392,054.4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176,188.60	51,808,80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58,498.42	-3,781,046.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87,094.23	13,714,121.9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00,662.95	-133,259.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08,512.64	18,869,90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438.2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58,088.33	12,175,167.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019,539.10	-52,556,355.28
所得税费用	50,092,070.94	40,097,340.01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922,661,013.18	714,293,803.92
收到保证金、押金	238,027,371.42	288,169,415.45
收回员工备用金	36,910,495.69	148,236,835.5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0,729,023.53	16,568,912.5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41,808.12	14,595,355.15
收到其他	56,706,025.89	42,410,584.70
合计	1,284,075,737.83	1,224,274,907.3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968,784,463.69	902,658,058.19
支付保证金、押金	279,607,414.33	279,707,276.74
支付员工备用金	156,321,450.23	202,097,429.39
支付费用	138,276,400.38	151,951,132.68
支付其他	74,592,279.21	18,249,965.78
合计	1,617,582,007.84	1,554,663,862.7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额银行存单赎回	88,740,883.86	20,429,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22,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110,740,883.86	48,429,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大额银行存单	93,880,000.00	109,086,686.86
预付购房款	34,174,101.03	74,632,3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8,000,000.00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建设项目	11,950,000.00	7,138,355.12
合计	162,004,101.03	218,857,341.98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额银行存单赎回	88,740,883.86	20,429,000.00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大额银行存单	93,880,000.00	109,086,686.8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与筹资相关保证金	90,000,000.00	50,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与筹资相关保证金	14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747,104.84	26,264,473.27
退回万安少数股东业绩承诺保证金	510,329.45	615,999.28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	150,007,039.21
合计	164,257,434.29	226,887,511.76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短期借款	1,286,556,933.90	1,631,707,342.01	—	1,565,730,000.00	30,077,333.90	1,322,456,942.0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 借款)	16,800,000.00	—	—	500,000.00	—	16,30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租赁 负债)	27,307,071.65	—	59,624,221.81	23,747,104.84	48,379,075.88	14,805,112.74
合计	1,330,664,005.55	1,631,707,342.01	59,624,221.81	1,589,977,104.84	78,456,409.78	1,353,562,054.75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359,740.91	20,700,444.39
信用减值损失	261,287,993.50	271,608,566.95
固定资产折旧	47,259,446.88	43,788,605.81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72,562.66	29,876,805.43
无形资产摊销	8,709,597.21	11,076,33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4,359.49	15,452,32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6,222.91	1,725,74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1.17	7,69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296.09	5,148,43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66,828.65	54,580,96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2,557.15	-921,5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45,635.27	748,96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0,097.33	1,811,589.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99,553.12	321,783,2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961,591.43	-753,107,57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858,775.05	-86,409,617.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9,737.77	243,165,71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9,959.81	-558,713,23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其中：库存现金	51,346.73	68,62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3,111,628.31	1,964,089,90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4,018.95	378,495.5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诉讼冻结资金	271,230,683.28	293,045,656.37	因诉讼冻结受限
票据保证金	311,313,406.95	179,337,125.04	票据保证金受限
共管户资金	39,770,929.08	52,692,706.97	甲方共管户资金
存单质押	58,938,461.44	45,864,017.98	存单质押受限
保函保证金	14,223,339.21	24,759,085.08	开具保函保证金受限
民工工资保证金	6,787,616.10	7,449,747.65	民工工资保证金受限
ETC 冻结款	23,750.00	25,750.00	ETC 冻结受限
其他	614,752.55	1,906,474.79	久悬户、市场准入金等
合计	702,902,938.61	605,080,563.88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00.72	7.0288	6,330.98
其中：美元	900.72	7.0288	6,330.98

6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291,575.1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56,62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038,679.97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5,309,852.9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2026 年	25,316,605.44
2027 年	18,520,913.47
2026 年	13,744,468.44
2029 年	8,060,255.69
2030 年	6,964,447.88
2030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8,192,599.49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4,991,168.46
1-2 年	3,624,267.03
2-3 年	1,915,432.80
3 年以上	7,661,731.20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137,155,139.35	184,090,273.97
人工费	135,862,483.17	174,303,102.44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744,870.25	3,717,669.34
其他	6,424,640.02	9,711,643.80
合计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亚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及并购取得孙公司浙江金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亚厦幕墙（香港）有限公司、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及并购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公司注销子公司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8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投资设立
浙江金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903.7983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亚厦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香港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6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装饰行业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8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装修配套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木制品家具安装配套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装饰设计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工业机电设备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1,575.00	澳门	澳门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酒店管理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11,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智能化系统集成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智能化设备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化设备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泛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智能化设备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万安启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智能化设备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子商务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蘑菇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29.343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开发行业		66.45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服务		66.45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66.45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装配式建筑集成制品、集成机电设备	80.00	1.00	投资设立
亚厦国际(新加坡)建筑装饰有限	2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西咸新区沣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亚厦装饰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亚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装饰行业		100.00	并购取得

说明：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75.00 万澳门元，亚厦国际（新加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新加坡元，亚厦幕墙(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其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单位均为人民币。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8,962,000.04	133,510,261.34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17,342,237.93	17,398,681.07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76,723.47	243,105.3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6,480,961.44	151,152,047.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71,086.35	888,398.95
——综合收益总额	-4,671,086.35	888,398.95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58,702.51	—	—	272,588.21	—	386,114.30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24,102,356.74	17,082,217.7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12.19%（比较期：11.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1.62%（比较：26.0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2,403.55	—	—	—	132,403.55
应付票据	180,160.43	—	—	—	180,160.4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07,894.00	—	—	—	807,894.00
其他应付款	54,697.83	—	—	—	54,69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78	—	—	—	1,049.78
长期借款	—	1,580.00	—	—	1,580.00
租赁负债	—	256.23	127.99	98.49	482.71
合计	1,176,205.59	1,836.23	127.99	98.49	1,178,268.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917.35	—	—	—	128,917.35
应付票据	192,247.75	—	—	—	192,247.75
应付账款	883,609.27	—	—	—	883,609.27
其他应付款	50,775.59	—	—	—	50,77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68	—	—	—	2,006.68
长期借款	—	50.00	1,580.00	—	1,630.00
租赁负债	—	546.37	116.70	113.00	776.07
合计	1,257,556.64	596.37	1,696.70	113.00	1,259,962.7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4,637,154.4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480,000.00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
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13,346,103.99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136,960,185.31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低
背书	应收票据背书	95,768,565.73	不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低
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16,071,342.01	不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低
合计	—	268,263,351.50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背书	4,637,154.46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贴现	1,480,000.00	—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	13,346,103.99	—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136,960,185.31	4,143,915.31
合计	—	156,423,443.76	4,143,915.3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背书	背书	95,768,565.73	95,768,565.73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	16,071,342.01	16,071,342.01
合计		111,839,907.74	111,839,907.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53,947,656.78	53,947,656.78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65,911.71	—	60,050,000.00	67,115,911.71
（三）投资性房地产	—	—	927,120,100.00	927,120,100.00
1.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	—	927,120,100.00	927,120,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65,911.71	—	1,041,117,756.78	1,048,183,668.4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上虞	股权投资	50,000.00	32.77	32.7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丁欣欣、张杏娟和丁泽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 20.00%股权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盈创建筑工业化襄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
现任及离职未满一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75,471.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4,765,981.68	—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	917,431.19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452,036.88	422,459.5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13,279.60	2,765,320.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为子公司担保：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5-28	2025-5-21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6-25	2026-4-25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1-20	2026-1-19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5	2025-1-24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3	2026-3-2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4-18	2025-4-17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4-16	2026-4-15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8,260.00	2025-3-27	2027-3-27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8	2025-12-8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2-11	2027-12-11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30	2025-11-30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5	2027-9-5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9,500.00	2024-12-12	2025-11-26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9,500.00	2025-11-28	2026-12-31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6-2	2025-6-1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7,500.00	2025-6-6	2027-6-4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8-20	2026-8-20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	2024-9-11	2025-9-10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2-1	2026-11-30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5-10	2026-5-9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500.00	2023-8-30	2025-8-29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500.00	2025-8-27	2027-8-26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21	2025-7-21	是（说明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22	2027-12-22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说明 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4,800.00	2024-2-6	2025-2-5	是（说明 1、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4,800.00	2025-2-24	2026-2-21	否（说明 2）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14	2025-12-29	是（说明）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11	2026-1-11	是（说明）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1	2028-11-11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1,600.00	2024-8-9	2027-6-18	否（说明 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7-3	2025-5-1	是（说明）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000.00	2025-5-21	2026-5-21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9-10	2025-7-12	是（说明）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8-8	2026-2-28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说明）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24	2026-12-23	否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25-5-19	2026-5-18	否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2-27	2025-12-26	是（说明）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4-4-8	2026-4-8	否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2024-11-7	2026-11-6	否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5-5-26	2027-5-25	否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3-6-2	2025-6-1	是（说明）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2024-2-28	2027-2-27	否

说明 1：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说明 2：该担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	2023-12-28	2025-12-27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4,300.00	2025-10-24	2027-10-23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5-10	2025-5-10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2025-3-28	2027-3-28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4-29	2031-4-28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5-15	2025-5-15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5-22	2026-5-22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2-30	2026-12-30	否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2	2025-5-12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5	2025-1-24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3	2026-3-2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2023-4-11	2025-4-10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2025-4-11	2027-4-10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6-2	2025-6-1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6-6	2027-6-4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4-18	2025-4-17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3-25	2026-3-24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	2023-10-24	2025-10-23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2-18	2026-2-17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8-20	2026-8-20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7	2025-12-6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0	2027-12-9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3-11	2026-3-11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7-31	2027-7-29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2-28	2025-12-28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2-22	2027-12-22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6-25	2025-6-24	是（说明）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9-19	2026-9-18	否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说明）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1	2026-2-28	否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30	2025-12-29	是（说明 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6	2025-7-10	是（说明 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泛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4-11	2028-3-10	否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4,800.00	2024-2-6	2025-2-5	是（说明 1、2）
厦门市韩通数码	厦门万安智能有	4,800.00	2025-2-24	2026-2-21	否（说明 2）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1,600.00	2024-8-9	2027-6-18	否（说明 2）

说明 1：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说明 2：该担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	159 056.64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2.50	743.1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3,052,512.84	—	2,970,384.14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275,380.00	—	275,38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63,419.75	—
应收票据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3,413,015.02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5,194,920.03
应付账款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892,715.58	892,715.58
应付账款	盈创建筑工业化襄阳有限公司	581,433.28	581,433.2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3）关联担保情况。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撤销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19,346.5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活动。由于本公司未独立管理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和评价其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报告数据。



2.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2,138,912,054.66	2,285,074,336.95
信用期内	503,786,656.42	449,058,585.06
1 年以内	292,723,158.34	245,001,675.72
1-2 年	166,932,641.68	212,144,239.54
2-3 年	225,852,322.48	250,878,529.48
3 年以上	903,069,551.54	737,231,238.54
小计	4,231,276,385.12	4,179,388,605.29
减：坏账准备	1,515,338,640.58	1,396,338,141.90
合计	2,715,937,744.54	2,783,050,463.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7,395,467.73	18.85	599,878,060.93	75.23	197,517,40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880,917.39	81.15	915,460,579.65	26.66	2,518,420,337.74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 事业单位客户	79,037,974.94	1.87	16,877,482.10	21.35	62,160,492.84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 企业客户	566,284,366.57	13.38	274,407,569.84	48.46	291,876,796.7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 国有企业客户	1,362,469,915.61	32.20	254,985,175.52	18.71	1,107,484,740.09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 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979,489,877.16	23.15	369,190,352.19	37.69	610,299,524.97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46,598,783.11	10.55	—	—	446,598,783.11
合计	4,231,276,385.12	100.00	1,515,338,640.58	35.81	2,715,937,744.54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622,644.44	17.10	550,515,808.00	77.04	164,106,83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4,765,960.85	82.90	845,822,333.90	24.41	2,618,943,626.95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81,083,218.51	1.94	16,398,944.52	20.22	64,684,273.99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642,352,986.50	15.37	271,610,979.73	42.28	370,742,006.77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1,464,127,461.21	35.03	255,580,812.08	17.46	1,208,546,649.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901,377,905.22	21.57	302,231,597.57	33.53	599,146,307.65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75,824,389.41	8.99	—	—	375,824,389.41
合计	4,179,388,605.29	100.00	1,396,338,141.90	33.41	2,783,050,463.3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530,799,137.48	404,005,229.90	76.11	客户出现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比例较低
成都天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76,875.86	34,838,437.93	50.00	客户破产重整中，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他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小于 3000 万元小计	196,919,454.39	161,034,393.10	81.78	客户长期未回款、客户出现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客户破产等原因
合计	797,395,467.73	599,878,060.93	75.23	

B、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按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45,189,752.70	903,795.05	2.00	46,566,913.36	931,338.27	2.00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3,359,803.42	1,335,980.34	10.00	4,234,643.18	423,464.32	10.00
1 年以内	2,648,494.26	926,972.99	35.00	15,203,565.03	5,321,247.76	35.00
1-2 年	4,781,500.73	2,390,750.37	50.00	10,710,405.54	5,355,202.77	50.00
2-3 年	8,692,202.41	6,953,761.93	80.00	—	—	—
3 年以上	4,366,221.42	4,366,221.42	100.00	4,367,691.40	4,367,691.40	100.00
合计	79,037,974.94	16,877,482.10	21.35	81,083,218.51	16,398,944.52	20.22

②按组合 2、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234,832,811.36	11,741,640.57	5.00	292,830,330.47	14,641,516.53	5.00
信用期内	71,656,600.75	25,079,810.26	35.00	106,877,646.86	37,407,176.40	35.00
1 年以内	51,643,221.24	38,732,415.93	75.00	46,126,071.10	34,594,553.33	75.00
1-2 年	34,376,437.70	27,501,150.16	80.00	47,342,308.58	37,873,846.86	80.00
2-3 年	24,227,426.05	21,804,683.45	90.00	20,827,428.80	18,744,685.92	90.00
3 年以上	149,547,869.47	149,547,869.47	100.00	128,349,200.69	128,349,200.69	100.00
合计	566,284,366.57	274,407,569.84	48.46	642,352,986.50	271,610,979.73	42.28

③按组合 3、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873,080,220.17	17,461,604.40	2.00	911,243,575.82	18,224,871.51	2.00
信用期内	178,374,466.25	26,756,169.94	15.00	242,097,075.49	36,314,561.32	15.00
1 年以内	93,497,075.10	28,049,122.53	30.00	95,230,328.01	28,569,098.40	30.00
1-2 年	51,410,649.79	23,134,792.41	45.00	56,112,073.91	25,250,433.26	45.00
2-3 年	32,620,090.29	26,096,072.23	80.00	61,112,801.93	48,890,241.54	80.00
3 年以上	133,487,414.01	133,487,414.01	100.00	98,331,606.05	98,331,606.05	100.00
合计	1,362,469,915.61	254,985,175.52	18.71	1,464,127,461.21	255,580,812.08	17.46

④按组合 4、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393,589,950.87	7,871,799.06	2.00	446,270,828.24	8,925,416.56	2.00
信用期内	111,625,938.81	16,743,890.82	15.00	91,358,099.23	13,703,714.88	15.00
1 年以内	135,747,348.23	40,724,204.47	30.00	55,765,566.79	16,729,670.04	30.00
1-2 年	43,763,342.53	19,693,504.14	45.00	65,713,507.63	29,571,078.44	45.00
2-3 年	70,708,953.49	60,102,610.47	85.00	59,787,904.55	50,819,718.87	85.00
3 年以上	224,054,343.23	224,054,343.23	100.00	182,481,998.78	182,481,998.78	100.00
合 计	979,489,877.16	369,190,352.19	37.69	901,377,905.22	302,231,597.57	3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96,338,141.90	120,431,683.35	—	1,431,184.67	—	1,515,338,640.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31,184.67

说明：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6,870,163.49	249,882,956.72	466,753,120.21	5.54	42,939,601.63
第二名	387,002,673.93	-	387,002,673.93	4.59	-
第三名	84,036,946.15	131,915,436.90	215,952,383.05	2.56	19,050,218.93
第四名	7,764,890.00	195,839,700.00	203,604,590.00	2.42	4,072,091.80
第五名	-	106,621,744.77	106,621,744.77	1.27	2,132,434.90
合 计	695,674,673.57	684,259,838.39	1,379,934,511.96	16.38	68,194,347.26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合计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221,140,432.48	987,114,083.85
1 年以内	5,818,528.42	7,987,554.98
1-2 年	5,687,279.98	1,452,146.16
2-3 年	1,768,551.07	15,444,211.40
3 年以上	75,848,987.01	67,331,613.18
小计	1,310,263,778.96	1,079,329,609.57
减：坏账准备	81,982,580.45	77,788,279.72
合计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068,752,892.84	898,887,445.31
保证金及押金	176,150,405.50	129,698,937.35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65,360,480.62	49,993,223.61
其他往来款	-	750,003.30
小计	1,310,263,778.96	1,079,329,609.57
减：坏账准备	81,982,580.45	77,788,279.72
合计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1,140,432.48	5,357,711.33	1,215,782,721.15
第二阶段	62,180,083.48	51,407,658.12	10,772,425.36
第三阶段	26,943,263.00	25,217,211.00	1,726,052.00
合计	1,310,263,778.96	81,982,580.45	1,228,281,198.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140,432.48	0.44	5,357,711.33	1,215,782,721.15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10,093,000.00	3.00	302,790.00	9,790,21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92,722,665.91	3.00	2,781,679.98	89,940,985.93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4,107,046.49	—	—	4,107,046.49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	—	—	—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45,464,827.24	5.00	2,273,241.35	43,191,585.89
组合 6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068,752,892.84	—	—	1,068,752,892.84
合计	1,221,140,432.48	0.44	5,357,711.33	1,215,782,721.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80,083.48	82.68	51,407,658.12	10,772,425.36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4,162,965.51	65.81	2,739,545.51	1,423,42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27,298,758.76	74.17	20,247,280.87	7,051,477.89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108,227,055.83	79.56	86,105,864.45	22,121,191.38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9,895,653.38	99.57	19,810,245.29	85,408.09
合计	62,180,083.48	82.68	51,407,658.12	10,772,425.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说明：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赵文君	11,740,000.00	11,740,000.00	100.00	说明 1
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	15,203,263.00	13,477,211.00	88.65	说明 2
合计	26,943,263.00	25,217,211.00	93.59	

说明 1：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正泰公



司”) 个人股东赵文君达成了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正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文君，并于 2016 年 3 月就股权转让价款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4.00 万元，由赵文君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说明 2：2015 年 12 月，根据大连正泰公司股东会决议，大连正泰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股利金额总价款为 3,100.00 万元，其中，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大连正泰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收益（红利）人民币 1,800.00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季度期满前应支付人民币 360.00 万元），且未因大连正泰公司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授信担保责任的，则本公司同意免除大连正泰公司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支付责任；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大连正泰公司未向本公司支付完毕股权权益（红利）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或因大连正泰公司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授信担保责任的，大连正泰公司仍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权益（红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1,300.00 万元。

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通过“以房抵款”、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保证优先受偿权、催促大连正泰公司工程款回款等方式，积极回收股权转让及应收股利款，其中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为 452.28 万元，2022 年、2023 年该抵押房屋处置款分别收回部分价款 54.27 万元、225.40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该部分处置价款未再发生回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累计已收回处置价款 279.67 万元。

受大连正泰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工程款回款滞后等影响，本公司经分析判断，按照期末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应收股利款，扣除已设定抵押担保的房屋价值 172.61 万元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7,114,083.85	2,928,667.67	984,185,416.18
第二阶段	65,272,262.72	49,642,401.05	15,629,861.67
第三阶段	26,943,263.00	25,217,211.00	1,726,052.00
合计	1,079,329,609.57	77,788,279.72	1,001,541,329.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114,083.85	0.30	2,928,667.67	984,185,416.18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6,975,000.00	3.00	209,250.00	6,765,75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38,709,488.00	3.00	1,161,284.64	37,548,203.36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11,379,489.98	—	—	11,379,489.98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	—	—	—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31,162,660.56	5.00	1,558,133.03	29,604,527.53
组合 6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898,887,445.31	—	—	898,887,445.31
合计	987,114,083.85	0.30	2,928,667.67	984,185,41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72,262.72	76.05	49,642,401.05	15,629,861.67
组合 1 应收投标保证金	3,695,965.51	65.55	2,422,675.51	1,273,290.00
组合 2 应收甲方保证金	31,140,143.76	65.86	20,508,181.70	10,631,962.06
组合 3 应收政府保证金	15,009.45	—	—	15,009.45
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10,840,577.65	72.52	7,861,716.87	2,978,860.78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9,580,566.35	96.27	18,849,826.97	730,739.38
合计	65,272,262.72	76.05	49,642,401.05	15,629,861.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6,943,263.00	93.59	25,217,211.00	1,726,052.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7,788,279.72	4,194,300.73	—	—	—	81,982,580.4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502,854,955.48	未逾期	38.38	—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238,107,361.11	未逾期	18.17	—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14,560,970.00	未逾期	8.74	—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51,993,682.23	未逾期	3.97	—
第五名	甲方保证金	50,000,000.00	未逾期	3.82	1,500,000.00
合计		957,516,968.82		73.08	1,5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9,458,208.90	50,000,000.00	2,429,458,208.90	2,546,458,208.90	50,000,000.00	2,496,458,208.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480,961.44	—	146,480,961.44	151,152,047.79	—	151,152,047.79
合计	2,625,939,170.34	50,000,000.00	2,575,939,170.34	2,697,610,256.69	50,000,000.00	2,647,610,256.69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65,428,169.45	—	—	—	—	—	565,428,169.45	—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6,756,008.83	—	—	—	—	—	896,756,008.83	—
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0,000.00	—	—	—	—	—	5,180,000.00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96,890,931.52	—	—	—	—	—	196,890,931.52	—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00	—	—	—	—	—	47,000,000.00	—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480,000.00	—	—	—	—	—	140,480,000.00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398,437,000.00	—	—	—	—	—	398,437,000.00	—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	—	—	35,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29,786,099.10	—	—	—	—	—	29,786,099.10	—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浙江亚厦装饰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43,000,000.00	—	—	—	43,000,000.00	—
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	—	—	—
合计	2,546,458,208.90	50,000,000.00	43,000,000.00	110,000,000.00	—	—	2,479,458,208.90	5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3,510,261.34	—	—	-4,548,261.30	—	—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17,398,681.07	—	—	-56,443.14	—	—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3,105.38	—	—	-66,381.91	—	—
合计	151,152,047.79	—	—	-4,671,086.35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28,962,000.04	—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	—	17,342,237.93	—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176,723.47	—
合计	—	—	—	146,480,961.44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4,047,920.09	3,936,972,022.08	5,996,273,179.08	5,158,544,387.6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8,702,292.85	28,784,709.26	95,681,012.79	22,777,435.63
合计	4,832,750,212.94	3,965,756,731.34	6,091,954,191.87	5,181,321,823.3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79,238.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628.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67,346.04
合计	-8,943,696.26	821,052.91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1,00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9,76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89,641.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686,466.7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51,11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110.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710,871.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79,54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31,330.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8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17,542.88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计征即退退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42	0.21	0.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200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200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200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任事报告附件专用章

200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普通谷
1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17010156002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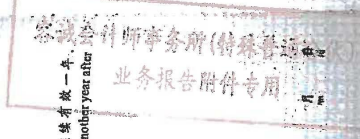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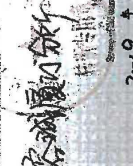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阿金酒出
Across the border to the transformed state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PIA
2019年12月6日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1015600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复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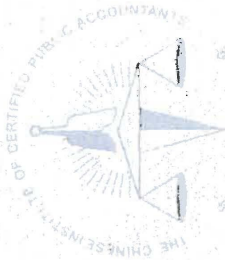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霞
Full name: 王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2
Date of birth: 1994-10-0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3199410020074
Identity card No.: 35052319941002007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0100321173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7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05 / 18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3)3406960

姓名：崔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7日至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履约情况及获奖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44001

标段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V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71.528896万元

中标工期: 3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国征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0

查验码: 20035099270140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表 扬 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理工大学对贵司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V标项目中的卓越表现表示由衷的感谢和高度的赞赏。在室内精装修及园林工程中的出色表现，充分展示了贵司在安全、质量、交付、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安全管理方面，贵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贵司实现了零事故，充分体现了“人人都是一道安全屏障”的理念，保障了项目顺利进行。

工程质量方面，贵司以“把顾客的满意作为核心驱动力”为原则，严把质量关，从材料选用到施工细节，都做到了精益求精，确保了高标准、高质量的精装修工程，赢得了各方的赞誉。

交付方面，贵司合理规划施工进度，精心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贵司负责的体育组团按期完成交付，充分证明了贵司在管理和执行方面的卓越能力。

合作配合方面，贵司与我们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支持还是资源调配方面，都给予了极大帮助，进一步提升了项目整体效率。

深圳理工大学项目的顺利推进，离不开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一线指挥长罗振伟同志、项目经理付靖涛同志及全体项目员工

的辛勤付出。我们对贵司的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单位在后续的工程建设中继续保持这种积极向上的工作
态度和优良的工作作风，与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
共同打造更多的优质工程。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A座公共区域精装修分包工程，自开工承建以来，项目安全管理执行力强，在贵司大力支持和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推动及时、有序开展。在过去一年中，你司面对超强台风“摩羯”等不定时的狂风天气、高温天气等恶劣天气及现场场地紧张、施工交叉作业频繁等诸多困难的情况下，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安全保障体系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针对性极强的安全技术方案，现场各项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了项目的施工生产安全有序推进。

2024年你司管理人员到岗到位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在各项安全教育、现场加工区、库房布置、人员安全管理、临时用电、文明施工、在外迎检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在项目负责人朱国兴的带领下，安全员负责人林万相及全体管理人员的强有力的执行下，使得项目部能严格执行我司安全管理要求，积极配合我司现场隐患整改、安全文明施工及迎接各级领导视察，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中体现出专业性，给我方各级领导检查中留下了良好印象。

在此，感谢分包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A座公共区域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支持，确保了整个工程施工安全有序的进行，后期收尾阶段安全管理任务依然繁重，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发挥装饰行业领先的担当，确保后续工作安全有序完成，实现完美履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名制平台无效）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项目部
(BQ1C01/0898/18)
2024年12月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承建的通州湾人民医院工程施工项目是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重点民生工程，同时也是南通市卫健委重点关注落实项目之一。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公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工期紧、任务重、要求严、等诸多因素，项目部全体人员充分发扬工匠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敢啃硬骨头的精神，有条不紊的合理安排工序，通过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通过夜间施工，增加施工机械、人员等一系列相关措施，积极组织施工，合理调配资源，井然有序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

在此，通州湾开发公司向贵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充分肯定和赞扬，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的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和建工铁军的精神，最后衷心祝愿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期待与贵司再次合作。

南通通州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州湾医院项目
2023年12月29日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表扬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精装修(EPC)工程，自 2021 年 12 月份进场以来，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积极配合我司工程部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我司统一协调与安排，以专业的技术水平、优异的工期把控能力，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保障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保障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最后以优良的装饰效果完成了工程的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及我司领导给予一致好评。

贵司项目部在本项目所展现出来的团队协作、精益求精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司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此，我司对贵司及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给与肯定，特发此函予以表扬！

同时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我司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建造优秀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感谢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积极配合下，目前长沙建鸿达JW万豪酒店装饰装修工程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2022年5月20日我司酒店开业庆典顺利如期盛大举行，贵司承接的客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呈现效果赢得了各方好评。

酒店项目在本年春节后复工之时，全国多地和长沙疫情骤起，在交通物流和人员流动受阻等不利情况下，贵司陈刚经理带领项目管理团队，克服困难，精心组织谋划，现场施工管控有力，保障了酒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在此，衷心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支持与帮助，感谢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一直以来积极配合我方管理工作，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辛勤付出。希望今后继续与贵司加强交流、密切合作，为建设国际一流标杆酒店和中国优秀装饰企业的美好愿景而共同奋斗！

顺祝商祺！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表扬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智慧谷酒店项目自启动以来，会议楼部分装修工程在项目经理杨宗书的带领下，面对工期紧张、场地狭小等诸多困难，工作中积极主动，敢做为、敢担当，合理安排各项工序，充分调度人力和资源，有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关键节点，杨宗书以身作则，带领项目团队加班加点，夜以继日地奋战在施工一线。他的这种忘我工作精神，有效保障了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赢得了各参建单位的高度评价。目前会议楼部分在杨宗书的努力下，按计划顺利推进，但酒店楼部分目前整体进度滞后，现场存在施工工序混乱，材料供应滞后等问题。望贵司能表彰先进，同时提高项目整体管理能力，确保项目整体高标准按时交付。

再次感谢贵司会议楼项目部杨宗书团队的辛苦努力付出，以及贵司对项目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希望贵公司能够继续培养和输送更多像杨宗书这样的优秀项目经理，与我司携手共进！

杭州钱塘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感谢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各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秉持商业向善价值观，泰康坚定贯彻新寿险战略，培养行业新质生产力，引领保险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泰康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正增长，管理资产规模超42000亿元，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49万家、核心个人客户近6600万人。

泰康作为长寿时代大民生工程的核心骨干企业，将医养康宁服务体系建设做为新主业，在完成高品质养老社区全国布局的基础上，全面推动网络化康养中心布局，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打造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三位一体的“养联体”，更好地满足百姓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泰康以“保险+服务”为核心的大健康生态体系离不开贵司的鼎力支持和辛勤付出。我们将继续与贵司相互支持、精诚合作，携手共建风清气正、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我们坚守初心，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行稳致远，在砥砺前行中谱写新的华章，创造新的辉煌！

新春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5年1月10日

证书



上海迪士尼度假区

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证书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西安奥体中心**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二二**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延庆冬奥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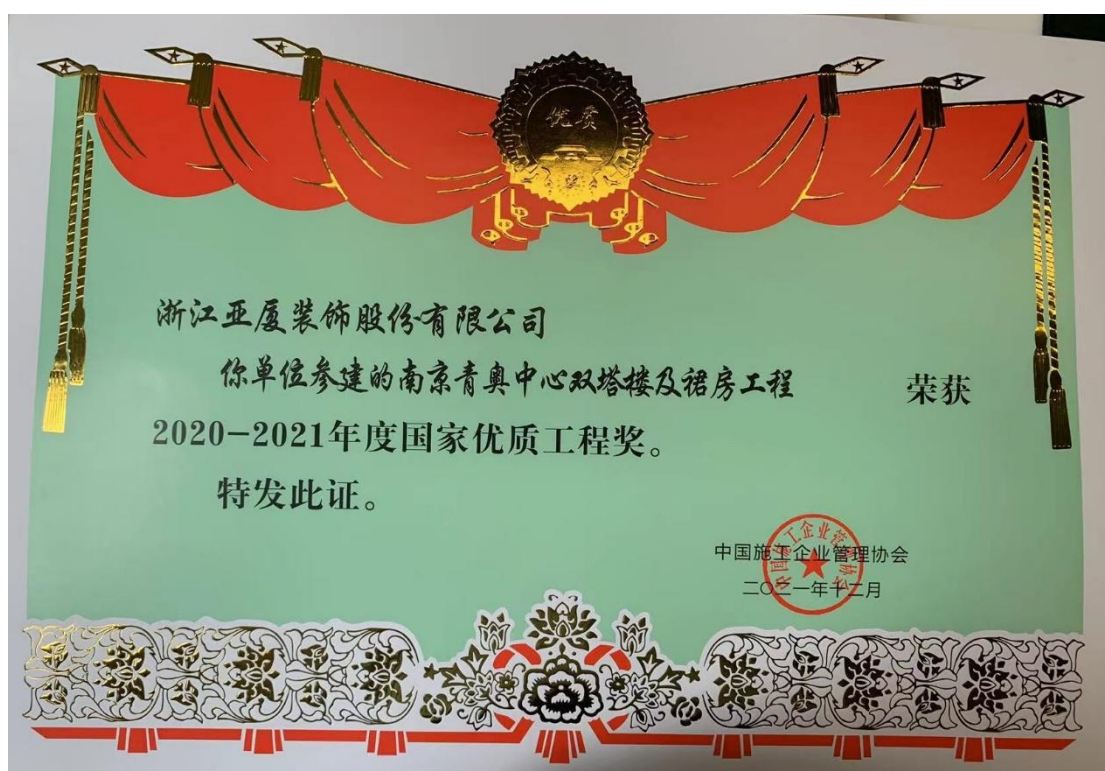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漕河泾新洲大楼内部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一层, 地上一至六层室内装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Z3、Z5 区空中大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Z3 区 (31、32、33 层)、Z5 区 (59、60、61 层) 接待区、空中大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B1F-2F 商业流通区, B4F-2F 办公大堂, B4F-1F 公寓大堂,
三层会展区域, 4F-16F 办公精装修区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号航站楼精 工程
装修工程一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出发层9米层及以上区域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射击场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媒体中心东楼室内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恩来干部学院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恩来干部学院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教学楼、拓展中心、交流中心、学院宿舍和餐饮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国家海洋博物馆项目办公区及部分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办公区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区（不含库房、通高展厅、中央大厅、临时展厅）的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A, A-B 栋裙楼 1-3 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温州永强机场新建航站楼附属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4.5m 层及以下部分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主楼 1-4 层室内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杭政储出【2011】68号商业金融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5# 地下餐厅、大堂、3#2-10 层办公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绿城·杭州桃花源南区生活体验馆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大堂、一层西区(客房、会议室、棋牌室、游泳池、SPA区、
豪华总统套房)和三层客房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北区标段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北区标段食(W3)堂, 二联体(W4)和三联体(W5)的办公楼室内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裙楼塔楼与会议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二会议酒店1的室内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南京青奥双子楼塔A6—23层(11层除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保利半山皇冠假日酒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二层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7# 楼酒店精装修工程 (一 工程
标段)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7# 楼酒店 (地下 3 层至地上 4 层) 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企业信誉





证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 2019-2020 年度江苏省装饰装
修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企业**称号。

特颁此证。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商会）
2021年1月14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3003023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CHINA TOP 500 PRIVATE ENTERPRISES

2024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第 **361**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五”浙江工程总承包领军企业

主办单位：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指导单位：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2021年12月



荣誉证书

兹授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特颁此证。



410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全无氯漂白，可回收再造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4年12月10日



2022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 装饰类第二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开户许可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0016564350500063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小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372000060306	
		
	2020年 3 月 24 日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上虞区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2016〕355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

通知内容：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3年01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业务专用章
2016年0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登录

首页 > 公众服务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验证码

nb32

index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资格	有效期起止
1	9133000014616098X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3-01-01-9999-12-31

每页20条共1条 20 1 / 1页

资信状况-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 AAA 等级证明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CCR(2023)5010-14616098X

报告结论:

信用等级: AAA

评价展望: 稳定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2 月 11 日

等级释义: 受评主体经营的稳定性极强, 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 尽管环境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 但这些变化对受评主体的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 违约风险极低。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2020	2021	2022
指标名称			
速动比率 (%)	124.87	110.78	108.85
资产负债率 (%)	61.49	66.73	65.67
总资产报酬率 (%)	2.25	-4.08	1.41
营业利润率 (%)	3.81	-8.35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5	2.90	3.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58	0.64	0.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02	11.95	0.33
总资产增长率 (%)	3.01	3.57	0.45

企业概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01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002375。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33999.6498 万元, 员工总数 202 人, 设立数十家分支机构,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231.80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6 亿元, 净利润 2.03 亿元。

主要优势:

1. 公司发展时间较长, 专业资质完备, 治理结构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规范运行。
2. 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奖项, 工程质量优良, 在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拥有数千项专利知识产权, 技术优势显著。
4. 2022 年公司资产规模同比扩大,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显著增加。
5.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社会责任感较强。

特别关注:

1.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上升, 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2. 预计短期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建筑行业及相关产业或将持续面对较为复杂的政策环境及市场形势。

分析师: 黄小芳 魏华展

联系电话: 010-53558858

传真: 010-53558858

电子信箱: lixiangyi@ceigle.com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用等级通知书

编号：CCR(2023)5010-14616098X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公司长期信用能力、经营的稳定性及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
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szxt.zjamt.zj.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510
颁发日期：2023-12
有效期至：2026-12
中基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企业技术力量

工程技术能力及优势说明

我司将派本公司最有经验、最有实力的施工班组参加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我司承诺不管是在数量方面还是质量方面，我公司所派劳务人员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1)我司为上市的全国前三强的专业装饰施工企业，经过多年的组建，已组成了自成体系的劳动力资源库。根据本工程的具体要求，我们计划在公司的劳务资源库中，择优选择由江浙地区的劳务人员进行施工。

(2)我司的技术工人技术过硬，经验老道，绝大部分都是我公司的技术骨干，曾多次参加过我公司大型装饰工程的施工。

(3)我司每年定期通过有关部门对技术工人进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通过建立考评制度，能够保持我公司技术工人水准一流。

(4)我司进场施工的各工种技术人员均有权权威机构颁发的国家认可的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除有上述的技术等级证书，还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绝不使用“三无”盲流人员。

(5)选用劳务队伍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本着以自有的劳务队伍为主，本着以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为辅的原则，进场前进行认真的考察，全面了解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能力等情况，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进行技术考核，合格后予以录用。

(6)所使用的各专业队伍做到：技术全面从事专业 3-5 年以上，作业班组组成人员相对固定，这些施工作业人员技术专业性强，组织纪律性高，能很快的进入施工状态并能严格管理要求自己。为确保施工参与人员的素质，所有专业技术工人必须经过预审程序，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7)区分不同的装饰区域，使用不同技术等级的工人，更好的处理成本—质量—工期间的关系。

(8)对现场施工队伍严格审查，班组必须配备兼取的一定数量的进行协调、质量、安全管理的人员。

(9)施工班组投入计划

1) 石材及墙地砖地面铺设专业施工班组

负责石材及砖墙地面铺设的是本公司有多年施工经验的专业工人，同时施行激励措施。本项目管理实施面积分组法，一片地面完工后经验收达到“优秀”方可继续下一片地面施工，做不到优秀者退场，扣罚工资 50%。施工过程中每一块高度均检查一次，如有问题马上整改，每天下午项目部经理组织检查一次，不合格则马上拆除。

2) 木工、油漆班组

从本公司有多年经验的木工、油漆班组中挑选一批精英参与本项目施工，他们大多具有多年的高级装饰经验。工人施工实施计量管理法，职责明确，自己对自己工序的全过程负全

盘责任，比如墙面的基层及封面板施工任务，均由同一班组负责，自检合格后，交质检工程师验收接收，项目技术组确认达到优良标准，奖励 10%工资额奖金；不合格标准者返工并自负其费用，直至做到合格为止。

3) 吊顶组

吊顶工根据业主认定的品牌及厂家再行安排工人，一般是本公司有多年经验的技术工人实行计量管理法，责任到人，奖罚分明，必须一次验收通过，在厂家工程师或客户代表的指导验收下，达到优秀标准，奖励 10%工资颁奖后，返工自负工料费，直至达到标准。

4) 特殊工艺工人包括焊工、水电工、玻璃安装工、防水工，在公司内挑选合格者参与工序的施工，确保专业水平。

5) 普工班：每个施工区配备普工主要负责材料的运输、现场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仓库协管等工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一、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伊始，积极实施“以质量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并取得显著的成效：2002 以来，公司共荣获“鲁班奖”及国家级工程奖等 546 项，“钱江杯”、“西湖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637 项。公司还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质量优胜五连冠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首批诚信企业”等称号。

二、人才优势：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公司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为企业的发展培育了各类人才梯队：一是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二是职业道德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三是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

三、工厂化生产优势：公司早在 1995 年就率先在全国装饰行业推广生产工厂化、加工配套化、装配现场化。通过实施以机械化、专业化、批量化为主要特征的成品装配化施工，从根本上保证了装饰成品的生产品质，为创精品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工厂化生产”施工模式的创新，使亚厦拥有成熟的加工基地、成套的精装修加工厂以及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工人，确保了“亚厦装饰”在全国装饰行业内领先的地位。

四、企业文化优势：企业文化建设的好坏对企业的兴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积极创建的“和谐敬业、追求卓越、尽心服务、创造完美”的独具特色的“亚厦文化”，其核心内容是“为员工创造平台，为企业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美丽”。正是今日亚厦成功的精髓所在。

五、设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亚厦已拥有 450 余专业设计人员组成的综合性装饰设计研究院，下辖酒店（会所）设计研究所、住宅精装修设计研究所、公共空间设计研究所、景观园林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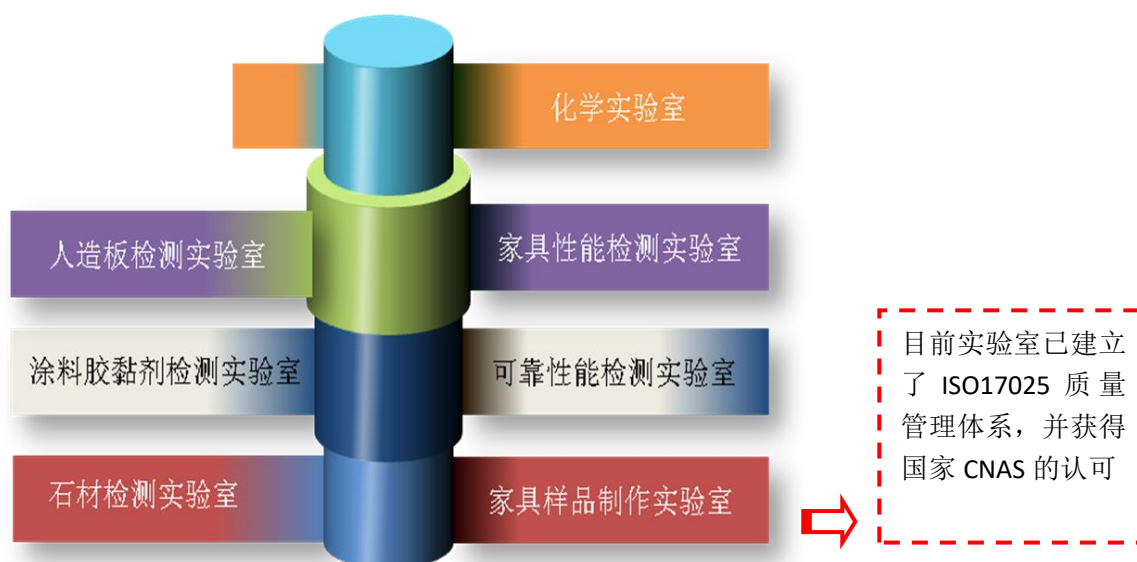
计研究所、智能化设计研究所、综合设计研究所等专业设计团队；另外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青岛等地亦有设计分支机构，形成了以杭州总部为龙头，巩固长三角、辐射中西部和环渤海经济圈的连锁设计经营格局。

➤ **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企复审。

公司打造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技术服务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加盟由国家科技部创新发展司主办的“国家创新型企业共享服务平台”，主持“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研究科研项目”的装饰部品部件研究工作；2015 年公司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家评审，被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2016 年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3~2015 年，公司连续获选“浙江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5 年公司连续获选“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2016 年经过认定资料提交、专家评审、财税部门会审、社会公示等等环节严格审查后，我单位在此荣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此，我单位已连续十余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



- **技术研发能力：**2013 年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5 年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同年，公司实验中心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批准，授予 CNAS 认可资格。此外，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学进行广泛合作，开展持续、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科研条件和人才优势获大幅提升。
- 公司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配备各种高精尖科研及检测设备，目前已开展人造板、家具、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涂料等四大领域共 20 余个测试项目。



➤ 近年来，公司获国家级工法 1 项，省级工法 4 项；获国家级 QC 成果 2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公司的多项科技成果受到行业认可，近三年共有 126 项科技成果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设计专利等等技术成果。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2	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3	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4	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

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①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112505LW00016

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闫俊 身份证号：41132619890715079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太路北侧罗山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工程 18#19#20#21#22#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111.1111元，大写金额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一厘。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3.3333元，大写金额三元三角三分三厘；综合税率3.4000%。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3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4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401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宋科岩
联系方式：18914320455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周俊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2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余瀚 身份证号：3408241993032766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1#、6#、8#、11#楼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费率 4.0000 %（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2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6:《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7:《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余瀚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酒店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 A241100082501LW00001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胡雨 身份证号：4211821990022551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兴三路以南,北绿茵路以北、和顺路以西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项目范围内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 ■ ■ 元，大写金额 ■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 ■ ■ ■ ■，大写金额 ■ ■ ■ ■ ■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 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 60 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 4 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总工期天数为：21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陆红明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胡雨

联系方式:



②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3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石超群 身份证号：4127241986051754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1#5#7#12#18#户内及公区木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 ■元，大写金额■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额为■ ■ ■ ■ ■元，大写金额■ ■ ■ ■ ■元；综合税率3.4000%。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 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 60 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 4 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任武军
联系方式：1395802903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王超群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7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李建 身份证号：3210261978020638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2#、5#、6#、8#、11#，负1-27层，木工（措施费取费16%）。具体以本合同附件6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费率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天数为: 303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6:《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7:《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李健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
程(标段一)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3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梁俊 身份证号：32068319901028505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标段 2（C 户型、地下落客区、T2 地下电梯厅、T3 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木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3.4000%。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总工期天数为: 367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彭云
联系方式:1399553365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梁信
联系方式:

③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 A231100112501LW00014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 丁伟建 身份证号: 3306221968072078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3#7#8#12#15#19#20#户内及公区泥瓦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 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任武军
联系方式：1395802903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李伟建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4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 田吉年 身份证号: 3426221972022072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
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2#、5#、6#、8#、11#, 负1-27层, 土建
瓦工(措施费取费10%)。具体以本合同附件6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综合费率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 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6:《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7:《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
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5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唐查龙 身份证号：3408261973091834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瓦工一标（C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16-21、15、地下室落客区）-土建瓦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 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 60 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 4 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总工期天数为：367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彭云
联系方式：1399553365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唐奎龙
联系方式：



④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6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蒋志江 身份证号：3306211969031127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8#9#10#16#19#20#户内及公区油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 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 60 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 4 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任武军
联系方式：1395802903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蒋志江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9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傅建强 身份证号：5105221986072481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2#、6#、11#，负 1-27 层，油漆工（措施费取费-5%）。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元，大写金额■ ■ ■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费率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天数为: 303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6:《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7:《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傅建强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
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11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吴祖高 身份证号：3425231980030288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标段 1（D 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15、16-21）、标段 2（C 户型、地下落客区、T2 地下电梯厅、T3 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油漆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种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总工期天数为: 367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连带责任保证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7:《工程内审结算单》
附件 8:《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附件 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彭云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1399553365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拟分包劳务班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或虚假陈述情形。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人作出的不利于我单位的处理决定。

若有幸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方案报送和施工管理，以确保项目施工履约良好。

特此承诺！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